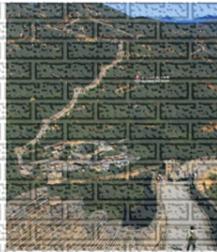


BADALING GREAT WALL CONSERVATION PLANNING



南四楼东望 1928年



南四楼东望 2010年



19世纪八达岭关城



20世纪八达岭关城



21世纪八达岭关城



北五至北八楼 20世纪



北五至北八楼 2009年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颁布版)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委托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

编制单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汤羽扬（教授 博导 文保责任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规划专业：刘昭祎（主任规划师 博士 文保责任设计师）

编制人员：袁琳溪（高级规划师 文保责任设计师）

周景峰（高级规划师 文保责任设计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 鹏（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侯玮琳（助理建筑师）

傅鑫博（助理规划师）

魏 侨（助理建筑师）

协同编制：王铁林（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党组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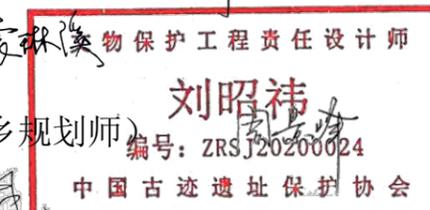
李 丹（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主任）

王振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党委书记）

刘春和（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党委书记 主任）

刘文波（中国长城博物馆副馆长）

郭 永（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文物管理科科长）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加强和改善文物保护工作的精神和国家文物局相关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的要求，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2021年7月7日深化机构改革批复，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特区办事处变更为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于2004年6月委托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始编制《北京八达岭景区长城保护规划》，后因各方面原因规划被搁置。2012年，《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年—2025年）》审批后，地方重新启动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中八达岭长城的保护规划，一直延续至今。2019年国家文物局发布《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明确了推进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的法规规划要求，本规划按照八达岭长城重要点段、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八达岭景区管辖范围、八达岭镇行政辖区范围四方面的情况，综合确定了规划区域，以便开展后续保护管理工作。

保护规划从现场调查研究入手，在调查八达岭长城遗存历史与现状的同时，多次征求了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各职能部门以及八达岭镇、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规划过程中与八达岭景区控规制定单位进行了协调。在了解八达岭景区土地利用情况，收集大量数据资料后，依据国家文物保护规划的相关法规文件和地方城市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等制定了本规划。规划使用的1:10000地形图和1:1000地形图电子文件均由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提供。在规划工作中，地方文物保护工作者密切配合，提供了大量基础资料，从而保证了基础资料的准确和翔实，使保护规划能够与地方的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更具操作性。

长城作为大型线性遗产，保护利用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2019年《北京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9年—2035年）》公布，2021年《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公布，这些都对八达岭长城保护与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作为区域内长城资源保护和利用等管理的重要依据，需尽快完成。本规划将明确保护要求，以国保单位和世界遗产等长城资源的安全为根本，协调地方发展和相关部门诉求，处理好长城保护与景区开放、环境治理与游客接待、过境交通与景区交通、文物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等各类关系。

保护规划包括四部分内容：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

第一稿完成时间：2013年03月（地方讨论稿）

第二稿完成时间：2013年11月（地方讨论稿）

第三稿完成时间：2014年04月（地方讨论稿）

第四稿完成时间：2014年12月（专家论证稿）

第五稿完成时间：2015年06月（地方论证稿）

第六稿完成时间：2017年01月（报北京市文物局）

第七稿完成时间：2020年04月（重新启动，交地方讨论）

第八稿完成时间：2020年09月（专家评审稿，征求地方意见）

第九稿完成时间：2021年02月（延庆区政府审阅稿）

第十稿完成时间：2021年04月（延庆区政府评审稿，衔接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修改）

第十一稿完成时间：2021年06月（延庆区政府评审稿，补充世界遗产决议草案相关内容）

第十二稿完成时间：2021年11月（按延庆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评审意见修改）

第十三稿完成时间：2022年01月（按北京市文物局组织征求意见修改）

第十四稿完成时间：2022年01月（按北京市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第十五稿完成时间：2022年02月（按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修改）

第十六稿完成时间：2022年05月（按专家复核评审意见修改）

第十七稿完成时间：2022年06月（按延庆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修改）

第十八稿完成时间：2022年07月（按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复核意见修改）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保护对象.....	- 3 -
第三章 价值评估.....	- 5 -
第四章 现状评估.....	- 8 -
第五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 16 -
第六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要求.....	- 17 -
第七章 保护措施规划.....	- 21 -
第八章 监测与风险防范措施规划.....	- 25 -
第九章 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	- 27 -
第十章 保护管理规划.....	- 30 -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 32 -
第十二章 专题研究规划.....	- 35 -
第十三章 与社会发展协调规划.....	- 37 -
第十四章 分期实施规划.....	- 38 -
第十五章 保护实施经费.....	- 40 -
第十六章 附则.....	- 41 -
附 录 八达岭长城保护分期项目与经费估算表.....	- 42 -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重大政策部署，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提升长城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整体水平。

为更好发挥长城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独特作用，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按照《长城保护条例》“科学规划、原状保护”原则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要求，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建立国家级、省级和重要点段长城保护规划体系，逐步制定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的要求。基于分析评估长城保护管理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规划措施，科学统筹设计长城管理、保护、展示、宣传教育、参观游览与研究等各项措施，推动长城保护管理整体水平提升。

第 1.2 条 规划目标

(1) 本规划适用于明长城及北齐长城八达岭段的保护管理，涵盖规划范围内的长城军事防御体系包含的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相关设施、原材料产地、相关事件遗迹等各类遗迹遗存。

(2) 规划目的是为真实、全面保护八达岭长城的各类遗迹遗存、选址空间特征、相关历史信息、整体文化景观，及其突出的普遍价值（OUV）。从而采取的各项保护和管理措施都应以保护八达岭长城资源真实性和完整性、延续长城文化景观、传播长城文化和传承长城精神为原则。

(3) 本规划执行机构为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划执行的监督机构为国家文物局。

第 1.3 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言“八达岭长城”，是指规划范围内的全部长城遗存，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延庆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规划范围内的大部分长城遗存已被认定为长城资源，明长城八达岭段已被认

定为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规划范围内涵盖世界文化遗产长城的代表段之一八达岭长城。

(1) 规划涉及的长城遗存在不同批次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1年），名称：万里长城—八达岭，时代：明，编号：101-54，类型：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名称：长城，时代：春秋至明，北京（含岔道城），编号：442-248，类型：古建筑。

(2)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第九批（2021年），名称：北京长城及其遗迹，时代：北齐、明，延庆区八达岭镇等。

(3) 延庆区文物保护单位，关沟七十二景中的9处。

(4)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砖瓦窑和采石场。

(5) 世界遗产名录（1987年）：长城为我国第一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之一，八达岭长城为中国长城的三个代表段（山海关、八达岭、嘉峪关）之一。

第 1.4 条 规划性质

(1) 本规划是针对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点段及其他各类与长城相关的遗迹遗存（简称八达岭长城），其中以八达岭长城、岔道城为代表的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专项规划。本规划亦是针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明长城八达岭段的保护规划。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中建立国家级、省级和重要点段长城保护规划体系，逐步制定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规划编制深度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执行，由长城所在地的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组织制定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审议，按程序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后组织实施，实施前应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等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2)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依法审批公布后，作为八达岭长城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指导性文件。

(3) 本规划包括针对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的保护管理规划内容，是指导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以保持和提升管理能力满足世界文化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OUV）及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长期有效保护的综合性管理文件。规划编制深度要求需满足《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相关的

规章规定。

第 1.5 条 规划范围

(1) 规划范围面积：7040 公顷（按本次电子地形图统计）。规划范围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管辖范围一致，同时与“八达岭——十三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规划范围基本一致。

(2) 规划范围四至：西至北京市行政区划边界；南至延庆区行政区划边界；东至八达岭镇行政区划边界；北至八达岭镇中心区规划建设区界。坐标位置为东经 115° 54′ 55″ -116° 03′ 59″，北纬 40° 15′ 54″ -40° 23′ 21″。

(3) 本次规划范围涵盖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全部范围，面积 1379.17 公顷。其中：遗产区面积 573.59 公顷，缓冲区 805.58 公顷。

第 1.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14 年，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分为近期、中期、远期共三个阶段。

- 规划近期：2022~2025 年，四年；
- 规划中期：2026~2030 年，五年；
- 规划远期：2031~2035 年，五年。

第 1.7 条 规划依据

1.7.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长城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

1.7.2 国家政策和规划文件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长城保护总体规划》《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等。

1.7.3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长城资源要素分类、代码与图示（WW/T0029-2010）》《关于北京长城认定的批复》《长城保护维修工作指导意见》《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长城执法巡查办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GB/T 22528-2008）》《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 0083-2017）》《古建筑修缮项目施工规程（试行）》《长城资源要素分类、代码与图式 WW/T 0029-2010》《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长城保护维修工作指导意见》《长城执法巡查办法》《长城保护员管理办法》《长城保护规划编制指导意见（试行）》《国家文物局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名单》等。

1.7.4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划文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2035 年）》《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落实第一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长城（北京段）》《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北京市长城保护规划（待颁布版）》《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 年—2025 年）》《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详细规划》《北京长城

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等。

1.7.5 国际公约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年）《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年）《西安宣言》（2005）《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2007）等。

1.7.6 世界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办法》《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1年）《世界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指南》（Guidance on Heritage Impact Assessment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Properties）《世界遗产八达岭长城遗产区与缓冲区划定》等。

第1.8条 规划衔接

（1）本规划主要管理规定和措施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2）本规划需与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土地利用、交通体系等相关规划紧密衔接，涉及遗址本体保护的措施应依据本规划要求执行。

第1.9条 规划成果

（1）规划成果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体例要求，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共四部分。

（2）规划文本在文物保护规划内容基础上，同时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规划相关内容，以专栏形式标注。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2.1条 总体概况

2.1.1 选址格局

（1）八达岭长城地处关沟古道北段，历史上军事战略地位重要。关沟古称军都陉，太行八陉之一，两侧高山夹峙，自古就是通往西北方向的要道。关沟是东部的燕山山脉和西部的太行山脉的分界，中间温榆河穿过，关沟为温榆河源头，谓之“百泉水”。

（2）八达岭明长城体系的选址布局结合关口的防御呈现出多道墙体、多处节点的空间布局特征。规划范围内在明代分属于九边中的昌镇及宣府镇，是两镇交汇区。八达岭和岔道城是居庸路军事防区在关沟地带设置的“南口、居庸关、上关、八达岭、岔道城”五道防线中北端前哨，构建“关城、防线、防区”三级军事防御体系。其中八达岭关城向东北延伸再折向东南至“川字一号”，以及关城向西南至石峡峪一线长城属昌镇居庸路（主线）；八达岭关城外东北一线土边长城及连墩一线属宣府镇南山路（复线）；关城主线东、西两侧与复线之间还有“支线”长城相连接。

（3）长城主线选址于扼守关沟北段的東西山脊一线，明代设石佛寺口、青龙桥东口、王瓜谷口、八达岭口、黑豆峪口、化木梁口、于家冲口、花家窑口、石峡峪口、糜子峪口共10处隘口，控守各个沟域沟口通行往来，并在主线东侧青龙桥和西侧帮水峪两处重要节点长城折向南继续延伸，以加强关沟和石峡沟域的防御；长城复线则选址于出关沟沟域后沿山脚下东西一线较为平坦的区域，并于复线内侧的关沟北口设置岔道城城堡以加强沟口的防御；长城支线选取重要节点连接主线和支线，基本也选址于南北向的山脊一线，与主线及复线共同构成四面围阻的军事防御体系。

2.1.2 历史沿革

（1）根据史料记载，春秋战国时期，八达岭地区就已经是军事战略要地；汉代在八达岭附近已建有大型关口；北魏时期八达岭也应筑有长城，即“畿上塞围”。根据史料和现存资源推测，北齐时期在八达岭地区修筑的长城与明代主线长城走向基本一致。“八达岭”的名称始见于金代诗文中。元代关沟沟域已形成南口、居庸关、北口（八达岭）的整体防御格局。元世祖定都大都，关沟成为皇帝往返上都和大都之间的孔道，关沟内形成村落，居庸关作为行宫，关沟内建有过街塔（居庸关云台）、寺庙等建筑，关沟亦是通商之道。

（2）明代居庸路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修建达到顶峰，八达岭关城及长城作为居庸关的

前哨得到完整的修筑。现存八达岭关城及长城墙体、敌台，关城外的岔道城等均为明代重新修筑。八达岭关城建成于弘治十八年（1505年）；嘉靖十八年（1539年）重修关城东门；嘉靖三十年（1551年）在八达岭西北建岔道城；1568年，戚继光总理蓟、昌、保三镇防务，大规模重修长城墙体，增筑敌台，八达岭是修筑重点；万历十年（1582年），重修八达岭关城西门（北门锁钥）。经过先后80余年修筑，形成了八达岭城关相连、墩堡相望、重城护卫、烽火报警的居庸路前哨防御体系。

（3）抗日战争期间，1933年山海关—八达岭长城一线是抗击侵华日军的正面战场，史称“长城抗战”。长城抗战极大地激发了全国民众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抵御外敌的民族精神。

（4）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和1957年八达岭长城得到了修缮和修复后，1958年八达岭长城景区正式对外开放。至今，八达岭长城景区已接待五百余位世界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世界风云人物，累计接待中外游客2亿余人次。

第2.2条 保护对象构成要素

八达岭长城保护对象包括文物本体构成和历史环境要素两个部分。其中文物本体要素包括规划范围内北齐和明两个时期的长城遗存；历史环境要素包括与八达岭长城选址格局和选材营造紧密关联的自然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包括关沟七十二景和八达岭长城传说在内的与长城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人文历史环境要素。

表 2.1-1 保护对象总体构成一览表（各类遗存详表见附表 4.1-2~1~5）

保护对象	类型	规模	保护级别
文物本体构成	墙体	39.79 千米	明长城墙体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齐长城墙体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敌台	122 座	
	烽火台	9 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城堡	3 座	
	原材料生产地 (砖瓦窑、采石场)	10 处	
历史环境要素	选址格局历史环境	八达岭长城选址格局 和选材营造紧密关联 山形地貌和河流水系	北京市生态涵养发展区
	长城军防视域通廊	八达岭长城的重要军 防设施节点之间的视 域可达范围	
	重要历史景观要素	八达岭长城价值关联 的关沟七十二景等重 要历史景观要素	延庆区文物保护单位
	非遗历史文化要素	八达岭长城传说等相 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2.3条 文物本体构成

规划范围内八达岭长城文物本体构成包括北齐和明两个时期，长城墙体长度共计 39.79 千米。其中北齐长城墙体 1.53 千米；明代长城资源中墙体 38.26 千米，敌台 122 座，烽火台 9 座，城堡 3 座，砖瓦窑 5 座，采石场 5 处。（附表 2.3-1~6 文物构成分项表）

2.3.1 北齐长城

北齐长城文物构成仅存墙体一段，长度约 1.53 千米。位于规划范围西侧。北齐长城全部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2.3.2 明长城

明长城文物构成包括墙体 38.26 千米、敌台 122 个、烽火台 9 座、城堡 3 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的原材料生产地，包括砖瓦窑 5 座和采石场 5 处，均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墙体：总长度约 38.26 千米，由主线、复线、支线构成。

- 主线：14 号敌台至 107 号敌台段，自东侧水关段长城至西侧石峡峪段长城，主要为砖石结构。墙体立面均为三层构造，下段利用石质山体为基，块石为芯，加工规整的条石下肩；中段城砖消白包砌上身；上段城砖砌垛墙、女墙，墙顶地面方砖铺墁。播石口、瞭望口、排水道、吐水口一应俱全。总宽约 3.5 米—4 米，按尺度推算当为一等边墙。主线之上随墙设置较为密集的敌台。

- 支线：西侧支线（449 号敌台至 460 号敌台段长城）、东侧支线（35 号敌台至 257 号敌台段），连接主线与复线墙体设置，均为石边墙，采取毛石垒筑。西侧支线之上随墙设置敌台，东侧支线不设敌台。

- 复线：257 号敌台至 277 号敌台段，与主线基本采取平行设置，为夯土边墙，采取就地取土，加入少量沙、碎石夯筑。主线之上随墙设置敌台和烽火台。

（2）敌台：共 122 座。沿长城主线和复线随墙设置。

（3）烽火台：共 9 座，其中：3 座为砖石砌筑，位于长城主线外侧，6 座夯土筑成，位于东北侧长城复线沿线。均独立于长城墙体设置，选址于易于瞭望位置。

（4）城堡：共 3 座，包括岔道城城堡、岔道东北营城堡、石峡峪城堡。

- 岔道城城堡：属昌镇居庸路，位于八达岭关城外约 1500 米，与关城共同构成关沟北段纵深防线。城堡呈东西向不规则腰子形。现东、南、西城墙保存基本完整，北墙借用

山体断续形成。城外南、西北山顶上各筑有烽火台，北城墙外一线分布有3座夯土烽火台，与城堡形成一体的军防体系。城堡处于村庄内。岔道村已纳入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 岔道东北营城堡：属宣府镇南山路。城堡平面近似方形，城堡西侧城墙直接利用长城复线墙体直接相连，现东、南、北城墙保存基本完整。现城堡内为耕地。

- 石峡峪城堡：属昌镇居庸路，位于长城主线内侧，东距关城约8公里。城堡平面近似方形，四面堡墙基本无存，南门处尚存一段墙体。城堡外有石灰窑和砖瓦窑遗址。城堡处于村庄内。

(5) 原材料产地：包括5处砖瓦窑遗址和5处采石场遗址，是体现八达岭长城军事营造的相关遗址遗迹。

- 砖瓦窑遗址：5处，分布于土边长城北侧、石峡峪城堡等处。

- 采石场遗址：5处，在古长城、八达岭野生动物园等处。

第2.4条 历史环境要素

(1) 选址格局历史环境：八达岭长城坚持“因险制塞，就地取材”的长城修筑原则，建立复杂的多重防御防线形成军事防御体系，其选址格局和选材营造都与历史环境紧密相关。历史上八达岭长城的营建利用山势水险等自然形胜，长城修筑材料的获取和生产活动也都沿长城就地完成，因此承载长城防御体系的山形地貌和河流水系，以及通过环境考古等手段寻迹的长城建筑材料等物资运输的古道遗迹等均为历史环境要素。

(2) 长城军防视域通廊：八达岭长城历史上建立的立体空间通视关系是长城预警系统和纵深军事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因此长城景观视线通廊也为八达岭长城的重要价值承载，包括八达岭长城主线、支线、复线之间；长城点段与关沟、石峡、帮水峪等各条沟域之间；八达岭关城与水关、青龙桥口、青龙桥西口等各关口之间；八达岭关城与岔道城城堡、石峡峪口与石峡城堡等关口与城堡之间；相近的敌台与烽火台之间、相邻敌台之间、相近敌台与城堡之间等重要军防设施节点之间的长城军防视域可达范围。

(3) 重要历史景观要素：八达岭长城所处的关沟沟域历史上形成了由山峰洞穴、庙宇佛像、摩崖石刻等类型组成的关沟七十二景历史景观，也是八达岭长城价值关联的重要历史景观要素。规划范围内现存关沟七十二景中的9处，均为延庆区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石佛寺、五桂头及弹琴峡、五郎像摩崖造像、听琴弥勒、六郎影摩崖造像、望京石及天险、藏文摩崖石刻、黑龙潭及其览胜碑、清水河分界碑等。

(4) 非遗历史文化要素：以八达岭长城传说为代表的与长城关联的民间文学、传统技

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八达岭长城历史文化的重要承载。八达岭长城传说于2008年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2.5条 世界遗产构成要素

2.5.1 保护构成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保护构成包括：南16楼至北19楼长城段（延庆区长城5-7段），长城墙体总长度约7441米，八达岭关城1座，以及城台、附墙台、空心敌台35座，烽火台共计2座。

2.5.2 保护要素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保护要素包括：缓冲区内延庆区长城46-47段墙体约1380米，敌台10座，岔道城城堡1座等长城遗存；遗产区和缓冲区内其他与八达岭长城价值关联的各类遗存，包括体现长城营造方式的原材料产地和古道等相关遗存要素；八达岭长城选址格局和营建所关联的山形地貌和河流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八达岭长城历史上建立的立体空间通视关系长城军事防御体系周边关沟七十二景等重要历史景观要素；以及八达岭长城传说等其他与长城关联的传说故事等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要素。

第2.6条 规划范围内的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1) 规划范围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京张铁路南口段至八达岭段的部分遗存，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型，包括京张铁路线八达岭段；八达岭青龙桥火车站；詹天佑墓、碑、像等构成。其中：京张铁路线八达岭段基本沿关沟古道一线而设，与东侧沿高地而筑的水关至青龙桥段长城基本平行，铁路线与长城段于青龙桥火车站交汇，此处原为明长城青龙桥东口，詹天佑墓、碑、像也设于此处。

(2) 规划范围内有革命文物2处，均为延庆区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岔道万人坑和岔道烈士陵园。其中：岔道万人坑紧邻岔道城城堡西侧，岔道烈士陵园位于岔道城城堡西侧的土边长城脚下。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 3.1 条 中国长城价值要点

《长城保护总体规划》阐述的长城价值包括：

- (1) 承载中华民族坚韧自强民族精神的价值
- (2) 坚定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历史文化价值
- (3) 展现古代军事防御体系的建筑遗产价值
- (4) 承载人与自然融合互动的文化景观价值

第 3.2 条 长城世界文化遗产价值概述

3.2.1 长城的价值概述和突出的普遍价值（OUV）

(1) 长城是公元前 3 世纪至公元 17 世纪时期中国在国家北部边境持续修建的伟大军事防御工程。长城东起辽宁虎山，西达甘肃嘉峪关，总长度约 2 万多公里，包括由墙体、马道、敌台、铺舍等构成的城墙主体、以及沿线配置的城堡、关塞等相关军事设施。

(2) 长城反映了中国古代农耕文明和游牧文明的相互碰撞与交流，是中国古代中原帝国远大的政治战略思想，以及强大的军事、国防力量的重要物证，是中国古代高超的军事建筑建造技术和建筑艺术水平的杰出范例，在中国历史上有着保护国家和民族安全的无与伦比象征意义。

(3) 长城符合世界文化遗产遴选价值标准中的 5 条：

标准 I. 明长城是绝对的杰作，不仅因为它体现的军事战略思想，也是完美建筑。作为从月球上能看到的唯一人工建造物，长城分布于辽阔的大陆上，是建筑融入景观的完美范例。

标准 II. 春秋时期，中国人运用建造理念和空间组织模式，在北部边境修筑了防御工程，修筑长城而进行的人口迁移使民俗文化得以传播。

标准 III. 保存在甘肃修筑于西汉时期的夯土墙和明代令人赞叹和闻名于世的砖砌城墙同样是中国古代文明的独特见证。

标准 IV. 这个复杂的文化遗产是军事建筑群的突出、独特范例，它在 2000 年中服务于单一的战略用途，同时它的建造史表明了防御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对政治背景变化的适应性。

标准 VI. 长城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无与伦比的象征意义。它防御了外来入侵，也是从外族蛮夷习俗中保留自己的文化。同时，其建造过程的艰难困苦，成为了许多中国古代文学中的重要题材。

3.2.2 八达岭长城对长城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支撑

(1) 八达岭长城是中国长城军事防御体系建筑遗产的代表性精华段之一。八达岭长城是明代驻守京师通往西北草原重要通道关沟段前哨的军事防御体系，因担负拱卫京师西北门户的重要职能，关沟一线设置南口、居庸关、上关、八达岭、岔道城五道防线共同构建严密复杂的“关城、防线、防区”三级居庸路军事防区。八达岭长城扼守居庸路北口，利用自然山水险势设置主线、支线、复线等多道防线的纵深防御体系，形成易守难攻的绝地之险。八达岭长城的选址布局充分体现了明代长城军事战略思想。

(2) 八达岭长城选址于燕山和太行山两大山脉东西交汇的关沟地带，长城南北连接关沟山地和延庆盆地的自然地理过渡地带，长城赋存的地理环境呈现丰富和鲜明的历史景观特色，留下“关沟七十二景”等极具知名度的人文景观遗产。八达岭长城借助山水险势选址布局，高大雄伟的关城、敌台、烽火台起伏于崇山峻岭之间，与山川河流融为一体，记录了长城建筑布局与艺术特点。八达岭长城是大型的文化景观遗产，以贯穿大地尺度的建构物与自然景观完美融合，积淀了巨大的审美功能，以及审美形式与精神内涵的高度统一。

(3) 自古以来关沟就是交通要道，交通往来和徙民实边等促进了农牧交错地带的开拓发展和文化交流，长城沿线建设的军屯堡城直接促进了长城沿线人口、农业、经济的繁荣。八达岭长城为保障关沟沟域的交通往来、贸易开设和物资运输等提供重要保障。依托八达岭长城传承至今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八达岭长城传说体现了长城沿线民俗文化的交流传播。八达岭长城驻守京师西北的入口大门，见证了防御戍边、屯田垦荒、商贸往来、日常生活等社会演化发展及民俗文化传播，也发挥着促进民族文化交流融合的重要作用。

(4) 八达岭长城是明代砖砌长城建造巅峰时期的代表作之一，建筑设计考究且建造技艺精良，通过建造高大坚固的包砖墙体、设计巧妙的空心敌台、组合布置的烽燧和城堡、建造完备的城堡等多类型军防设施共同构建坚实的军事要塞防区。八达岭长城采取的砖石包砌、毛石垒筑、夯土版筑等多种营造技艺，许多工程技术、施工经验仍然值得今天赞赏和借鉴。长城周边还留存有砖瓦窑和采石场等原材料生产地遗迹遗存，八达岭长城物质载体及其承载的历史信息都是研究长城取材、运输、建造等营建流程，以及屯兵屯粮和防御

攻击等功能使用方面的关键史料。八达岭长城是中国长城建造文明的独特见证之一。

(5) “八达岭”的名称始见于金代诗文中，但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八达岭所处的关沟地区就已经是军事战略要地。现存的八达岭北齐长城就是关沟地区早期长城修筑的重要实证。明代八达岭长城逐步演化为“九边”长城军防体系中昌镇居庸路和宣府镇南山路两路长城交汇处，嘉靖年间从蓟镇中析出昌镇为独立的军事管理单元，宣府镇置驻柳沟的南山路参将等军防管理不断细化，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守护明代皇家陵寝的重要职能。八达岭长城建造技术持续发展的同时，军防管理体系等方面也在不断提升发展以适应政治背景变化所带来的需求改变。

(6) 近代抗日战争期间，南口至八达岭一线的关沟地带是重要战场之一，抗日战争极大地激发了中国全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抵御外敌、视死如归的民族精神，其后在八达岭长城所在的延庆地区更是形成了平北抗日根据地，持续开展抗日活动，这些都使得长城拥有了民族精神的强大象征意义。长城不仅显示出了中国古代劳动人民无与伦比的智慧结晶，更是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义勇军进行曲》，在中国至今都有着无与伦比的象征意义。

第 3.3 条 八达岭长城价值提炼

3.3.1 历史价值

(1) 八达岭长城是中国长城军事防御建筑遗产的代表价值。八达岭所处的关沟地区军事防御设施建设历史可追溯到春秋战国，关沟的军事战略重要地位延续至近代。八达岭长城驻守关沟北段，是明代长城军事防御体系中昌镇居庸路、宣府镇南路和南山路共两镇三路长城的交汇处。因担负拱卫京师西北大门的重要职能，南口、居庸关、上关、八达岭、岔道城共同构建了严密复杂的“关城、防线、防区”三级的居庸路军事防区。八达岭长城扼守居庸路北口，利用自然山水险势设置主线、支线、复线等多道防线的纵深防御体系，形成易守难攻的绝地之险。因此曾有“居庸之险不在关，而在八达岭”之说，以形容两山夹峙、中通一径的八达岭长城。八达岭长城无论是在布局组织、建造设计、营建技艺、文化承载等方面都是中国长城军事防御建筑遗产的代表性精华点段。

(2) 八达岭长城的历史演化是区域社会发展的重要实证。“八达岭”的名称始见于金代诗文中，但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八达岭所处的关沟地区就已经是军事战略要地。现存的八达岭北齐长城就是关沟地区早期长城修筑的重要实证。明代八达岭长城逐步演化为“九

边”长城军防体系中昌镇居庸路和宣府镇南山路两路长城交汇处，嘉靖年间从蓟镇中析出昌镇为独立的军事管理单元，宣府镇置驻柳沟的南山路参将等军防管理不断细化，其主要目的都是为了提升守护明代皇家陵寝的重要职能。八达岭长城建造技术持续发展的同时，军防管理体系等方面也在不断提升发展以适应政治背景变化所带来的需求改变。八达岭长城更是历史上多个朝代更迭及诸多重要历史事件及历史人物活动的重要见证。

(3) 八达岭长城见证了农耕与游牧民族的文化传播融合。自古以来关沟就是交通要道，交通往来和徙民实边等促进了农牧交错地带的开拓和交流发展。八达岭长城扼守的关沟古道不仅是明清时期京师西北部中原地区与游牧民族文化交流与贸易往来的交通大动脉，关沟的交通重要地位一直持续至今。历史上八达岭长城不仅发挥军事作用，也为交通往来、贸易开设和物资运输等提供了重要保障，长城沿线建设的军屯堡城直接促进了长城沿线人口、农业、经济的繁荣，同时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交流。依托八达岭长城传承至今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八达岭长城传说体现了长城沿线民俗文化的交流传播。八达岭长城驻守京师西北的入口大门，见证了防御戍边、屯田垦荒、商贸往来、日常生活等社会演化发展及民族文化的传播碰撞和交流融合。

3.3.2 艺术价值

八达岭长城体现了建筑艺术与自然景观高度合一的景观价值。长城是人类历史上宏伟壮丽的建筑奇迹和无与伦比的文化景观，也是新时期首都文化传承与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长城地带呈现出自然景观与地理分界线的特征，八达岭长城地带处于太行山和燕山两大山脉交汇的关沟地带，且其南、北分别与关沟山地、延庆盆地连通，成为分割农耕地与游牧区的地理分界线，也是地理过渡性地带。长城的选址布局借助山势水险等自然形胜，高大雄伟的关城、敌台、烽火台起伏于崇山峻岭之间，人工修筑的长城与自然山川融为一体，记录了古代建筑艺术特点及传统营建理念。长城赋存的地理环境还呈现丰富和鲜明的历史景观特色，留下“关沟七十二景”等极具知名度的自然人文景观。八达岭长城是大型的文化景观遗产，以贯穿大地尺度的建构物与自然景观完美融合，积淀了巨大的审美功能，以及审美形式与精神内涵的高度统一。

3.3.3 科学价值

(1) 八达岭长城是中国长城建造文明价值的独特见证之一。八达岭长城是我国明长城建造的精华代表，其所承载的建造技艺也体现了我国明长城建造的巅峰之作。八达岭长城建筑设计考究、建造技艺精良，通过建造高大坚固的包砖墙体、设计巧妙的空心敌台、组

合布置的烽燧和城堡、建造完备的城堡等多类型军防设施共同构建坚实的军事要塞防区。

八达岭长城见证了古代建造技术的进步和材料的发明、使用与普及，体现了当时的建造技术与自然环境的巧妙结合，许多工程技术、施工经验仍然值得今天借鉴。

(2) 八达岭长城承载着传统营建理念和技术等历史信息。长城选址布局借助自然地形的险要地势，在山口、水口、重要道口多重布防的理念，充分体现了“因险制塞”的长城修筑原则；长城建造材料和修筑技艺多样，取土石草木等自然素材作为长城建造材料，采取砖石包砌、毛石垒筑、夯土版筑等多种修筑技艺，充分体现了“就地取材”原则。八达岭长城周边还留存有砖瓦窑和采石场等原材料生产地遗迹遗存，八达岭长城物质载体及其承载的历史信息都是研究长城取材、运输、建造等营建流程，以及屯兵屯粮和防御攻击等功能方面的关键史料。

3.3.4 社会价值

八达岭长城是中国长城精神传承的重要承载之一。长城是中华民族的重要象征：一提起中国，就会想起万里长城；一提起中华文明，也会想起万里长城。近代抗日战争期间，南口至八达岭一线的关沟地带是重要战场之一，抗日战争极大地激发了中国全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抵御外敌、视死如归的民族精神，其后在八达岭长城所在的延庆地区更是形成了平北抗日根据地，持续开展抗日活动，这些都使得长城拥有了民族精神的强大象征意义。长城不仅显示出了中国古代劳动人民无与伦比的智慧结晶，更是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义勇军进行曲》，在中国至今都有着无与伦比的象征意义。八达岭长城是保护传承长城精神的重要载体。

3.3.5 文化价值

八达岭长城是促进长城文化广泛传播的重要载体。万里长城——八达岭是我国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第一批世界文化遗产长城的代表性段落之一、第一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之一；八达岭长城景区也是我国开放最早的长城主题景区，这些都使八达岭成为中国长城文化标志性之一、世界瞩目的旅游胜地、中外友谊的桥梁和纽带。新中国成立以来八达岭长城接待了五百余位外国元首，是国家重要的礼宾接待地之一，也是一张重要的北京历史文化金名片。近年来，八达岭长城更作为北京长城文化带及北京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重点区域，持续发挥传播长城文化、促进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作用，未来更将成为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使得北京长城的保护和利用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 4.1 条 保存状态现状评估

4.1.1 文物本体构成保存状态评估

(1) 2006 年—2012 年长城资源调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 年）总体工作方案》，2006 年 10 月，国家文物局联合国家测绘局启动了全国的长城资源调查，2009 年在八达岭长城宣布完成全国明长城资源调查及数据结果。2012 年国家文物局公布《关于北京市长城认定的批复》，完成了全国明长城和早期长城资源调查。

按照《长城资源要素分类、代码与图示（WW/T0029-2010）》等长城资源调查要求，八达岭长城保存状态确定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和消失 6 类情况。其中好指保存完整，各部分基本没有损毁；较好指保存较为完整，局部有轻微损毁；一般指局部有裂缝、松动，铺砖或包砖等局部掉落；较差指有局部坍塌；差即塌毁严重，但仍可识别；消失指墙体已无地面遗存。

按照 2006 至 2012 年长城资源调查数据统计，与全国长城保存状态相比，八达岭长城资源中保存一般以上的占比约 44%，高于全国约 30%；消失段占比约 5%，低于全国约 24%。总体评估八达岭长城资源保存状态较好。

表 4.1-1 长城资源调查保存状态评估总表（各类遗存详表见附表 4.1-2-1~5）

保存状态	墙体(米)	百分比	敌台(个)	百分比	烽火台(个)	城堡(个)	砖瓦窑(个)	采石场(个)
好	-	-	9	7%	-	-	-	-
较好	4420	11%	48	39%	2	1(岔道城)	-	-
一般	12356	31%	13	11%	1	-	-	-
较差	5271	13%	30	25%	6	1(岔道东北营)	5	5
差	15987	41%	22	18%	-	1(石峡峪)	-	-
消失	1756	4%	-	-	-	-	-	-
合计	39790	100%	122	100%	9	3	5	5

(2) 2006 年—2020 年长城保护工程情况

2006 年以来，八达岭长城本体得到有效保护，主要针对已开放段长城开展了多次保护工程，包括抢险、修缮、保护修复等工程类型。规划范围内已开展保护工程的长城资源数量约 40%，包括墙体长度约 18 公里、敌台 46 座、砖瓦窑 1 座（八达岭古长城景区砖窑遗址）、城堡 1 座（岔道城城堡）。上述文物保护工程主要针对长城资源调查时保存状态较好和一

般的墙体实施，以及保存状态较好、一般、较差的敌台实施。

(3) 文物本体保存状态综合评述

- 墙体和敌台：主线长城（14号敌台至107号敌台段）墙体和敌台以砖石建构为主，且基本已经过修缮，整体保存状态相对较好；西侧支线长城（449号敌台至460号敌台段长城）墙体和敌台以石砌为主，墙体保存状态差，敌台保存状态较差；东侧支线长城（35号敌台至257号敌台段）墙体和敌台以石砌为主，整体保存状态相对差；复线长城（257号敌台至277号敌台段）墙体和敌台以土筑为主，整体保存状态相对差。

- 烽火台：沿主线长城的3座烽火台以砖石建构为主，整体保存状态相对一般；沿复线长城的6座烽火台以土筑为主，整体保存状态相对较差；

- 城堡：岔道城城堡墙体基本留存，且已基本经过修缮，保存状态相对较好；岔道东北营城堡基本为土筑，墙体基本留存，保存状态相对较差；石峡谷城堡仅存南侧的局部墙体，保存状态相对差。

- 原材料生产地（砖瓦窑、采石场）：砖瓦窑和采石场均为遗址形态，基本未开展考古科研和保护工程，整体保存状态较差。

4.1.2 历史环境要素保存状态评估

(1) 规划范围整体山形地貌和水土保持较好。其中：规划范围西北部4670公顷位于官厅水库水源三级保护区内；西南部6405公顷为重点风沙治理区。仅石峡谷口因开山采石，造成山体裸露，局部尚未恢复。

(2) 规划范围内山林植被覆盖率70%以上。主要植物种类有油松、山杏、山桃、核桃、山榆、山杨、黄栌等自然和人工栽植的乔灌木。

(3) 规划范围内的水文地质特征复杂，含水岩组类型较多，情况各异，历史上关沟沟域中自然泉眼较多，汇流成溪水。但因干旱，气温升高等气候因素，周围地区对地下水使用量越来越大等原因，致使泉眼大都干枯，溪流仅有忽现的小股水。

(4) 长城主线与烽火台、城堡等遗存之间等长城军防视域通廊的可达性，以及长城与两侧自然景观环境视域的通达性，局部因大型高架道路等交通设施被阻隔。长城周边的视域景观风貌局部受到建设区域中建构物的不协调风貌影响。

(5) 规划范围内关沟七十二景的9处历史景观要素主要为石刻和碑刻类型不可移动文物，由于长期处于室外自然环境中，近年来尚未开展相关保护措施，整体保存一般，主要面临风雨侵蚀和动植物影响等自然衰减。

(6) 八达岭长城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有序开展。八达岭长城传说非遗传承地现设置于八达岭镇中心小学内，学校制定并已开展了相关非遗传承课程和教学活动。八达岭长城传说的民间文学故事等已进行相关梳理研究，2019年已出版《八达岭长城传说》《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史：八达岭长城传说》书籍。

4.1.3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构成保存状态评估

(1)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保护构成包含的墙体、敌台和烽火台全部要素目前均已经过保护修缮，保存状态整体较好。其中，南7楼至北12楼为开放段，于2000年以前已进行保护修复；南7楼至南16楼、北12楼至北19楼为未开放段，于2006年陆续开展了抢险加固修缮等工程。

(2) 长城—八达岭的关城段周边环境也在持续整治中，完成了商业建筑拆除和改造、违法建筑拆除、低端商业腾退、高压线杆拆除、交通专项整治等多项整治工程和措施。还完成了关城段的防雷、消防、山体防护等工程；建立了“智慧安防”系统，包括基础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系统和配套环境四个部分。为长城—八达岭保护构成及要素的整体保护提供了保障。

4.1.4 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 自然灾害影响因素

- 雨水侵蚀：常年的雨水冲刷对长城墙体的破坏力较严重。顶面渗漏及沿陡坡面的汇水冲刷，致使墙体外包砖砌体首先剥离垮塌，逐步导致整段的塌毁。渗漏带来的影响在各段墙体都可见。

- 冻融破坏：延庆地区季节性和昼夜性温差较大，墙体表面雨雪冻融导致砖、石、土开裂、剥落、粉化，灰浆等填充物脱落碎裂。

- 洪涝灾害：在沟壑地段，暴雨导致山体洪水夹杂石块和泥沙冲刷墙体或在墙体一侧冲出沟壑，对长城墙体带来突发性破坏。

- 植物生长：局部城墙树木和灌木树龄较大的，植物根系的生长致使结构遭到破坏，墙体裂隙扩大，甚至带来雨水渗漏、结构解体、墙体坍塌等破坏。

(2) 人为活动影响因素

- 村庄建设：城堡内民房紧邻城墙建设，或改变城内原有格局，导致部分城堡堡墙无存。

(附表 4.1-2 城堡主要病害一览表)

- 交通建设：随着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种交通道路设施穿过长城所在区域，存在对长城本体破坏以及道路使用后带来的震动等威胁。

- 旅游压力：八达岭长城的知名度使其成为世界旅游的热点，节假日增多，交通便利，特别是八达岭关城景区，节假日单日游客量历史上曾达到接近 10 万人次，大量游客登城，不仅每年需要大量的文物本体维护工作，更带来交通拥挤、附属建筑增多、游客压力增大等多重管理问题。现已采取限流措施，单日游客承载量限值 6.5 万人次/日。

第 4.2 条 综合环境现状评估**4.2.1 用地功能现状评估**

(1) 规划范围面积 7040 公顷中，建设用地面积 447 公顷（含野生动物园景区面积 168 公顷），占比约 6%，林地、耕地及自然覆被占地 6593 公顷，占比约 94%。

(2) 现状用地功能没有工业、仓储等设施，基本符合长城保护的要求。

表 4.2-1 用地功能现状一览表

用地性质	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5.72	0.79%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260.90	3.71%
交通设施用地	20.19	0.29%
公用设施用地	25.51	0.36%
特殊用地	58.78	0.83%
村庄建设用地	62.86	0.89%
林地	6180.85	87.80%
园地	375.19	5.33%
合计	7040.00	100.00%

(3)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遗产区划范围内现状用地功能情况：遗产区内以林地、耕地及自然覆被为主，建设类（含动物园）用地约占遗产区范围的 14.8%；缓冲区内大部分仍为林地、耕地及自然覆被，建设类（含动物园）用地约占遗产区范围的 19.0%。

4.2.2 建成区现状评估

(附表 4.2-2 建成区风貌评估一览表)

(1) 建设问题主要集中在八达岭关城景区、水关长城景区所处的东部，由于游客量大，建设需求不断增加，以关城景区西门外至滚天沟入口服务区、关城景区东入口八达岭熊乐园、水关长城景区服务区、岔道城东西片等处管控与建设的矛盾十分突出。

(2) 部分建设项目与长城文化内涵不符，如石化山庄、石佛山庄、怀思堂、八达岭熊乐园、八达岭野生动物园等，削弱了长城文化和景观的完整性。

(3) 历史上未获审批即进行建设的项目，带来棘手的遗留问题，以长城脚下公社等几处最为突出。

(4) 规划区域内部分建筑 4-6 层，如怀思堂等，风貌和高度与长城景观环境均不协调。

(5) 规划范围内建筑产权及使用权情况复杂，除八达岭镇、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八达岭长城管理处、部队等主要管理单位外，还有历史上村庄土地租赁与承包、企业入驻经营等问题。这些为统筹管理带来困难。

(6)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内建成区部分为旅游服务、铁路车站、野生动物园用地；缓冲区内建成区部分为旅游服务、停车场、城堡村庄、陵园、野生动物园等用地。近三年内，遗产区划范围内未发生建设审批事项申请。

4.2.3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1) 铁路

- 京包铁路：全线由北京北站至内蒙古包头市，利用了京张铁路路由，北京至延庆的 S2 线使用京包铁路线，在八达岭停靠，车站紧邻岔道城东南。铁路以隧道穿越长城，在规划范围内长度 11.5 公里。对长城及其景观无不利影响。

- 京张铁路：自北京北站起至河北张家口，在八达岭滚天沟地下百余米处停靠，地面设站。规划范围内长度共计 8.1 公里。对长城及其景观无不利影响，人流集散已进行有序组织。

(2) 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

- G6 京藏高速（出京方向）由南向北自上关—水关—关城—岔道城—康庄，距离长城最近处约 300 米；在八达岭关城南侧通过八达岭隧道穿越长城。规划范围内长度共计 7.7

公里。

- G6 京藏高速（进京方向）由北向南自康庄—八达岭野生动物园—潭峪沟—昌平区。南行线在潭峪沟北侧穿越长城。规划范围内长度共计 3.4 公里。
 - G6 京藏高速公路全线限速时速 100 公里/小时，山区则为 60 公里/小时。
 - S3801 京礼高速公路由南向北自帮水峪村东北出石峡隧道至地面，地面路段长约 1.5 公里，不涉及长城本体，后进入营城子隧道。规划范围内长度共计 7.3 公里。
- (3) 主要公路：
- G6 辅路（原 110 国道辅路）：由南至北主要分为三段。第一段：由南向北自上关至水关北侧，沿 G6 南侧一线，第二段自水关北侧转至沿 G6 北侧一线至青龙桥，在青龙桥处分为南行和北行两条，到关城南侧止。为了保护八达岭关城，关城南至滚天沟路段现已停止通行。第三段由滚天沟至岔道城南，沿 G6 北侧，即岔道城南侧一线。规划范围内长度共计 8.9 公里。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内部管理道路包括：八达岭支线 2（八达岭路—东岔路）、八达岭路（林场—长城管理处路口）、东岔路（岔道村西—滚天沟停车场）。
 - 110 应急线：自滚天沟至岔道城，现已改线为滚天沟北至岔道城内的隧道，在岔道城南接 G6 辅路。规划范围内长度共计 1.5 公里。110 应急线现由八达岭长城管理处管理。
 - 其他道路包括八达岭过境线（西拨子—林场）、水关路（X999 水关收费站—省道）、红叶岭—青龙桥—陵园、西残路（八达岭过境线—南园村—东沟村—古长城）、外石路（过境线—帮水峪村—石峡村 X032）等。
 - 区域内道路线路多，交通空间局促，公交、游览、过境、办公等各种交通线路重叠交错，节假日期间拥堵问题突出。而高架的道路，对长城景观环境也有不利影响。

（附表 4.2-3 道路交通现状一览表）

（4）停车场

- 各开放景区、办公区等设立有独立停车场，总停车位 5000 多个，但节假日高峰期仍然拥堵严重，停车场与车流、人流的疏散管理也存在问题。
- 停车场大部分为透水砖等生态型铺装。个别停车场面积大，对长城景观视廊和景区整体景观环境有不利影响。
- 部分停车场与景区、办公区等有铁路或公路相隔，有较大安全隐患。

（附表 4.2-4 停车场现状一览表）

4.2.4 其他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规划范围内已设污水处理站，包括水关长城景区中已设污水处理站，古长城景区污水

处理站正在规划建设中。长城旅游开放段产生大量生活垃圾，已实行垃圾分类排放。

第 4.3 条 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评估

4.3.1 真实性评估

(1) 八达岭长城各类遗迹遗存均真实保持了建设之初的位置、走向、相互空间关系，组成八达岭长城防御体系的各相关要素仍保持原有的布局构成，长城与地形地势的完美结合、其蜿蜒于大地上的景观特征、以及其中体现的军事理念都得以真实地保存。

(2) 八达岭长城部分点段经过保护修缮，基本保存了原结构、材料、形式、工艺等特征，长城周边生态环境长期得到较好保护，整体而言真实性较好。

4.3.2 完整性评估

(1) 八达岭长城完整地保存了承载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物质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长城精神要素以及历史文化信息。完整保存了不同时期的长城遗存、不同方式的长城营建工事做法，长城在中华民族中无与伦比的文化象征意义传承至今。

(2) 八达岭长城的墙体、敌台、烽火台、城堡等各类要素均保存有较多地面遗存，长城主线、复线、支线多道防线的整体格局可反映长城作为复杂军事防御系统的特征；还保存有北齐长城，可反映多时代长城建造的时序演化特征。整体而言完整性较好。

(3) 八达岭长城的砖瓦窑和采石场等原材料生产地等为遗址形态，城堡的地面遗存较少，受现代村庄等建设活动影响较大，整体而言完整性一般。

4.3.3 延续性评估

(1) 八达岭长城文物本体价值延续主要受到自然和人为两方面因素影响。八达岭长城主线段和岔道城城堡基本已经过保护修缮，但长城各类遗存仍面临雨洪、冻融等自然因素，以及气候环境变化等影响。八达岭长城已设置专门机构管理，基本无濒危点段，全部点段均设长城保护员进行日常保护管理；长城开放段已采取限流管理措施，但非开放段的攀爬活动仍需高度重视，长城城堡主要面临村庄发展的问题。八达岭长城价值阐释与展示的主要问题集中于应注重充分展示长城文化价值特征，并持续提升八达岭长城开放景区的环境品质，形成各景区联动和步道串联的整体展示格局，以避免游客流量过于集中对长城遗存和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需注重八达岭长城传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推进八达岭长城整体保护与展示利用的和谐共生。

(2) 八达岭长城历史环境延续主要受到部分建成区和局部道路交通的影响。八达岭长

城周边的生态景观环境总体较好，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有利于区域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局部山体受过往生产活动影响。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基本符合长城保护的要求，建成区因各类历史遗留问题，部分建设项目不符合长城文化价值，不符合管控要求，环境整治仍面临较大难度。需进一步细化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成区管控要求，并加强政府工作力度及多部门的协同，通过多维方法寻求解决途径。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经济发展、文化特色发掘尚需加强引导。规划范围内受关沟沟域山地空间狭窄的影响，铁路、高速路或高架或地下穿行，对关沟历史景观环境有负面影响。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停车设施不足，车流人流管理尚待加强。积极协调和科学处理文物保护与地区发展之间的关系。

（3）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保护构成保存状态整体较好，并已全部经过修缮，约半数保护构成要素已对公众开放。八达岭长城遗产区范围也已完成环境整治，遗产地生态景观环境整体较好。

（4）已划定公布和提交澄清“长城—八达岭”遗产区划边界，遗产区和缓冲区按照相应文物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执行。遗产地由专职机构管理，整体管控较好。遗产保护构成要素在遗产保护、展示利用、保护管理、社区发展等方面的协调延续性整体较好。

（5）遗产区和缓冲区大部分为林地和自然覆被用地，整体植被覆盖率较高，但遗产区内八达岭熊乐园和八达岭野生动物园等历史遗留的建成区仍需加强管控，避免对遗产保护构成要素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第4.4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4.4.1 开放景区现状

（1）规划范围内长城开放景区包括八达岭关城景区、水关长城景区、八达岭古长城景区，其他长城为非开放段。三段开放景区均可登顶长城，但相互之间不能从长城顶相连。

（2）八达岭关城景区以八达岭关城为中心向南7座敌台，向北12座敌台，总长度3741米。2019年，年游客量曾突破1000万人次/年。现已采取预约和限流措施，单日游客承载量上限为6.5万人次/日。

（3）水关长城景区以水关关城为中心向东至2-3座敌台之间，向西第5座敌台之间，总长度1038米。游客量约100万人次/年。

（4）古长城景区以八达岭长城72号敌台至74号敌台段为开放段，总长度1026米。游客量约10万人次/年。

（5）八达岭长城的关城景区、水关景区、古长城景区的文旅活动由八达岭文旅集团承担运营管理，其他公益属性活动管理单位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上级管理单位为延庆区人民政府。

（6）规划区域内还有红叶岭景区（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管理），其他开放的游览区有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八达岭熊乐园等。

（7）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保护构成中：长城墙体总长度约7441米，其中：长城开放段从关城向南至南7楼，向北至北12楼，开放长城墙体长度共计3741米，开放区包括关城1座（含关城楼），敌台19座，烽火台2座。南7楼至南16楼半、北12楼至北19楼半两侧为非开放段。

4.4.2 中国长城博物馆现状

（1）1994年，中国长城博物馆选址于距八达岭关城西300米的滚天沟东侧山坡上，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1994年9月6日正式对外开放。展览面积3200平方米。开放以来仅于2008年进行过展陈提升，后一直延续使用至今。但博物馆展陈面积局限，展陈手段也亟待提升。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开放运营由中国长城博物馆承担管理责任，上级管理单位为延庆区人民政府。

（2）紧邻中国长城博物馆的长城球幕影院，建筑面积约1658平方米。建筑风貌对长城视域内的风貌协调有一定负面影响。展陈内容需进一步调整以契合长城价值主题和长城文化传播。建筑风貌和展陈都亟需改造提升。

4.4.3 文旅服务设施现状

（1）八达岭关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位于关城北侧200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景区设有两条缆车登城线路。

（2）水关长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位于水关城门西南侧，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停车场2处。

（3）古长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位于长城北侧约1千米的景区入口，建筑面积200平

方米；停车场1处。

(4) 上述各景区入口面积较小，餐饮、酒店等服务设施较少。

4.4.4 评估结论

(1) 中国长城博物馆通过展陈、解说、模型等方式进行展示，但随着长城遗产保护及其价值研究和展示阐释方式的变化，中国长城博物馆无论在展陈规模和内容、阐释手段上都面临着改善及提升的需求。

(2) 各长城开放景区相对独立，均以登城为主要展示方式，展示方式相对单一。对于八达岭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整体价值阐释和展示并不充分。景区服务设施尚需完善，景区联动管理体系和整体服务品质均有待提升。

(3)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划范围内，八达岭关城景区、中国长城博物馆、岔道城城堡等现状展示利用水平尚有欠缺。对标长城—八达岭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阐释与展示要求，以及作为我国外事接待礼宾场所的国际化管理要求，展示水平和服务品质均需进一步提升。

第4.5条 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4.5.1 保护单位级别

(1) 规划范围内长城资源中，北齐长城资源全部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资源中包括墙体38.26千米、敌台122个、烽火台9座、城堡3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的原材料生产地，包括砖瓦窑5座和采石场5处，均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 规划范围内长城资源中，尚未列入“国家文物局关于北京市长城资源认定名单”（2012年）的包括：烽火台2座（关城外2座烽火台）、城堡2座（岔道城城堡和石峡峪城堡）、砖瓦窑5座、采石场5处。

(3) 规划范围内保护对象的历史环境要素中，关沟七十二景中的9处均为延庆区文物保护单位。

(4)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保护构成要素全部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除关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侧2座烽火台外，其余已列入“国家文物局关于北京市长城资源认定名单”。

4.5.2 保护管理机构

(1) 延庆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延庆区长城日常监管责任。

(2) 八达岭长城管理处承担八达岭长城保护直接管理责任，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和八达岭镇承担长城属地管理责任。

(3)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后，八达岭长城由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简称八达岭长城管理处）承担原八达岭特区办事处所承担的长城文化研究、文物保护等职能。八达岭长城管理处是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主要职能有：负责开放段长城的巡查、日常维护、抢险和修缮保护工程、展示利用等，保证保护工作的相应资金，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险情并及时抢险；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完成世界遗产中心的遗产地复查工作；长城文化带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相关工作、相关建设的管理、协调等各项事务和实施工作，以及负责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长城文化带建设相关工作；以及其他公益类型的相关管理职能。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内设风景名胜管理科、长城文物管理科、旅游服务管理科、景区管理指挥科等12个职能科室。

(4) 八达岭长城管理较早就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视。1953年成立八达岭文物保管所；1958年八达岭长城部分点段对外开放，设有管理部门；1971年底归属北京市园林局，成立八达岭管理处；1981年6月成立延庆区八达岭特区办事处；2021年7月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成立，承担原八达岭特区办事处所承担的长城文化研究、文物保护、遗产监测等职能。

(5) 八达岭长城管理处的管理机构单位级别、内设科室设置、管理人员构成、管理经费保障等基本满足文物保护管理需求。但对标近年来我国文物保护管理理念和能力的不断提升，八达岭长城保护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八达岭长城管理机构级别较难支撑跨部门和跨区域协调管理工作；管理队伍和人员力量尚显薄弱，科室设置需补充科研和监测类专业科室，人员构成需补充配备保护利用等相关专业；管理经费需补充支撑研究和监测等相关管理经费。

(6)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保护构成要素全部由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

负责保护管理工作，世界文化遗产相关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管理经费等均有待提升。

4.5.3 管理制度

- 1990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万里长城—八达岭（第一批国保段）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2003年，北京市文物局公布长城（北京段）临时保护区划。
- 201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长城（北京段）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 2014年，由市园林绿化局组织编制报审的《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准。
- 2018年八达岭特区办事处组织编制的《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详细规划》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
- 2000年至今，八达岭特区办事处制定有《关于对破坏八达岭长城景区文物行为的惩戒办法》《八达岭长城景区文物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等文物管理和《八达岭长城景区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景区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 随着八达岭长城保护管理需求和要求持续提升，八达岭长城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尚需健全，包括公众参与机制、风险防范机制、监测管理机制、管理协调机制等尚需建立完善。

- 2011年，划定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与缓冲区。
- 2012年，“长城—八达岭”遗产区划边界澄清地图数据及相关文件提交世界遗产中心。

4.5.4 保护工程管理

(1) 八达岭长城的保护受到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进行过多次保护和整治工程。自1953年修补“居庸外镇”门洞及南四楼段城墙，至2020年区域内的长城各类遗存修缮工程达30余次。长城本体保护工程类型包括抢险、修缮、修复、山体防护、防雷、消防、安防等。长城周边环境整治主要针对八达岭关城景区持续进行。（附表4.5 历年长城保护维修工程一览）

(2) 针对开放段长城刻划严重问题，2018年开展长城刻划修复实验研究。针对长城砖面的刻划病害修复进行模拟试验，探索如何利用现代清洗技术和新型化学材料来清洗和修

复被刻划的砖面，针对刻划开展了紫外老化试验、冻融老化试验、盐雾喷淋老化等模拟试验。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形成了研究报告。

(3) 八达岭长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四有档案。八达岭关城开放段资料较齐全，其他长城点段资料相对较少。

(4) 2019年，完成“八达岭长城数字档案示范工程”，对八达岭长城关城西平台至北二楼进行精细化测绘，建立了长城数字档案。

(5) 2016年至2020年，我国两次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了《八达岭长城保护状况报告》，并提交了京张高铁建设工程及运营的遗产影响评估（HIA）报告，明确说明高速铁路对八达岭段长城的遗产及景观环境没有任何负面影响，并将继续完成京张高铁后续影响遗产监测工作。2021年7月发布的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会议决议中，包括长城—八达岭遗产影响评估（HIA）报告工作在内的中国长城保护管理工作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度评价。同时强调，请缔约国充分遵守操作指南（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172条的要求，并在作出任何难以推翻的重大决定之前，将可能对遗产OUV（突出的普遍价值）产生负面影响的重大开发项目通知世界遗产中心。

4.5.5 保护区划评估

(1) 2006年至2010年，北京市文物局委托市规划院等单位联合开展了北京市域范围内的长城（北京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根据长城本体和环境的实际情况调整了长城保护区划的边界。2011年北京市政府公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长城（北京段）》，明确了长城保护区划边界范围，管控规定执行《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此次长城保护区划的划定中将长城、赋存环境及景观视廊作为整体进行研究；遵循“以文物安全为前提，尊重已发生的行政许可，因地制宜并结合实际情况再评估，并注重同现实管理体系相衔接”，因地制宜地结合现实实际情况划定，以更好地保护文物本体和环境的安全，同时严格控制和管理长城周边建设。现行长城（北京段）保护区划可以基本满足八达岭长城文物本体和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2) 由于八达岭长城景区周边旅游及服务设施等建设环境的压力，以及历史遗留的建

设问题较为复杂，加之现行保护区划划定工作中基本图纸的精度受限等因素，确实存在石峡城堡等传统村庄建设用地漏划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等一些问题。针对现行的保护范围及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村庄等建成区的现实问题，在不改变总体保护区划的前提下，确有必要进行管控要求的细化，并根据北京市后续统一细化调整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动态更新八达岭长城保护区划边界。

(3) 规划范围内三段长城墙体涉及以长城中心线作为北京市延庆区与河北省怀来县行政区划分界线，包括八达岭镇石峡段北齐长城（编号 110229382102090001）、延庆县长城段 010 段（110229382102170010）、延庆县长城段 009 段（110229382102170009）。长城东侧已按长城（北京段）保护区划的划定原则：500 米为保护范围参考线和 30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参考线为依据划定保护区划；长城西侧则按河北段长城保护区划的划定原则：50 米为保护范围参考线和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参考线为依据划定保护区划。长城东西两侧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也因属地管理执行的规章制度有所差异，涉及京冀两地的长城点段保护管理方面需加强京冀协同管理。

(4) 根据 2012 年提交的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划边界，遗产区划范围共计 1379.17 公顷。其中，划定南 16 楼半高压线处至北 19 楼的海拔 645.1 高地两侧约 3000 米范围为遗产区，面积 573.59 公顷；遗产区外扩缓冲区面积为 805.58 公顷。

(5) 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范围内大部分为文物保护范围，仅关城西侧游客服务区地块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缓冲区范围内大部分为保护范围，部分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滚天沟和岔道城地块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相应文物保护单位划范围管理规定执行。

4.5.6 评估结论

(1) 八达岭长城保护对象的整体保护单位级别较高，但需重视八达岭长城的原材料产地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及时复核和申请长城资源的补充认定。

(2) 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基本满足八达岭长城保护管理需求，但需进一步提升八达岭长城管理机构职能和管理水平，加强直接责任单位之间的协调管理，延庆区政府需高位协调相关部门以加强协同管理。

(3) 保护工程管理需进一步注重预防性保护和保护监测管理。

(4) 现行保护区划总体可以满足长城资源的保护要求，但考虑社会发展协调需求，确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需进一步研究评估和细化调整局部长城点段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5)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设置了专职管理机构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监测机构和监测体系已初步建立，监测管理也由八达岭长城管理处负责。随着近年来世界遗产管理要求不断提升，长城—八达岭的保护管理水平与世界遗产地长期保护管理的要求仍有差距。需根据世界遗产管理的最新指导性文件和技术参考文件，提升管理机构管理水平和更新原有管理制度，构建更加完善的管理体系。

(6) 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边界可考虑根据最新的道路和地物进行细化，并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区划与文物保护区划的边界范围和管理规定紧密衔接。

第 4.6 条 相关规划衔接

4.6.1 相关管控要求

(1) 2013 年 11 月，《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 年—2025 年）》获得国务院批准。上述规划划定了史迹景观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森林生态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田园风光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共三级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涵盖八达岭长城的全部保护范围和部分建设控制地带；二级保护区涵盖东侧和南侧局部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三级保护区为西侧局部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三级保护区边界划定与八达岭长城保护区划基本协调，相应保护区的管理规定满足八达岭长城保护管理要求。八达岭长城保护利用管理中，也需符合《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

(2) 2018 年 9 月，《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详细规划》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上述规划与本次规划的规划范围一致。上述规划详细确定了规划范围内各类地块的边界，针对用地性质等土地使用控制、建设指标等强度容量控制、建构物风貌和配套设施风貌、景观风貌等方面都提出了详细管控指标要求。上述规划还明确了“文物保护应严格遵照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长城保护规划、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执行。”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如上述规划与本次规划的管控指标要求不一致时，应执行更为严格的保护管控要求，保证长城资源和风景名胜区内各类资源的安全，及各类资源所依存的生态本底和景观特征的延续。

(3) 2017年9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上述规划明确要加强世界遗产和文物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加强对长城等世界遗产的整体保护,严格落实世界遗产相关保护要求,依法严惩破坏遗产的行为等相关要求。并提出要推进长城文化带保护利用:有计划推进重点长城段落维护修缮,加强未开放长城的管理。对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城乡建设实施严格监管。以优化生态环境、展示长城文化为重点发展相关文化产业,展现长城作为拱卫都城重要军事防御系统的历史文化及景观价值。还划定长城文化景观区域(长城北京段)为重点景观区域。上述规划与本次规划可以协调。

(4) 2017年11月,《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上述规划划定了两线三区并提出实现全域空间管控要求,八达岭长城的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全部处于生态控制区内;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处于限制建设区。上述规划还提出依托八达岭长城为核心,加强长城文化带的文化传承与生态保护工作,积极发展国际体育和文化交流功能,持续优化为国际交往服务的软硬件环境,高水平服务和保障国家外交外事活动,积极开展国际旅游活动,不断提升国际知名度,服务保障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并强调有序推进长城文化带内的长城保护和修缮工程,修复长城资源所赋存的山水生态环境,培育长城生态文化。上述规划与本次规划可以协调。

(5) 2020年10月,《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启动编制,目前仍在审批程序中。上述规划中部分建设地块处于现行八达岭长城的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范围内,因此地方政府对于长城保护区划的细化调整有强烈诉求。八达岭长城保护区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各类建设用地管控须按相应八达岭长城保护区划范围的管理规定执行。

(6) 2018年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京张铁路南口至八达岭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京政发〔2018〕4号)。上述保护区划的划定基本原则为京张铁路两侧各30米平行线之间区域划为保护范围,各点段根据文物本体分布情况适当扩大。青龙桥火车站区域两侧保护范围外扩600米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局部铁路线段西侧保护范围外扩约5米至300米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铁路线段整体两侧保护范围或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外扩200米为五类建设控制地带。上述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还明确了京张铁路南口段至八达岭段部分位于长城(北京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须同时参照长城(北京段)的保护及建设控制要求。二者要求不一致的,应从严执行。

4.6.2 相关发展要求

(1) 2019年4月,《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至2035年)》经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印发。上述规划首先对长城文化带内的建设提出了管控要求,并提出以长城文化为核心,通过保护长城遗产、修复长城生态、传承长城文化、增进民生福祉、健全管理机制等5个方面的规划措施。上述规划将北京市长城文化带的空间布局确定为“一线五片多点”,八达岭长城所处的居庸路组团是“五片”之一,也是未来疏解长城开放景区游客压力的集中展示区。上述规划的各类项目实施须符合本次保护规划的各项管控要求,本次保护规划中的展示利用专项规划需纳入上述规划中居庸路组团保护发展的各类项目,以推动长城资源的保护利用。

(2) 2021年9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经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印发。上述规划有效衔接市、区、镇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吸收《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类主体功能区。并提出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等国家级标志性项目,以及联动提升八达岭长城世界遗产核心展示区和建设“八达岭长城传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等北京市级标志性项目。上述规划的各类项目实施须符合本次保护规划的各项管控要求,本次保护规划中的展示利用专项规划需纳入上述规划中的各类项目,以协助推动北京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3) 2021年9月,《北京市长城文化带——居庸路重点组团(延庆区)详细规划》经延庆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待印发。上述规划有效衔接延庆区和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美丽乡村规划。提出了保护传承与研究发掘、村庄发展及环境配套、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文旅融合及数字再现等四方面的详细规划布局,以及八达岭长城核心展示园、岔道城堡特色展示点、石峡村传统利用区等重要节点的整体提升方案。上述规划的各类项目实施须符合本次保护规划中相应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本次保护规划中的展示利用专项规划与上述规划中重点项目可以协调。

第五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5.1条 规划原则

(1) 贯彻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确保文物及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八达岭长城的保护与利用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及各级领导责任制。

(2) 价值优先，整体保护原则。保护八达岭长城的价值特征及历史信息，以及作为世界遗产代表段的突出的普遍价值（OUV）。保护八达岭长城各类遗存的价值关联，注重长城本体与相关遗迹遗存、长城本体与其周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长城物质遗存与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以及文化内涵发掘保护。统筹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原状保护，加强监测原则。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确定的“长城是古建筑与古遗址两种遗存形态并存、以古遗址遗存形态为主的文化遗产”要求，坚持预防性保护与原状保护为主原则。根据长城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赋存环境、气候变化趋势等特征，“一症一策”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加强世界遗产段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监测工作水平提升。

(4) 多样展示，文化传承原则。确保长城遗存安全前提下开展多维度、多途径的长城展示与开放，加强长城文化传播和长城精神传承的挖掘研究，科学、准确、深入开展长城价值和长城文化宣传，推动丰富多样的长城文化体验活动。

(5) 明确责任，协同管理原则。明确各级部门的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指导；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在八达岭长城保护与利用中发挥正面作用。

第5.2条 规划目标

(1) 整体安全。长城保护措施应使长城遗存能够处于最有利的状态，并考虑气候变化趋势的影响；充分考虑对未知遗存的考古调查和保护，保证遗址安全。有效保护八达岭长城保护构成要素及相关遗迹遗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长城文化景观风貌。

(2) 环境协调。通过恰当的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全面保护八达岭长城历史环境要素。通过涵养水土，完善山林植被，提升八达岭长城赋存生态景观环境品质。基于长城价值和敏感度评估，疏解和控制不利功能，积极纳入可以协调的功能。

(3) 价值阐释。深入研究和挖掘八达岭长城价值特征，注重考古科研、价值挖掘、非遗传承等多方面的研究支撑，建构八达岭长城价值阐释与展示体系。通过建立八达岭长城

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展示园，强化长城文化传播和长城精神传承。

(4) 可持续发展。积极协调处理好长城保护与展示利用及社会发展的关系，发挥长城文化带动地方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效应，形成文化遗产与现代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相和谐发展的局面。

(5) 管理提升。加强组织领导并落实各级职责，完善八达岭长城保护管理机构及制度体系建设，规范细化管理程序，建立跨区域和区域内跨部门协调管理机制，强化责任督促落实，推进全方位监管体系建设。

第5.3条 规划重点

(1) 保护区划及管理方面。执行现行北京长城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针对不同保护区划层级内历史遗留问题制定细化管控要求。加强和细化文物保护区划与世界遗产保护区划的协调管理。

(2) 保护及监测措施方面。制定以抢险及预防性保护为主，日常保养常态化的八达岭长城保护措施计划及实施路径。推进八达岭长城保护监测体系完善及能力提升。

(3) 环境保护与整治方面。保护八达岭长城与周边自然地貌、山体、河流、植被、村落及耕地空间关系。逐步恢复已建成区域的生态景观环境。

(4) 展示利用方面。结合北京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要求，对提升八达岭长城世界遗产核心展示区的价值阐释与展示利用体系、展示服务设施完善等提出措施和要求。

(5) 保护管理与社会发展协调方面。正确把握长城保护与景区文旅、村镇发展的关系，采取多元化的宣传教育手段，激励社区公众的保护文物及遗产的责任，使长城保护利用与地方社会发展双赢。

第六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要求

第 6.1 条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6.1.1 本规划为《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下位规划，按照上位规划要求编制的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

“- 结合区域“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社会发展规划要求，2-3年内对保护区划内主要建设区、村镇用地边界、建设控制的详细要求进行逐一细化。

- 在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尊重已发生的行政许可，注重与相关规划衔接，避免条块分割，各自为政。

- 通过延庆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及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建立保护区划内建设用地的动态协调机制。”

6.1.2 本规划保护区划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2011年）中长城（北京段）和岔道城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执行。

第 6.2 条 保护区划调整原则

6.2.1 本次长城保护区划原则上延续北京市2011年公布的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仅补充划定了石峡峪城堡村庄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6.2.2 本次规划对不同分级分类区划中建成区提出详细的管控要求。后续根据北京市计划开展的统一细化调整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正式成果，相应更新八达岭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6.2.3 本次规划未调整遗产区划边界，涉及世界遗产“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需按相应世界遗产的管理要求执行。

第 6.3 条 保护区划划定分级

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其中，建设控制地带依据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分类要求分为3类。

表 6.3-1 保护区划一览表

保护区划		片区数量	面积（公顷）	小计（公顷）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八达岭长城）	1	3859.09	3892.29
	保护范围（上关城遗址）	1	33.20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3	2895.10	3147.71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17	232.91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1	19.70	
合计		23	7040	

6.3.1 保护范围

共2片，总面积约3892.29公顷。主要为保护长城资源本体划定。保护范围划定基本原则以长城墙体中心线向外两侧以500米为参考数值，结合等高线（山峰制高点、山脊线）、道路、河流等地形、地物划定保护范围。（划定原则详见规划说明6.3）

（1）保护范围（八达岭长城片）

八达岭长城片约3859.09公顷。四至：

东：八达岭、水关长城一线东侧约700米；

南：石峡峪、古长城一线南侧约600米；

西：八达岭长城景区边界以及石边长城一线西侧约800米；

北：八达岭长城景区边界。

（2）保护范围（上关城遗址片）

上关城遗址片约33.2公顷。（上关城遗址本体位于昌平辖区内，保护范围部分进入延庆辖区）四至：

东：距离G6京藏高速东侧约300米；

南：八达岭长城景区边界；

西：距离G6京藏高速西侧约900米；

北：距离八达岭长城景区南侧边界约300米。

6.3.2 建设控制地带

共三类，总面积约3147.71公顷。主要为保护长城历史环境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基本原则以长城墙体中心线向外两侧以3000米为参考数值，结合等高线（山峰制高点、山脊线）、道路、河流等地形、地物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原则详见规划说明6.3）

（1）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共3片，总面积约2895.10公顷。主要控制长城周边山林景观，为林地、自然覆被、

耕地等非建设区，保证长城周边环境景观完整性。

- 东片约 1594.28 公顷。西以保护范围为界，其他以规划范围为界。
- 西片约 461.19 公顷。东、南以保护范围为界，西、北以规划范围为界。
- 南片约 839.63 公顷。西以保护范围为界，其他以规划范围为界。

(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共 17 片，总面积约 232.91 公顷。其中石峡村为 2011 年遗漏，本次补充划定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以建设范围为边界。主要控制建设区域的建设规模、密度、高度、风貌等各项建设指标，保证长城周边村镇及各类建设、设施与长城风貌协调。

表 6.3-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及管理规定一览表

区域序号	名称 区域名称	地块 序号	地块名称	建控要求(上限值)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密度(%)	建筑檐口 限高(m)
1	三堡村	1-2	石门山庄	4.56	≤40%	≤3.3
2		1-3	三堡村	9.74		
3		1-4	怀思堂	12.26		
4	水关长城景区	2-12	石佛寺村	45.25		
5		2-13	长城脚下的公社			
6	八达岭关城景区 主入口区	5-1	关城入口沿街区域	16.02		
7		5-2	游客服务区(西门外至滚天沟)			
8		5-3	詹天佑纪念馆			
9		5-4	军队用地2			
10		5-5	长城文化走廊			
11	岔道城	6-1	岔道城(长城城堡区域)	6.30		
12		6-2	东关一岔道城东	3.95		
13		6-3	西关一岔道城西	12.48		
14	东沟村	7-5	东沟村	0.73		
15	古长城景区	8-1	古长城景区入口区	2.54		
16	帮水峪村	9-1	帮水峪村	113.36		
17	石峡村	10-2	石峡村一主村	5.72		
合计				232.91		

(3)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共 1 片，总面积约 19.70 公顷。四至：北至西新路；南至保护范围边界；东、西至规划范围边界。主要控制规划范围涵盖八达岭镇域中心建设区范围的建构物风貌。

第 6.4 条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

6.4.1 根据 2012 年我国向世界遗产组织提交的长城—八达岭遗产区划边界澄清数据，

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共计 1379.17 公顷。其中，划定南 16 楼半高压线处至北 19 楼的海拔 645.1 高地两侧约 3000 米范围为遗产区，面积 573.59 公顷；遗产区外扩缓冲区面积为 805.58 公顷。

6.4.2 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范围主要为文物的保护范围，约占遗产区范围的 99.1%。以及部分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八达岭关城景区主入口区），约占遗产区范围的 0.9%。遗产区管理规定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执行。

6.4.3 长城—八达岭的缓冲区范围主要涵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约占缓冲区范围的 86.0%；部分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水关段长城东侧、关城段长城南侧），约占缓冲区范围的 9.8%；部分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八达岭关城景区主入口区、岔道城），约占缓冲区范围的 4.2%。缓冲区需按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执行。缓冲区管理规定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执行。

第 6.5 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6.5.1 保护区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修改）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同时结合长城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细化。

6.5.2 保护区划内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存在交叉重叠时，须同时参照二者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要求，二者保护区划边界及管理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更严格的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执行。

6.5.3 长城保护区划边界、管理规定及主要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按照法规要求，纳入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6.5.4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展示设施建设、其他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6.5.5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长城遗存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长城遗存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对已有污染长城遗存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6.5.6 保护区划内涉及自然保护地、基本农田的参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第6.6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6.6.1 保护范围内原则上划定为禁建区域，不得进行开矿、采石、取土等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及历史环境风貌的任何活动。因特殊情况，需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保护展示设施、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的，必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且工程和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6.6.2 保护范围内上空及地下均不得建设除保护展示设施外的其他设施。长城城堡类遗存可延续村庄居住等传统功能，但建设等相关活动均须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任何动土活动原则上均应首先进行考古勘探，确定无遗迹遗存后，方可实施。

6.6.3 保护范围内开展航空器飞行活动，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规定执行。

6.6.4 保护范围内除文物建构筑物和保护展示设施外，长城遗存上附着的已建建构筑物应逐步拆除，已经影响本体安全的须尽快清除，并开展所需考古配合和保护措施。

6.6.5 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整治、改造、更新均应按照“只减不增”原则进行。已经获得行政许可、且能够与长城及其环境协调的建构筑物，可保留维护，但不得扩大建设用地范围和建筑规模。已经获得行政许可，但与长城及其环境不协调的建筑应降层或整治，使其与长城及其环境协调，且不得扩大建设用地范围和建筑规模。

6.6.6 保护范围内未获得行政区许可的已建建构筑物近期仅可维持现状，应先期组织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尽快申报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根据审批批复严格执行，建构筑物的整治、改造、更新均须履行审批手续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6.6.7 保护范围内应控制过境机动车辆穿行。铁路、公路和公共设施的建设，植被绿化应以不损害长城遗存为原则。

6.6.8 禁止在长城文物本体构成上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保护范围内不得任意新增商业类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固定商业建筑，为展示需要可以设流动商业车。严格控制利用长城拍摄电影、电视和举办大型活动。利用长城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其搭设的临时设施、活动规模等不得危及长城安全。

第6.7条 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6.7.1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和各项活动不得破坏长城的环境风貌，不得影响长城景观视线通廊。

6.7.2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特别应注意山体、水体和植被的保护。

6.7.3 建设控制地带内各项建设工程，包括建筑、铁路、公路、桥梁、采矿等，均应按法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6.7.4 对新发现的遗迹遗存应立即报请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调查、认定程序，及时确定相应的保护区划，制定保护措施。

6.7.5 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超过管控要求高度的建筑和设施应按规定高度和风格进行整治。各类休闲空地、停车场均应为生态型。

6.7.6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整治、改造、更新均应按照“建构筑物总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等逐步降低”原则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先期组织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须履行审批手续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6.8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6.8.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非建设区。地带内只允许进行山林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和必要的步行道路。

6.8.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可进行必要的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包括文物及生态监测设施、旅游安全保障服务设施等。但应尊重地形地貌、注重生态保持，控制高度和风貌，并与长城环境相协调，保持长城视廊及生态景观。建构筑物控高要求按照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执行。各类设施设置前应首先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并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6.8.3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建筑整治按照第6.6条保护范围内已建建筑管理规定执行。

第6.9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6.9.1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可保留平房地带。地带内现有的平房应加强维护，不得任意改建添建。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或危险建筑，应创造条件按传统四合院形式进行改建，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3.3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40%。

6.9.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成区实行建设总量现状控制，建成区内建构筑物改建或新建等环境整治措施执行原则上不突破现有建筑总面积的总量控制要求。

6.9.3 按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第六条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允许建筑的高度，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最高点（包括电梯间、楼梯间、水箱、烟囱等）；中国传统大屋顶形式的，其高度按檐口计算。成片建设（包括改建）的地区，经市文物局同意，市规划局批准，个别建筑物可提高建筑高度。”综合考虑遗产地展览展示设施对于长城—八达岭突出的普遍价值（OUV）的传播有重要作用，以及遗产地生态景观环境对于遗产保护构成要素的整体保护也至关重要，现有长城相关的展览展示设施（不含办公管理设施）可进行建筑改造提升等建设活动，但须同时满足长城视域风貌协调以及生态景观环境保护要求，依据现状建设指标控制，建构物总高度不超过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7%。建设方案实施前需进行文物影响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结论确定各项建设指标具体管控要求，并履行审批手续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 6.10 条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6.10.1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允许建筑檐口高度9米以下的区域。地带内的建筑物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建筑楼房时，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6.10.2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成区实行建设总量现状控制，原则上不突破现有建筑面积。

第 6.11 条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6.11.1 世界遗产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保护管理除执行相应文物保护单位划的管理规定外，还应按照世界文化遗产公约及我国的相关保护管理要求执行，所有项目实施前均应事先征求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6.11.2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范围内的“修复或新建”等建设工程均应提前开展遗产影响评估（HIA）报告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并报请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重大项目须在实施前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意见。

6.11.3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范围内应特别重视长城—八达岭的历史环境要素整体保护，包括长城赋存的选址格局和历史景观环境，以及与长城相关的重要历史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确保长城—八达岭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所有价值承载和更广泛的背景环境得以延续。

表 6.11-1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衔接一览表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划	成片改建区域编号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遗产区	保护范围	Y-1	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划管理规定执行。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Y-2	按照文物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以及《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172条要求执行。
缓冲区	保护范围	H-1、H-2、H-3、H-4、H-5	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划管理规定执行。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H-6、H-7、H-8	按照文物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执行。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H-9、H-10、H-11、H12	按照文物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以及《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172条要求执行。

注：成片改建区域编号详见图 47

第七章 保护措施规划

第7.1条 保护措施适用范围

保护实施对象为规划范围内长城文物主体和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对象全部构成要素，文物本体以明代砖石质长城遗存保护为主，少部分为古遗址类型长城遗存保护，长城城堡保护需考虑活态传承特点。历史环境要素包括长城文物载体及赋存环境、长城历史视域通廊和景观视域、关沟七十二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第7.2条 保护措施基本原则

(1) 不改变原状原则，保存长城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对长城遗迹遗存实施保护措施时均应遵守不改变现状的原则。

(2) 最少干预原则，以缓解破坏损伤抢险加固优先为目标开展保护维修工作。长城遗存地上部分已经全部被毁坏的，应实施遗址保护，禁止对遗址类遗存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原、重建或重建。

(3) 分类保护原则，依据长城遗存类型、年代、建造方式、保存状态、病害因素、环境特征等采取科学保护程序制定保护措施，对病害和威胁影响因素充分评估分析的基础上尽可能寻求综合的系统性的措施，实施具有针对性的“一症一策”研究性保护工程。

(4) 研究贯穿始终原则，以揭示和记录历史信息为途径，研究精神应贯穿保护工作全过程、保护一切形式的真实记录、健全独立稳定的工作机制。特别是在保护工程中，深入探究和翔实记述实物、材料、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历史信息发掘和保护过程。

(5) 多学科合作原则，考古科研、地质勘察、材料检测、文物保护、监测技术等多专业配合完成长城保护工作。

第7.3条 文物本体构成保护措施

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并充分考虑到八达岭长城自身特点，长城墙体、敌台和烽火台保护工程类型可分为保养维护、抢险、修缮、载体保护共四种类型。各项保护工程应严格遵照批复意见、施工图纸实施，并加强实施中的设计跟踪及深化设计，设计变更需依法合规进行。并应做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教育培训、工程过程实验与记录、重大问题专家咨询，以及工程验收，和后续的安全评估及监测。

7.3.1 保养维护措施

(1) 规划范围内八达岭长城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要素都应重视保养维护。八达岭明长城主线段（14号敌台至107号敌台段）中保存状态好和较好、已完成保护修缮的砖石质长城点段（墙体、敌台、烽火台），特别是已开放展示段长城，经常性地保养维护是主要保护措施。

(2) 长城保养维护措施包括对文物本体、附属防护设施、相关环境的保持保养、防水防渗、道路和界限标记的维护维修等。目的是及时排除各种可能的不利影响，及时消除隐患，降低突发破坏的可能。

(3) 结合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和长城保护员日常工作，加强八达岭长城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的日常巡查、看护，建立详细的日常巡查记录和定期保养维护记录档案，实时掌握长城各构成要素动态保存状况，为制定保护工程方案提供数据资料。

(4) 日常巡查重点包括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包括及时清除影响长城安全的深根系植物幼苗、积水、积雪或其他新近出现堆积物；对因突发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构件掉落及塌落等部位进行临时维护或小范围清理归安；及时发现暴雨后的不安全问题、冻融或地基带来的裂缝发展、本体变化的预报及紧急情况的支护等。

(5) 需尽快完成规划范围内全线长城的查险工作，全面了解长城遗存保存状态变化，确定急需排险的长城点段，建立长城遗存本体险情段记录档案，根据长城本体险情程度制定抢险时序计划，按照北京市长城抢险年度计划获取项目立项。

(6) 按照《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研究编制规范性的八达岭长城保养维护技术指导文件，具体指导保养维护现场工作和详细记录。结合保护监测工作推动八达岭长城保护由“被动的抢救性保护”向“主动的预防性保护”转变。

(7)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已完成保护修复和保护修缮，需建立遗产区划内长城全覆盖地预防保护监测系统。包括对长城资源本体和长城文化景观的观测和记录；问题多发易发部位和易损害部位观测和评估；长城开放段人为活动影响监测。针对各项情况应及时安排专职巡查人员现场勘察。

7.3.2 抢险措施

(1) 长城抢险措施是当长城本体面临严重危险时，由于技术手段等条件限制，并考虑保护长城的原址原状，尚不适宜进行彻底修缮时，坚持最小程度干预对长城采取的排险措施，以避免险情继续扩大。抢险措施应以消减威胁长城结构安全隐患为主要目标，尽可能采取可逆性的保护措施。

(2) 开展规划范围内长城本体的查险工作，针对具有险情、处于濒危状态的长城本体实施抢险措施。开展详细勘察评估、考古工作、材质检测等综合研究基础上制定抢险工程方案，做好设计、考古、施工全过程配合，确保长城本体安全。

(3) 抢险措施中可考虑采用具有可逆性的物理支护措施，但外加的支护构件应在计算荷载后，采用尽量小的尺寸，或用于隐蔽性好的位置，严格控制支护材料风貌与长城本体高度协调。

(4) 抢险措施不应包括大量使用锚杆加固措施和化学试剂表面防风化措施，以及大面积补砌、补筑长城本体，或剔补、替换长城砖石材料等相关措施，应严格控制文物本体干预程度，并应尽量保持原状的历史面貌。

(5) 抢险措施中还应重点考虑长城本体顶部防渗、排水以及长城周边场地排水措施。防渗排水措施应首选切实可行的传统做法及生态手段，结合雨洪灾害监测，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理手段。

(6) 抢险措施中的植物病害治理应特别谨慎，需进行详细的前期勘察和研究，仅针对速生根系发达植物采取适当措施去除，还应考虑植物对于预防长城周边水土流失的作用和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

(7) 抢险措施实施后应加强对已实施抢险措施长城点段的监测，如发现长城本体结构稳定性继续恶化，应及时另行编制修缮工程方案。

7.3.3 修缮措施

(1) 长城修缮措施是为确保长城本体安全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修复工程。修缮措施的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长城本体结构因自然坍塌或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破坏出现严重毁坏，必须采取局部补夯、补砌、补筑或其他经室内实验和现场试验证明可靠、安全、有效及可再实施性的新技术和新材料进行加固和维修；

— 二是计划开放展示并已获批的长城点段，出于长城本体结构安全或参观游览人员、

管理维护人员安全考虑，确需采取加固、维修或局部、小范围修复；

— 三是经过抢险工程后，经专业勘察评估确认长城本体结构变形仍在继续发展并已威胁长城本体结构安全，必须采取加固、维修或局部、小范围修复等情况。

(2) 实施长城修缮工程前，必须针对修缮点段进行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的详细研究，依据确凿证据并经过充分论证，具备局部加固、维修或局部、小范围修复的条件后方可实施。长城修缮工程实施后的总体效果应保持整体协调，同一长城段落不同年度的修缮工程做法应基本接近。位于京冀行政区域边界的长城段落，两地交边长城实施的修缮工程做法应统一，以保持长城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

(3) 针对以土筑为主的长城点段，包括东侧复线夯土墙体及敌台（257号敌台至277号敌台）、石峡谷长城南段土石墙体（延庆县长城段100段）、砖石质烽火台等确需进行修缮的长城点段。长城本体主要受风化和雨水侵蚀产生土层剥落、垮塌病害，宜采用物理加固方法对地面以上保留的部分进行加固，一般不扰动历史上塌落形成的稳定坡脚。应根据土遗址本体残损程度和病害原因，以及土工试验数据分析，采取顶面防水、裂缝修补、土坯衬砌、补夯加固、植被清理等技术措施。

(4) 针对以毛石垒砌为主的长城点段，包括北齐长城墙体、明长城石峡谷北段长城墙体（延庆县长城段101段—102段）、西侧支线长城墙体及敌台（449号敌台至460号敌台）、东侧支线长城墙体及敌台（35号敌台至257号敌台）等确需进行修缮的长城点段。修缮工程实施前应首先查明垮塌等病害原因，影响结构安全确需补砌或补筑部位应尽量采用散落的原材料；确保主体结构安全前提下，修缮实施后应保持遗址的原状形态。除因结构原因或工程的特别需要，不得在隐蔽部分使用现代钢筋混凝土材料替代传统材料。

(5) 针对地面以上已基本无存的砖瓦窑遗址和采石场遗址等古遗址，应加强本体及周边环境进行的考古勘查、发掘清理、测绘工作，摸清遗址范围、遗存做法等信息。如进行考古清理后，以保障遗址安全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遗址保护。

(6) 针对岔道城、石峡谷、岔道东北营三座长城城堡，修缮措施包括清除周边污物和贴建建筑；清理维护目前保存的原始部分卵石道路，不可揭开重铺，严格保护城堡内道路格局。结合考古科研和勘察评估情况及时对城堡内建筑遗址、城墙遗址、城门遗址等采取保护措施。可考虑针对岔道城城堡等重要遗迹遗存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等工作，探究城堡内功能格局和建造特征等历史信息，为城堡价值阐释和保护修缮提供科学支撑。

表 7.3-1 城堡保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文物环境整治措施	
	城墙、城门	城内格局	自然环境	人文环境
岔道东北营城堡	考古及保护	清理基址	景观保持	停耕、限耕
岔道城城堡	日常维护	道路格局保护,与文物协调建筑进行维护维修,与文物不协调建筑进行拆除改造	景观恢复	建筑搬迁、改造
石峡谷城堡	考古清理	清理保护	景观保持	建筑改造、整饬

第 7.4 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 长城文物载体保护措施是为保证长城文物本体稳定,可对直接关系到长城文物本体安全的下部岩土体及周边环境实施加固维护项目、防洪项目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载体保护项目应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勘察评估,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并严格控制实施的范围和工程量。针对长城依附的岩土体及周边环境存在的威胁长城本体安全的地质灾害(如洪水、滑坡、崩塌等)问题,应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并具有文物保护工作经验的专业机构单独编制防洪、沟壑治理等设计文件,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治理。相关工程的规模、体量和外观形象应尽可能与长城本体及环境相协调。

(2) 水患是破坏八达岭长城本体安全的主要因素,应充分重视,分析水的来源及排水走向。八达岭长城主线驻守各条沟域沟口的关隘点段和复线夯土边墙所处地势相对较低且为易发雨洪灾害的敏感区域,包括石佛寺口、青龙桥东口、八达岭关、青龙西口、黄土岭口、黑豆峪口、化木梁口、于家冲口、花家窑口、石峡谷口等关隘点段为容易诱发冲沟敏感点段。冲沟区域可收集垮塌的材料回砌,维修应重视遗存各部位排水及周边排水,宜疏不宜堵。还应结合雨洪灾害监测,加强长城载体的防洪防涝保护措施计划制定及相关应急预案编制。

(3) 保证长城军防视域通廊畅通和长城周边景观视域风貌协调,严格控制各类建构筑物和交通道路等设施建设高度,不应对长城视线视域造成遮挡;严格控制各类建构筑物的包括第五立面在内的外观风貌,保证在长城俯瞰时不影响视线及整体景观风貌,任何建构筑物和设施不应污染景观视域,停车场、广场等应采取生态型铺装,各类公共设施应尽可能隐蔽在植被及山体中。结合交通专项规划,尽可能减弱高架道路等交通设施对长城军防视域通廊的通视影响。尽快制定长城重要点段的景观视域保护细则,认定长城重要点段视

域的近、中、远景历史景观要素,与建设发展用地重叠的区域需进一步细化分析并制定具体的控制要求。

(4) 规划范围内关沟七十二景的 9 处不可移动文物需尽快启动现场勘察和保护工程,针对各处文物类型、保存状态、赋存环境等实际情况实施分类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保护工程对石质文物的干预程度,注重数字化保护应用实践。加强关沟区域长城与重要历史景观的整体价值研究挖掘。

(5) 八达岭长城传说等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需加强涵盖内容和研究深度,补充长城建造技艺和长城相关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加强非遗与长城文化关联的整体价值挖掘和阐释研究。

第 7.4 条 标志标识措施

7.4.1 保护标志与说明牌

(1) 保护标志与说明牌是十分重要的保护措施,也是使人们认识长城文化内涵的重要方法,设置应全面覆盖规划范围内长城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要素,设置也不应仅限于旅游开放区内。

(2) 分别对长城主体的重要地段如隘口、敌台、烽火台和相关遗迹遗存原料基地、城堡作出标志和说明。

(3) 对地面已经无存,但仍然可以找到地点的遗迹竖立说明牌。

(4) 各种标志和说明牌,其色调、体量、造型等应当与长城风貌相协调,并有中英文对照。

(5) 涉及世界遗产长城—八达岭保护构成要素的保护标志牌设置需同时考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世界遗产的标志说明。

7.4.2 保护界限标志

(1) 应分别对八达岭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置边界界桩标志,以便现场准确定位和提示管控边界。

(2) 界限标志可采用多种方法和手段,地貌标志、植被标志、人工标志等。

(3) 应分别对世界遗产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设置边界界桩标志，以便现场准确定位和提示管控边界。

第八章 监测与风险防范措施规划

第 8.1 条 监测与风险防范目标

8.1.1 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各种自然和人为灾害对八达岭长城的不利影响。

8.1.2 通过建立世界遗产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程序、提升监测水平，实现技术监测与人工监测的有机结合。

8.1.3 依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在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指导下组织好世界遗产长城—八达岭的各项监测和数据管理工作。

第 8.2 条 监测指标框架和措施

8.2.1 建立保护区划全覆盖的监测体系，监测框架应涵盖文物本体监测、历史环境监测、开放利用监测、管理治理监测等相关监测指标主题。监测对象内容包括长城本体保存状态发展趋势和保护修缮评估等监测；长城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和村庄及各项建设活动、开放旅游等监测；针对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规划及实施计划、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的监测。

8.2.2 提升八达岭长城监测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完善监测制度体系和提升管理人员专业能力。积累监测基础数据和建立监测数据平台，以此为基础研究和制定八达岭长城监测指标体系。

8.2.3 完善长城—八达岭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机构及管理体系。监测内容应涵盖世界遗产保护现状、管理、治理、协作、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等监测指标主题。建设八达岭长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和反应性监测三类监测措施。

8.2.4 监测类型需涵盖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反应性监测。包括对长城本体、综合环境、管理情况、开放情况等持续不间断巡查记录、数据采集、数据分析、预警处理、档案建设；分时段地总结与评估；对长城造成损毁的人为及自然事件及时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反应性监测。

8.2.5 应建立八达岭长城世界文化遗产专职监测机构，并配置必要的专职人员，同时加强各有关部门和科研机构的合作，整合利用各方面信息资源，形成较为完善的监测工作机制，保证防灾技术措施的落实。加强八达岭长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机构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等管理能力提升。

第 8.3 条 风险防范措施重点

8.3.1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八达岭长城多处于山脊，地形地貌复杂，预防滑坡、坍塌、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的影响。对水患和地质灾害易发地段进行评估，重点监测，并制定可行的防灾措施。

8.3.2 火灾风险防范：长城周边多为山林地区，防火是重要任务，根据国家林草部门规定的防火区划明确管理责任，通过物防手段明确分区责任，加强人防巡视等措施。

8.3.3 水患风险防范：长城所处山体地貌情况复杂，两侧沟壑、陡坡多，防止季节性降雨以及汇水带来的洪涝灾害十分重要。加强对陡坡段及汇水区、沟壑发展、地形沉降等地貌变化的监测，采取疏导截流、植被培育等水土保持措施。

8.3.4 人为影响风险防范：对保护区划内各项建设活动，凡涉及长城所处山体的，均应进行环境评估和针对遗产的影响评估。对展示工程、游客容量、服务及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监测。

第 8.4 条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8.4.1 规划范围内林地较多且植物覆被较高，应十分重视区域内的护林防火工作，重视林区防火道路和防火步道的修建，确保防火道路的通畅。

8.4.2 规划范围内的旅游道路兼作消防道路，并设置必要的回车场，满足一般消防车通行要求，并作为主要疏散道路。

8.4.3 八达岭长城大景区服务管理区设消防中心，专人负责消防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人员应接受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

8.4.4 保证区域内消防及紧急疏散道路的畅通。按规定配备和放置灭火器、消防斧、消防水桶等器材。

8.4.5 区域内各类建筑必须经过消防验收后方可使用。建立健全安防制度，增强防火意识。

第 8.5 条 雷电风险防范措施

8.5.1 长城多处于山脊，需加强防雷安全。长城主线应分段设置防雷设施，主线外敌台、烽火台等文物遗存应单独设置防雷设施。防雷设计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批准后方可实施。

8.5.2 应合理选择长城本体修缮中的钢结构支撑位置及用量，做好避雷防雷工作。高出的防雷设施应考虑环境协调。

8.5.3 防雷措施应结合八达岭长城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探索长城点段小范围内雷电预警监测，进一步保障巡视管理人员和游客等登城人员安全。

第 8.6 条 水患风险防范措施

8.6.1 加强长城两侧山体安全的观察与监测；控制长城两侧沟壑泄洪；利用植被固土以防止水土流失。应做好有威胁的沟壑侧壁加固，同时保证排水顺畅，同时监测各危险地段及沟壑的发育情况，及时排险和加固。

8.6.2 加强长城脚下及周边地面的排水。及时疏导水流，以避免墙体返潮、砖体酥减。长城两侧场地排水应结合地形地势进行组织，将有组织排水和无组织排水相结合。

第 8.7 条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8.7.1 提升紧急救援能力和紧急事件处置能力。选择区域内空旷地及旅游用广场作为避难疏散场所，并设置相应标识系统。考虑游客登城和登山活动，长城开放段周边建立医疗急救站并配置 AED 等急救设备。做好节假日及高峰时段游客安全疏导及应急预案，保障各项大型活动的长城本体及人员安全。

8.7.2 防止旅游污染。应选择交通便利较为隐蔽的地段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站和设施。教育游客爱护长城，不乱弃垃圾、不刻划长城的文明行为。

第 8.8 条 监测与风险防范管理

8.8.1 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延庆区文物管理部门应联合设专人负责规划区域长城安全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长城监测工作。

8.8.2 加强安全宣传与教育，完善对各种不利长城安全行为的处罚管理制度。

8.8.3 八达岭长城国家级重要点段及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段由八达岭长城管理

处负责日常监测工作。八达岭长城世界遗产监测与安全防灾工作应作为管理的重要内容，做到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

第九章 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

第9.1条 环境保护与整治主要任务

9.1.1 自然环境方面：保护长城历史环境要素和自然景观要素，保护长城周边自然生态环境，保持长城遗存周边地貌、植被、古树名木、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自然郊野的景观特点，保持长城遗存构成之间空间视廊关系。

9.1.2 建设环境方面：结合北京长城文化带以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要求，做好长城文化景观风貌保护修复，分步有重点地开展建筑整治和环境品质提升，控制和改善长城的不良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建筑设施、道路交通、环境景观、卫生状况、空气质量和水质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9.1.3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环境保护与整治内容，包括遗产地的整体地形地貌、遗产视廊通道、赋存自然环境、气候环境、建造环境等要素的演化，均应对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产生正面影响，并有助于遗产环境和文化传播的可持续性。

第9.2条 环境保护与整治主要措施

9.2.1 深入开展规划区域内“望京石”和“岔道秋风”等关沟七十二景历史文化景观的研究，将历史文化景观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结合。

9.2.2 结合“北京市彩色树种造林工程”，针对规划区域构建彩色景观生态区，结合补植工程，提升造林质量、林分结构与养护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长城沿线彩叶林景观带。

9.2.3 结合上位规划确定的旅游休闲步道、历史文化绿道形成规划区域的步道系统。绿道体系应结合自然生态景观，充分考虑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生境和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廊道保护，有效连接长城城堡、村落。修复因采石、取土等对山体带来的伤害，通过生态保护与低碳出行结合，提升区域长城文化景观品质。

9.2.4 控制和规范规划区域内各类商业建筑广告牌的高度、规模、形式和数量，不得新增任何形式的户外独立广告设施，保证长城俯视周边自然景观的视廊通畅。

9.2.5 严格限定开放景区游客活动区，设置必要的隔离。改造花家窑长城下停车场、

古长城广场等水泥硬化停车场，广场为生态型停车场。

9.2.6 采取分层过滤车流量、有效疏导交通、设置外围临时停车场的措施，限制机动车进入保护范围。

9.2.7 建筑整治措施包括整饬、更新、拆除共三类，应创造条件分期实施。

(1) 针对有价值的传统建筑及复建建筑，采取维护整饬措施，不允许扩建增高。

(2) 针对与长城历史环境不协调的建筑，可采取更新、降层、重建、改建方式。一般不增加建筑面积。

(3) 针对贴临文物遗存的建筑，拆除后的基地不再作为建筑用地，可用于绿化、广场或移动式商业服务。

第9.3条 建设环境整治范围与要求

9.3.1 保护范围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成区可细分为48片，其中保护范围内42片，一类建设控制地带7片。其中重点整治区域为三堡村片区、水关长城景区、青龙桥片区、八达岭关城景区主入口区和东入口区、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岔道城城堡景区、古长城景区、石峡村等。

9.3.2 建成区环境整治应依照保护区划分级依法依规进行，逐步实现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能够与长城历史及自然环境协调，同时尽量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求，文旅融合游客服务需求。（附表9.3-2 建成区建筑整治措施详表）

表9.3-1 建成区建筑整治措施一览表

保护区划	整治措施					
	拆除		改造		控制	
	数量	地块名称	数量	地块名称	数量	地块名称
保护范围	7	长城碑林、八达岭宠物大世界表演场、八达岭宠物大世界度假村、红叶岭景区入口区、八达岭熊乐园、古校场遗址区一岔道城西、古长城景区内停车场。	10	石化山庄、石佛山庄、金鱼池、石佛洞、北京科技大学绿化基地、青龙泉度假村、游客服务区（青龙桥）、万金裕办公区、八达岭野生动物园景区、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入口区。	25	八达岭消防中队、水关停车场、水关长城景区内停车场、水关长城景区服务区、八达岭陵园管理处、青龙桥新站、青龙桥车站及线路工作区、军队用地1、游客服务区（青旅公司）、八达岭关城望京寺区域、长城文化走廊、地面缆车入口区、岔道城（长城城堡区域）、东关一岔道城东、西关一岔道城西、岔西停车场、八达岭烈士陵园、景区物业管理、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办公楼、长城天地、长城天地停车场、黑龙潭接驳站、军队用地3、古长城登城口。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2	石峡村一大峪北村组、石峡村一大峪南村组	1	黄土梁景区	3	八达岭陵园、石峡村一石八盘村组、石峡村一榛子岭村组
----------	---	---------------------	---	-------	---	---------------------------

第9.4条 保护范围环境整治措施

9.4.1 保护范围内依据保护范围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需在建设公共安全设施、保护展示设施需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上报程序。

9.4.2 保护范围内现有31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办公管理区、停车场、游客服务设施、林场管理处、部队和景区用地。其中八达岭熊乐园、八达岭野生动物园景区用地与长城价值和长城文化主题阐释有较大冲突，需创造条件迁出动物园相关功能，调整为长城生态展示主题。

9.4.3 保护范围内建成区的建筑多数为一层，少量二层。其中，石化山庄、石佛山庄、金鱼池、石佛洞、北京科技大学绿化基地、游客服务区（青龙桥）、万金裕办公区等建设地块应进行整治，减小建筑密度，对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改造，按照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治理的管理规定执行。

9.4.4 保护范围内红叶岭游览区入口区、岔道村古校场遗址区内的建构筑物对长城历史景观有不利影响，远期尽可能创造条件拆除。

9.4.5 古长城景区内停车场等对长城视域内景观有不利影响，应取消硬化铺装，并尽快覆绿。保护范围内停车场应以生态型铺装为主。

9.4.6 岔道城、石峡村作为特色提升型村庄应进行人口和用地规模控制，积极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要素，控制在城堡周边进行大规模的建设。

9.4.7 保护范围的建设用地内应规范和尽量淡化商业行为，拆除违建临建，加强植被绿化，提升环境景观品质。

第9.5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整治措施

9.5.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山林生态保护区，是非建设区。不应设置与长城历史环境及生态环境不利的用地，对历史和自然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筑应进行整治，并逐步搬迁。

9.5.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5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石峡村组和黄土梁景区、八达岭陵园、八达岭消防中队。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村庄主要为一层坡顶建筑，是当地村民生活生产的居住地，可

保留，但应控制村庄规模和建设活动。

(2) 应拆除违建临建，完善公共活动空间，加强植被绿化，提升环境景观品质。

(3) 黄土梁区域近期仅能维持建设规模和建筑形式，不再增加新的建设。

(4) 八达岭消防中队为重要的公共设施，需尽快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并履行报批程序，近期不再增加新的建设。

(5) 八达岭陵园用地规模近期仅能维持现状，不再扩大用地范围。

第9.6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整治措施

9.6.1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为现已建成区域，建筑高度控制一层，高度不得超过3.3米，风格应与长城历史和自然环境协调，不协调建筑或对长城景观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筑应逐步进行整治。

9.6.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13处建设用地，主要餐饮服务、酒店、车站、博物馆、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9.6.3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旅游配套设施主要集中在八达岭关城滚天沟，历史原因形成建筑多在二层以上，应在综合山地地貌进行评估，积极改善风貌景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9.6.4 综合评估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建筑与历史环境的协调性，分为三类：

(1) 一类文物建筑，按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2) 二类与长城风貌环境协调的建筑，采取保留后对内外进行整饬或翻建的措施；

(3) 三类与长城风貌环境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更新方式，拆除后重建或不再重建。临时建筑根据环境整治要求逐步拆除或更换为活动房屋。

第9.7条 世界文化遗产区划环境整治措施

9.7.1 遗产区环境整治措施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的遗产区范围应严格限制各项建设活动，不得进行开矿、采石、取土等影响保护构成要素的活动，保证长城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得以延续。

(1) 八达岭宠物大世界表演场和度假区内建构物现已拆除，应尽快进行覆绿整治。

(2) 八达岭熊乐园和八达岭野生动物园景区用地应转换功能，契合长城遗产价值主题，并进行综合环境整治，消除建成区对于长城遗产及景观环境的负面影响。

(3) 八达岭关城景区主入口区游客服务区、八达岭关城景区东入口游客服务区、青龙桥车站及线路工作区、军队用地1、八达岭陵园管理处、红叶岭景区入口区等建成区应严格限制建筑风貌及建设活动，保证长城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受威胁。

9.7.2 缓冲区环境整治措施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的缓冲区范围应严格控制建设活动，避免对长城遗产整体军事防御体系和历史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威胁。

(1) 应加强缓冲区内岔道城城堡、岔道万人坑和岔道烈士陵园等其他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及其周边环境的整治。以加强八达岭长城主线与岔道城城堡之间的整体军防体系关联性保护。

(2) 八达岭陵园、青龙桥游客服务中心、青龙桥新站、詹天佑纪念馆、军队用地2、黑龙潭等建成区应严格控制建筑风貌，避免建设活动对长城遗产的整体环境协调和长城视域内的景观协调产生负面影响。

(3) 八达岭野生动物园景区及入口管理区、万金裕办公楼等建成区应进行综合建筑环境整治，消除建成区内不协调建构物对长城遗产景观环境的负面影响。

第9.8条 生态保护措施

9.8.1 注重规划范围内的生物多样保护：保持长城遗存周边地貌、植被、古树名木、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自然郊野的景观特征，以及重点区域内的良好环境风貌。保护工程施工期间严防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施工区域尽量避让野生动物、鸟类重要栖息地，施工时间避让繁殖期。

9.8.2 水关至关城长城两侧：长城沿线以景观绿化调整为主，在现状植被基础上以景观树种调整为主，可选择元宝枫、银杏、杏树等树形姿态优美、叶色、开花较好的景观树。古长城至石峡谷长城两侧：长城沿线以山林植被保护为主。对山林受到破坏地段进行植被修复，可选择地方速生树种。

9.8.3 土边及石边长城两侧：以各种优质果品树种为主，既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具有观赏价值，还可作为果品基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9.8.4 长城城堡周边：以景观绿化调整为主，在现状植被的基础上补植乔木、灌木等景观树种。在岔道城南的河滩地增加必要的护坡和绿化及步行道路。河滩地补植迎春、女

贞等灌木。

9.8.5 结合滚天沟整治，补充沟内植被，植被选择树冠较大，有观赏性的树种，如元宝枫、银杏、国槐、枫杨等乔木。在山体陡峭的边坡植五叶地锦、爬山虎等垂直攀爬植物。使该地段成为既可停车又可游览休憩的公共场所。

9.8.6 道路周边：穿过长城保护区的高速路、国道、京包铁路沿线：建设防护绿化带，隔离噪音和粉尘。步行道路两侧可选用当地树种，补充灌木及花卉等。

9.8.7 广场和停车场：结合树阵、草皮等方式建设为生态型，停车场为嵌草式铺装。

9.8.8 建设用地的改造区可补植景观树种和灌木，可选择黄栌、银杏、乌桕、紫叶李等。也可以选择一些果木，如山楂、核桃树等。还可以培植一些灌木，如连翘、迎春、金钟花等。

9.8.9 文物相关保护工程、景区设施、餐饮旅馆、生活污染源等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区域内污染源排放应符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包括《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等各项标准。

第9.9条 景观修复措施

9.9.1 规划范围内进行景观绿化等应使用本地植被，并注意保持关沟区域景观风貌的整体性和一致性。景观小品和装置设计应融入长城图志等元素，注重长城文化传播，以及与长城及周边景观协调。

9.9.2 道路、广场、休息地等各类铺地宜使用透水材料，以保护长城区域生态系统及村野山地环境。

9.9.3 长城及其周边、道路两侧、广场周边的排水沟沟底及沟壁宜采用植物措施或与植物措施结合的工程措施。

9.9.4 城堡及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处理达标的污水可用于农田和绿化灌溉，有条件的应并入镇区排污系统。

9.9.5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要求，空气质量巩固改善。

第十章 保护管理规划

第10.1条 保护管理主要任务

10.1.1 贯彻落实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管理要求：全面落实保护责任、重点强化空间管控、加强日常监管与监测、着力缓解消除险情、提升展示阐释水平、加大指导督促力度。

10.1.2 健全保护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构、完善体系、注重统筹协调、广泛宣传引导、强化监督落实。

10.1.3 积极推进文物本体构成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级别申报和长城资源补充认定等工作。应加强长城原材料产地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关沟七十二景等延庆区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提升申报认定工作。尽快申报补充认定规划范围内长城资源纳入“北京市长城资源认定名单”。

10.1.4 完善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保护管理机制，积极推动世界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和有效监管。尽快申报补充认定保护构成中的2座烽火台纳入“北京市长城资源认定名单”。

第10.2条 管理机构设置

10.2.1 延庆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规划范围长城监管责任，负责长城保护、安全监测、展示利用、城市建设等各项事务的监管。

10.2.2 八达岭长城由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承担直接保护管理职能。应进一步加强并明确八达岭长城管理处管理权限与职能。明确其管理区域覆盖规划范围及世界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积极探索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层级提升和管理覆盖规划范围的可行性。

10.2.3 中国长城博物馆由中国长城博物馆事业管理单位承担展览展示管理职能，建议进一步加强八达岭长城及中国长城价值阐释体系研究、多元展示方式探索、长城非遗研究等专业职能。积极探索加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与中国长城博物馆在文化研究、文化交流、文化展示方面的沟通合作。

10.2.4 八达岭镇设立协调机构，负责长城保护区划内村庄建设、生产等活动的管控、

协调等各项事务管理，相关区域长城安全巡查，并负责与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及延庆区文物主管部门沟通联系。

10.2.5 八达岭林场管理处设置长城保护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协调林业管控区长城管理日常工作，以及相关区域的长城安全巡查，并负责与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及延庆区文物主管部门沟通联系。

10.2.6 八达岭长城管理处承担八达岭长城世界遗产监测的管理职责，需持续加强机构管理建设和制度体系完善。

第 10.3 条 管理队伍建设

10.3.1 加强长城保护机构人员的专业素质与水平，提升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内文物保护、考古科研、历史研究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数量和比例，积极引进专业对口人才。

10.3.2 积极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增强执法人员运用法律制度的能力，强化执法能力。

10.3.3 聘请国内知名专家，为长城保护的实施和技术方案提供专业咨询。

10.3.4 按照《长城保护员管理办法》配备不少于 20 位的长城保护员，并组织长城保护员定期培训。

10.3.5 注重文物保护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协同管理能力提升，以及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等研究能力，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年度报告”的编制深度。

第 10.4 条 政策规章制定

10.4.1 加强顶层统筹协调，提升长城保护的法治化水平，制定《八达岭长城保护管理办法》和《八达岭长城游客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相关制度，以全面提高文物保护管理的水平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的能力建设，加强管控执法力度。

10.4.2 建立健全长城本体维修、环境调查、定期监测等方面的报告和论证程序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文物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10.4.3 积极宣传文物保护法，提高民众保护文物的意识。将各项长城保护法规文件、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和管理办法公告民众及游客，宣传群众，促进民众产生自发的保护地方文物的情感和精神。

10.4.4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长城—八达岭相关管理制度建设。

第 10.5 条 相关管理协调

10.5.1 加强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机制的上位协调，以及北京市与河北省、天津市交处长城保护管理协调机制的区域协调，为八达岭长城的京冀协调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等保护管理提供支撑和保障。

10.5.2 延庆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立八达岭长城规划范围内跨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区级相关部门，以及八达岭长城规划范围各管理责任单位之间的沟通和协商，提供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指导。

10.5.3 注重规划范围内相关利益者和社区公众等各方切实参与八达岭长城保护管理，协调各方诉求和需求，研究建立各方参与管理机制，提供具体的参与方式和管理路径。

10.5.4 在管理工作中加强检查和监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严厉打击各种破坏长城及其景观的行为。

10.5.5 各项保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应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以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受到损害。

第 10.6 条 鼓励社会参与

10.6.1 积极推动规划范围内镇村社区参与八达岭长城保护管理和相关项目决策环节，鼓励社区居民、关心爱好长城的社会团体、个人志愿者等公众参与八达岭长城保护和利用，为管理和治理工作出谋划策。

10.6.2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公众共同参与长城保护的长效机制，探索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与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的模式，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多渠道参与。

10.6.3 积极引导参与长城保护的志愿者合规守法地开展长城相关公益活动，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为志愿者提供便利，弘扬长城文化。

第 10.7 条 宣传教育措施

10.7.1 与国内外相关文物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国内外文物保护动态，提高八达岭长城保护、管理和展示水平。

10.7.2 不断丰富八达岭长城资源及中国长城博物馆的阐释与展示内容，改进展示手段，尽可能地显示和宣传文物的价值和内涵，扩大长城文化遗产的影响，同时扩大社会效益，兼顾经济效益。

10.7.3 依托八达岭长城资源优势举办长城文化节、长城摄影节、长城文化论坛，以及长城遥感观测、爱国主义教育等长城文化特色主题活动。

10.7.4 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参与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内涵，推动长城非遗项目的保护与发展，出版优秀读物。

10.7.5 繁荣长城文化主题文艺创作，推进长城文化成果交流。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 11.1 条 展示利用原则

(1) 展示利用应以保证文物遗存安全性、完整性，历史与自然景观的和谐为前提。

(2) 展示利用应以表达长城历史文化内核与价值，传承弘扬长城精神为宗旨，发挥长城公共教育、艺术欣赏、文化传播、促进和平友谊、促进地方经济等多方面的功能。

(3) 展示利用应合理设置各类游客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体验长城的最佳环境。

(4) 展示利用的各项设施改造和调整应严格执行长城保护管理规定，履行建设申报程序。

第 11.2 条 展示利用目标

(1) 八达岭长城已纳入北京长城文化带居庸路重点组团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的居庸路重点区域，规划期内应实现核心区内无违章建设；加强八达岭长城价值挖掘研究，深度阐释与展示八达岭长城立体军事防御体系及历史环境的整体价值，传播长城文化和传承长城精神；充分整合京张铁路、长城抗战、关沟七十二景等重要文物资源，全面融合展示八达岭长城价值及其所处历史环境、历史进程和重要历史事件；开放景区的可达性和品质提升，历史文化线路展示多样化；集中游客压力得到全面缓解；以建设世界文化遗产八达岭长城核心展示园为契机，带动北京北部山区居民生态宜居和市民休闲文旅接待的整体发展。

(2) 按照《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要求，尽快实施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联动提升八达岭长城世界遗产核心展示区、持续举办北京长城文化节等系列节庆活动、建设“八达岭长城传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等标志性项目。注重八达岭长城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阐释与展示，建设保护具有国家标识意义的世界级文旅融合区，推动北京市作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先行区的领先性和示范性。

(3) 通过中国长城博物馆和八达岭长城世界遗产核心展示区等建设保护全面提升，打造中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万里长城—八达岭”核心主题标识区，持续接待多国首脑观览八达岭长城，领略长城雄伟景观及文化内涵，接待好年超千万的长城游客，充分阐释八

八达岭长城及中国长城文化，保持排名前列的世界知名文化遗产地位，擦亮中国长城文化名片，促进中外长城文化交流传播。

第 11.3 条 展示利用布局

11.3.1 展示空间架构

展示利用结构为珍珠串联模式：一岭一沟、两核多点。

—— 一岭一沟：一岭为位于山岭上的长城主线；一沟为关沟沟域。

—— 两核多点：两核为居庸路北端的八达岭关城和岔道城城堡；多点包括长城遗存展示点、石峡城堡展示点、京张铁路青龙桥展示点、岔道万人坑展示点、关沟七十二景等。

11.3.2 展示点片联动

各个展示点、景区之间以徒步、自行车道为主的历史文化探访线及旅游路、乡道衔接。

第 11.4 条 展示利用计划及管控措施

11.4.1 新增开放展示段管控措施

(1) 建议在现有明长城关城段、水关段、古长城段共三段已开放展示段基础上，计划向两侧延伸新增长城开放展示段，并新增青龙桥段和花家窑段长城为开放展示段。整合石佛寺村、岔道城城堡、青龙桥口、石峡城堡等长城重要节点，展现八达岭长城整体军事防御体系格局。

(2) 计划新增长城开放展示段须由八达岭长城管理处组织开展长城点段保存现状、开放及攀爬可行性、可承载的利用类型及强度等专项评估，提出利用方案和保护措施，并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对外开放展示。

(3) 计划新增长城开放展示段申报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GB/T22528—200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以长城本体安全为前提，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力评估规范（WW/0083—2017）》设定长城本体游客承载力严格管控开放强度。

(4) 新增长城开放展示段应结合长城保存状态和周边地形地貌实际情况，尽可能不采取直接登临长城的观赏形式，可采取邻近长城修建生态步道或栈道形式近距离观览长城，

探索多元化的长城开放展示方式，并注重长城价值阐释及解说系统的引导作用，传播长城文化的同时提升公众文物保护意识，促进公众对于文物保护理念和长城修缮措施的理解。

11.4.2 非开放展示段管控措施

(1) 规划范围内的北齐长城和明长城复线和支线、主线西段（延庆县长城段 9-10 段、100-101 段）均为非开放展示段。非开放展示长城点段主要采取静态保护措施，不能以登临游览的方式观赏，但可以距离长城两侧 100 米外的区域内设置游览步道形式远观长城。

(2) 严格执行《长城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禁止有组织地在非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点段举行活动。在非参观游览区且人为活动较频繁的长城点段附近竖立警示标志、保护标志和保护说明牌，宣传法律法规、长城知识和保护理念。

(3) 长城保护员应在日常巡查中加强对非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点段巡查。一旦发现可能威胁长城安全的攀爬、挖掘、搬运等行为时，应立即制止。

(4) 非开放展示长城段如满足长城开放展示段申报管理相关要求的，可依法申请长城点段开放展示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

第 11.5 条 长城景区展示布局

11.5.1 八达岭长城关城主景区展示

(1) 八达岭长城关城主景区是国内长城开放最早的景区，是万里长城的代表之一，是明长城的精华段。延续以八达岭关城、城墙、城台、敌台、烽火台等组成的古代军事防御体系为主的登城观览模式，增强对长城历史文化内涵、长城文化精神展示的手段与方法。中远期在青龙桥老火车站增设长城登城点，将八达岭关城开放段与水关长城开放段连为一体，为展示提供更多的选择。

(2) 近期延续一日游为主的接待方式。中远期通过与周边长城展示区、八达岭山林自然景区、城堡民宿接待等的整合联动，丰富长城文化展示与体验产品，开展多样化的长城展示和文旅活动。

(3) 结合新京张铁路八达岭站的开通，对关城主景区滚天沟入口区进行环境整治。包括中国长城博物馆的改造和提升；环幕电影院及周边与长城历史环境风貌不协调建筑的改造和整治。在博物馆中引入现代数字化展示的手段，丰富与公众互动体验内容。同时通过博物馆改造净化入口区环境，修复山体，有效组织入口区的人流与车流。

(4) 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展陈除包括文物藏品，图片文字说明、各类模型外，特别应增

加数字化查询系统、三维互动展示系统，结合器物展示、空间展示、模拟展示使公众更为直观地了解各历史时代社会军事制度、长城建造方式、军屯制度，重大历史事件、故事，以增强对长城文化的理解，激励复兴强国的精神力量。

11.5.2 青龙桥长城展示

(1) 青龙桥是八达岭关城和水关之间的重要纽带，历史上青龙桥长城关口是扼守于关城东侧重要关口，名为“青龙桥东口”，与关城西侧的“青龙桥西口”相对。青龙桥段长城展示长城遗址原貌，新开放段长约2500米，开放敌楼7座，烽火台1座。

(2) 结合京张铁路遗址公园的青龙桥站进行环境整治，包括车站的保护、服务设施等。

(3) 除登城观览外，通过对现有道路的整理，设置关城—青龙桥—水关的徒步道。

11.5.3 水关长城展示

(1) 对水关长城景区入口的建筑、停车场、服务设施进行环境提升，主要针对与环境不协调的陡坡、停车场、硬化广场，以及绿化景观。

(2) 水关景区中的石佛寺村自明代建村，仍有村民居住，通过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可展现边寨村庄古朴风貌，可提供山村住宿，民俗体验。

11.5.4 古长城景区展示

(1) 古长城侧重展示长城遗址状况，考虑能够结合近些年北京市长城抢险修缮点段的工程实践，展示明代砖石长城修缮的当代理念。

(2) 通过深入的考古研究，将长城石料场和砖瓦窑遗址与长城在一起展示。

(3) 研究花家窑长城与古长城联动展示的可行性。改造花家窑长城下大面积硬化广场，结合考古标示出花家窑城堡的位置与规模。

11.5.5 岔道城城堡展示

(1) 岔道城是护卫京师的长城军事前哨，关沟通往京师的最外防御城堡，也是昌镇与宣府镇长城的交汇处，展示军事城堡的防御空间格局为重点，包括城堡格局、周边烽火台的关系、与八达岭长城昌镇主线和东北侧土边（宣府镇南山路），以及西北连墩的关系。

(2) 岔道城作为北京长城一道、堡寨、边贸文化汇集的传统村落，城门、街巷格局、重要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应展示。同时通过设置展示参观、中转休息、餐饮接待、民宿服务、实践基地疏解关城主景区过于集中的游客压力，以及提升服务设施水平。

11.5.6 石峡峪城堡展示

(1) 关城以西长城内外有帮水峪（长城城堡）、石峡峪（长城城堡）等村庄。村内乡土气息浓郁，周边果园环绕。以“长城人家”民俗接待和地方果产品、农副产品经营为特色。

(2) 保护并展示石峡峪城堡的长城砖、灰窑遗址、标示城堡堡墙格局，提升现有村史馆讲述长城城堡故事，改造现有长城书院作为研学体验点。同时利用地理优势，设置可观赏长城景观的“长城人家”。

第11.6条 其他资源整合利用

11.6.1 关沟七十二景延庆区段展示

(1) 深化关沟七十二景（延庆段）历史文献资料与实地景观的对比研究，结合现场踏勘确定30余处景点的位置和现状利用条件。

(2) 结合历史文化探访线路、徒步健身步道，通过设置观景平台、观览步道、标识说明引导等方式，展示关沟七十二景如“岔道秋风”“弥勒听琴”“居庸外镇”“北门锁钥”等的文化景观（昌平段已开始实施）。

11.6.2 京张铁路八达岭段展示

(1) 开展京张铁路重要史迹的保护与利用，对京张铁路八达岭段、詹天佑墓等近现代重要史迹开展文物本体修缮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

(2) 远期可将京张铁路的保护利用继续向西北延伸至延庆区康庄镇，向南与海淀区京张铁路绿廊衔接，形成铁路旅游观光线路。

11.6.3 其他特色资源展示

(1) 充分整合利用规划范围内其他自然和人文特色资源，建立开展区域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研究及资源整合利用研究，包括军防村落、寺观庙宇、长城抗战、交通驿道等遗迹遗存，以及近代化、现代化历史进程及重要历史事件的整体阐释与展示融合。

(2) 加强关沟区域长城抗战文化的历史研究和故事挖掘，将岔道万人坑和岔道烈士陵园等革命文物相关遗产的展示纳入八达岭长城整体阐释与展示体系。

第 11.7 条 展示线路组织

11.7.1 车行游览道路

(1) 完善关城—滚天沟—岔道城—岔道城西车行环线、停车场、接驳站点的交通线路及场站设施。

(2) 尽量利用现有道路改造，并打通断头路半截路，形成水关—青龙桥—关城的内部车行线；关城—古长城—花家窑—石峡峪堡的旅游车行线。

11.7.2 文化探访步道

(1) 结合关沟七十二景的建设，水关—青龙桥—关城的历史文化探访步行道，连接望京石、五郎像、弹琴峡等关沟景点、遗迹，加强各景点的有机联系。

(2) 结合规划范围内文化探访步道沿途设置观景点和休憩点。观景点主要观赏长城及其独特的景观；结合休憩空地增设能够展示长城历史文化的小品及装置，如利用草坪中的山石群展示长城图志等。

(3) 整治现有道路，形成黑龙潭至滚天沟步行游览线路，打造为长城文化走廊。

(4) 结合岔道城历史文化空间塑造，形成城墙外烽火台至土边长城的观览步道。

(5) 改造帮水峪村、石峡村等村庄内的步行游览道路。

11.7.3 八达岭长城关城景区交通及停车组织

(1) 岔西环岛南侧接驳站紧邻京藏高速路八达岭出口，包括岔西停车场、八达岭长城管理处停车场，以停放社会车辆为主，设接驳换乘站。

(2) 随着京张铁路在滚天沟设站后，旅游大巴停车区面积的减小，在岔道城外现长城高尔夫用地处设置季节性临时停车场，缓解旺季各类停车拥堵问题。

(3) 结合关城主景区入口区域的京张铁路八达岭站、中国长城博物馆、登城缆车站、门票区、游客服务中心、詹天佑纪念馆、岔道城等各类服务设施的整合调整，合理安排接驳站点及换乘站，提升入口区接待能力和环境品质，重塑世界文化遗产、国家文化公园形象。

第 11.8 条 游客管控要求

(1) 八达岭长城景区包括了多处开放景点，其知名度高，游客量大，应委托专业机构制定游客管理规划，完善八达岭景区游客服务与规章制度。

(2) 为保证长城本体安全以及游客人身安全，应控制登城游客数量。八达岭长城各景区全部实现实名预约制票务模式，实时监测和严格实施游客流量限流措施。长城开放段登城游客流量限值依据按线路法和面积法综合计算确定，每位游客所占平均长城顶面面积 4-6 m²/人，每日周转 4-6 次。

——关城开放段延续按游客量单日限值 6.5 万人次/日控制游客数量。待关城至水关长城段批准全部长城点段开放后，长城总体开放长度约 7500 米，长城顶面平均宽度 5 米。按照面积法和线路法综合测算，瞬时登城游客量限值 1.5 万人次；高峰日按日周转 6 次计算，游客量单日限值 9 万人次/日；一般日按周转 4 次，游客量宜为 6 万人次/日。

——古长城段开放长度约 2500 米，长城顶面平均宽度 5 米。按照面积法和线路法综合测算，瞬时登城游客量限值 0.25 万人次；高峰日按日周转 6 次计算，游客量单日限值 1.5 万人次/日；一般日按周转 4 次，游客量宜为 1.0 万人次/日。

第 11.9 条 公共服务设施

(1) 游客接待服务中心 3 处：关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水关长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古长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2) 结合滚天沟区域环境整治，调整关城景区主入口游客服务中心的位置，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3) 水关长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古长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近期保留不改变。中远期随长城开放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4) 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统一标识指引下建构八达岭长城形象标志，推出观感强的视觉形象标识系统。

(5) 道路应设连续的标识系统，以强化历史文化氛围，明确指引方向，展示各遗存点的相互联系。

第十二章 专题研究规划

第 12.1 条 研究工作要求

(1) 探索八达岭长城多学科、多领域协同研究，鼓励长城考古、历史地理、遗产保护、城市规划、社会经济等领域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参与或合作开展八达岭长城相关专题研究。

(2) 八达岭长城相关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应秉持科学精神，以深入挖掘、阐释八达岭长城价值，长城文化传播、长城精神弘扬为出发点和目标，合理确定研究内容，科学规范研究行为。

(3) 积极推动各项研究成果转化，敦促考古工作、保护工程、课题研究等项目结束后，及时编写和发表相关成果报告，鼓励开展八达岭长城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向社会宣传普及长城历史文化知识和保护理念。

第 12.2 条 长城考古研究

12.2.1 近期考古工作计划

(1) 尽快联合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制定八达岭长城长期整体的考古工作部署和近期具体的考古工作计划，有序推动考古科学研究和研究性修缮等工作。

(2) 近期考古工作重点聚焦于解决北齐长城的整体位置、走向、结构等问题，以及北齐长城与明长城的叠压时序关系，阐明八达岭长城及关沟北段的时空演化序列。

(3) 近期考古研究还需探索长城历史上从取材、制料、运输、筑造等一系列长城营建相关问题，以及通过考古手段查找从城堡至关隘、城堡之间等驿道古道遗迹，解决历史上长城如何发挥各项军事效能的相关问题，深化八达岭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选址和营建问题。

(4) 基于田野各项考古工作和相关专业的内业研究工作结束后需及时编写和发表考古工作报告，尽可能使公众了解考古工作成果。

12.2.2 中远期考古工作计划

(1) 八达岭长城中远期考古工作应着重加强长城考古调查和基础研究，重点解决长城防御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问题，以及已消失长城点段的位置、走向、结构、范围等问题，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长城研究成果，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2) 中远期考古科研应持续开展长城考古等专题研究工作，包括长城考古与农学、生

态学等多学科合作的研究；考古与环境变迁的研究，长城区域地理与经济研究、古代军事研究等多学科合作的研究。

(3) 中远期考古工作还需将空中勘测的现代技术手段与传统的野外调查手段相结合，进一步探清八达岭长城范围内相关遗迹遗存的分布状况和保存状况。对各点段长城和相关遗迹遗存进行普查登记，并绘制勘测图纸。

第 12.3 条 历史文化研究

(1) 结合八达岭长城考古科研成果，深入发掘八达岭长城历史文化内涵，深化对长城精神、爱国主义精神、抗战精神的理解和认识，深化对长城建筑遗产价值、景观价值、文化价值的整理和挖掘，进一步提炼和阐释八达岭长城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为保护及展示提供支撑。

(2) 八达岭长城历史文化研究应针对长城历史沿革、社会背景、规划思想、营造技术与工艺、长城体系选址、构成、功能、防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历史研究。

(3) 八达岭长城传说、长城抗战等相关重要历史人物、重要历史事件、文学作品、传统习俗等开展专题文化研究。

第 12.4 条 保护技术研究

(1) 详细梳理和评估八达岭长城历年来开展的保护工程项目，总结相关经验，针对重点病害成因、破坏原理研究，分析病害与长城文物本体保存状况之间关系，为长城保护维修技术、监测技术等研究提供坚实基础。

(2) 应在上述病害研究成果基础上，加强八达岭长城保护材料、保护工艺专题研究，分类制定砖石质、土质、石质长城保护技术方法，研究顶部防水、新老墙体衔接、墙体植被处理、墙体空鼓整治等保护维修关键技术。

(3) 八达岭长城保护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总结长城营造工艺特征和修缮工艺经验等抓紧编制工程技术报告并发表。

第 12.5 条 保护管理研究

(1) 完成八达岭长城资源档案更新与数字化工程。结合国家“长城资源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八达岭长城及相关遗迹遗存数字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和动态化的“四有”档案系统建设，兼顾遗产监测、数字化保护、数字化展示等多用途，实现数字化

的文物和旅游动态管理。

(2) 设立专项课题针对国内外相似类型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保护、管理规程、运行机制等，特别是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协调管理机制等专题研究。

(3) 开展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于长城监测、管理、展示的研究应用，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国家风景道建设、长城展览展示设施提升、周边资源整合利用、带动社区共同参与等相关专项研究。

第十三章 与社会发展协调规划

第 13.1 条 长城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

(1)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划定的“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要求进行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和建设管理。

(2) 本次规划区域基本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应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格管控建设行为。

(3) 结合八达岭长城保护要求和八达岭镇地方发展诉求，根据后续北京市统筹开展的长城保护区划细化调整等公布成果，更新八达岭长城保护区划边界，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 13.2 条 长城保护与风景名胜区规划

(1) 本次规划范围与八达岭—十三陵级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规划范围一致。按照《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年—2025年）》划定的“三级保护区”，以及《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详细规划》划定的“长城保护区”“生态保育区”“服务控制区”“缓冲发展区”执行规划范围内的保护发展控制。

(2)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应严格遵照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长城保护规划、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执行。八达岭长城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建筑改造和建设量的控制应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严格管控，履行审批程序。

(3) 规划范围内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八达岭熊乐园等用地性质与长城文化不协调，应通过功能置换并逐步迁出，并对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八达岭熊乐园进行生态修复。

(4) 规划范围内部队用地内应控制建筑高度，避免对长城历史环境的不利影响。

(5) 规划范围内八达岭陵园用地不再扩大。

第 13.3 条 长城保护与北京市长城保护规划

(1) 本保护规划是《北京市长城保护规划》的下位规划，在保护原则与目标、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保护措施等各方面需与上位规划协调一致。

(2) 按照重要点段规划细化保护措施、环境整治、展示利用、管理等方面内容。特别对保护区划内的各类建设用地和建筑提出了整治要求，对前期遗漏未划定二类建设控制地

带的石峡村，本次规划明确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第 13.4 条 长城保护与各类建设协调

13.4.1 用地功能协调

(1) 规划范围内建议调整局部用地功能，整体仍以林地、耕地及自然覆被为主；

(2) 建议调整核心景区内部分市政办公、休闲娱乐建设用地及部分村庄、景区服务、停车场用地性质，野生动物园景区内除入口区建设用地外，其他非建设用地应尽可能创造条件尽快恢复生态用地功能；

(3) 考虑保留的村庄、景区服务、停车场、公共设施、展览、餐饮旅馆、停车场等建设用地，应按相应级别的长城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执行建设密度和风貌等管控要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近期仅可维持现状，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尽快调整。

表 12-1 用地功能调整总体一览表

用地性质	现状		规划	
	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5.72	0.79%	44.35	0.63%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260.90	3.71%	250.41	3.56%
交通设施用地	20.19	0.29%	20.19	0.29%
公用设施用地	25.51	0.36%	25.51	0.36%
特殊用地	58.78	0.83%	58.78	0.83%
村庄建设用地	62.86	0.89%	52.08	0.74%
林地	6180.85	87.80%	6213.49	88.26%
园地	375.19	5.33%	375.19	5.33%
合计	7040.00	100.00%	7040.00	100.00%

13.4.2 铁路交通协调

(1) 结合京张城际铁路八达岭站的开通，调整车流人流线路组织和管理。

(2) 结合京张铁路旧线已运营多年的市郊铁路 S2 线，深入挖掘其服务旅游观光的功能，保护青龙桥站、八达岭站，将 S2 线打造成一条服务市民通勤兼顾旅游观光的市郊铁路线，充分展现长城文化。

13.4.3 道路交通及停车场协调

(1) 规划范围内对外交通便捷，并有次级道路连通各村镇，基本可以满足交通的需要，近期内不考虑新增高等级城市道路。

(2) 梳理规划区内道路网络，建立建构步行、骑行、车行多样化、便捷的道路体系。

(3) 全面梳理停车场，部分停车场改造为生态型停车与活动兼用的广场，兼顾常规需

求和高峰日需求停车。

(附表 11.3-1 道路整治措施一览表) (附表 11.3-2 停车场整治措施一览表)

13.4.4 与村庄发展协调

(1) 城堡型村庄予以保留，通过长城遗存保护、长城文化发掘、环境整治，开展长城为主题的旅游接待。

(2) 自然村落按照延庆分区规划管控要求保留或迁并。

第十四章 分期实施规划

第 14.1 条 规划分期

按照保护规划的分期，将工作目标分为近、中、远三期。

第 14.2 条 分期原则

(1) 涉及长城资源保护及安全保障项目，特别是长城抢险工程；以及对文物本体安全有重要作用的环境整治项目和有重大意义的展示利用项目，安排在近期，以使文物得到有效的保护。

(2) 长城周边环境保护、整治以及生态环境的保持是长期的任务，贯穿整个规划周期，需分步实施。

(3) 项目实施时序应综合考虑文物保护需求、居民生活诉求及展示利用需求等方面的综合平衡关系。

(4) 各项目的实施应严格遵守管理程序。

第 14.3 条 近期保护工作目标（2022 年—2025 年）

14.3.1 保护管理项目

(1) 完善细化八达岭长城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体系。

(2) 开展田野考古调查，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对八达岭长城进行完整的普查登记，完成长城主体、土边、石边和相关遗迹遗存的数据采集。

(3) 建立八达岭长城数据管理系统。

(4) 建立意外情况紧急反应系统。

(5) 积极开展各类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14.3.2 保护工程项目

(1) 已开放段长城的日常维护工程。

(2) 未开放段长城的保护修缮一期工程。

(3) 损毁严重段长城的抢险加固一期工程。

(4) 地面已无存段长城的基址清理和保护一期工程。

(5) 土边和石边长城的抢险加固一期工程。

(6) 城堡城墙和城门等文物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

(7) 城堡城内道路、建筑等保护整治工程。

(8) 完成长城及相关遗迹遗存的标志标识和保护范围界线标志的设置工作。

(9) 安全监测系统一期工程。

14.3.3 专题研究项目

(1) 保护区划范围内的考古调查。

(2) 保存状态差及消失文物遗存的考古调查、清理等工作。

(3) 配合道路改造、环境整治和展示的考古调查勘探。

(4) 历史研究及考古成果的出版。

(5) 考古信息系统建设。

14.3.4 环境整治项目

(1) 制定八达岭长城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并实施一期工程。

(2) 保护区划内用地及建筑搬迁、改造、控制、调整和环境治理一期工程。

(3) 保护区划内车行道路、停车场的调整和改造一期工程，并建立完善的消防通道。

(4) 保护区划内步行道路、广场的调整和改造一期工程。

(5) 保护区划内地形地貌修复和植被培养。

(6) 公共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14.3.5 展示利用项目

(1) 对文物进行保护措施后，扩大长城关城段和水关段长城部分开放区域。

(2) 完成八达岭中国长城博物馆建筑改造提升和数字化“互联网+”展陈体系建设。

(3) 对各展示区设施进行改造，完善游客服务等设施。

(4) 各展示区内说明及引导系统建设一期工程。

(5) 服务区改造和建设一期建设工程。

第 14.4 条 中期保护工作目标（2026 年—2030 年）

14.4.1 保护管理项目

(1) 完善管理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

(2) 完善八达岭长城数据管理系统。

(3) 积极开展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提高管理水平。

14.4.2 保护工程项目

- (1) 全部开放段长城的日常维护工程。
- (2) 未开放段长城的保护修缮二期工程。
- (3) 损毁严重段长城的抢险加固二期工程。
- (4) 地面已无存段长城的基址清理和保护二期工程。
- (5) 土边和石边长城的抢险加固二期工程。
- (6) 完成各城堡的保护修缮和整治等各项工作。
- (7) 完成安全监测系统工程。

14.4.3 专题研究项目

- (1) 保护区划范围内的考古调查。
- (2) 保存状态差及消失文物遗存的考古调查、清理等工作。
- (3) 配合道路改造、环境整治和展示的考古调查勘探。
- (4) 历史研究及考古成果的出版。
- (5) 考古信息系统建设。

14.4.4 环境整治项目

- (1) 保护区划内用地及建筑搬迁、改造、控制、调整和环境治理二期工程。
- (2) 完成八达岭长城各城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 (3) 保护区划内用地及建筑搬迁、改造、控制、调整和环境治理二期工程。
- (4) 保护区划内车行道路、停车场的调整和改造二期工程。
- (5) 保护区划内步行道路、广场的调整和改造二期工程。
- (6) 完善保护区划内植被培育和景观绿化建设。
- (7) 公共设施改造二期工程。

14.4.5 展示利用项目

- (1) 对文物实施保护措施后, 长城关城段至水关段长城全部开放。
- (2) 提升中国长城博物馆等展示区域的展陈体系。
- (3) 完善各展示区服务设施的改造, 完善游客服务系统。
- (4) 完善各展示区内说明及引导系统建设。

(5) 服务区改造和建设二期建设工程。

第14.5条 远期保护工作目标(2031年—2035年)

14.5.1 通过文物本体的抢险、维护和环境整治, 以及规范化管理等全方位的工作, 更深入地明确文物空间结构和文化内涵, 使其得到全面系统的保护, 保护文物遗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达到延续文物遗存寿命的目标。

14.5.2 更深入地阐释长城文化内涵, 使延庆区八达岭长城得到全面系统的保护, 并形成规划区内各段长城为骨架, 长城相关遗址、遗迹为血肉的完整长城文化有机整体, 形成综合展示的大格局, 建立有重大影响和研究意义的长城历史文化研究基地。

14.5.3 通过合理规划, 调整用地性质, 建立生态型景区发展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高度结合良性发展机制。实现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与当地经济发展相互协调, 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目标。

第十五章 保护实施经费

第 15.1 条 经费组成

15.1.1 文物保护经费（长城本体的维护修缮、加固、日常维护；界限标志标识；建档；日常管理；监测系统、防灾防治等）。

15.1.2 田野调查与考古经费（田野调查、考古勘探、考古发掘、考古清理）。

15.1.3 科学研究经费（研究、出版、宣传、培训教育等）。

15.1.4 环境整治经费（保护范围内建筑整治、植被绿化、道路广场整治等）。

15.1.5 展示利用经费（博物馆建设及陈列、游客服务设施、展示步道、长城相关文化活动、长城文化宣传等）。

第 15.2 条 保护经费来源

15.2.1 保护各项经费由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资金、门票收入、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构成，共同保证保护规划按期实施。

15.2.2 在展示利用收入中提取一定费用，反哺文物保护和用于基本设施维护。

15.2.3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保护捐款赞助。

第 15.3 条 经费使用原则

遵循“收支平衡、强化统筹、厉行节约、规范管理、严控成本”的原则，安排各项经费预算。

第十六章 附则

第 16.1 条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第 16.2 条 本规划解释权属北京市文物局。

第 16.3 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 纸 目 录

现状部分

- 图 01 区位图
- 图 02 规划范围图
- 图 03 影像图
- 图 04 地形地貌分析图
- 图 05 历史研究图（一）
- 图 06 历史研究图（二）
- 图 07 历史研究图（三）
- 图 08 视域分析图
- 图 09 规划区历史遗存分布图
- 图 10 保存对象构成图
- 图 11 保护对象构成图（编号）
- 图 12 保护对象构成图（编号）——分图一
- 图 13 保护对象构成图（编号）——分图二
- 图 14 保护对象构成图（编号）——分图三
- 图 15 保护对象构成图（编号）——分图四
- 图 16 遗产区缓冲区保护对象构成图
- 图 17 文物本体材质分析图
- 图 18 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评估图——墙体
- 图 19 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评估图——敌台
- 图 20 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评估图——烽燧、砖瓦窑
- 图 21 文物本体影响因素评估图——土
- 图 22 文物本体影响因素评估图——石
- 图 23 文物本体影响因素评估图——砖

- 图 24 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评估图——东北营城堡
- 图 25 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评估图——岔道城城堡
- 图 26 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评估图——石峡峪城堡
- 图 27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历史图
- 图 28 综合环境评估图
- 图 29 综合环境评估图——世界遗产保护区划
- 图 30 建设区评估图——石化、怀思堂
- 图 31 建设区评估图——石佛寺村、长城脚下公社
- 图 32 建设区评估图——青龙桥、黄土梁景区
- 图 33 建设区评估图——关城、岔道城景区
- 图 34 用地性质现状图
- 图 35 交通系统现状图
- 图 36 展示利用现状图
- 图 37 相关规划衔接图——管控类（一）
- 图 38 相关规划衔接图——管控类（二）
- 图 39 相关规划衔接图——发展类
- 图 40 长城保护区划现状图

规划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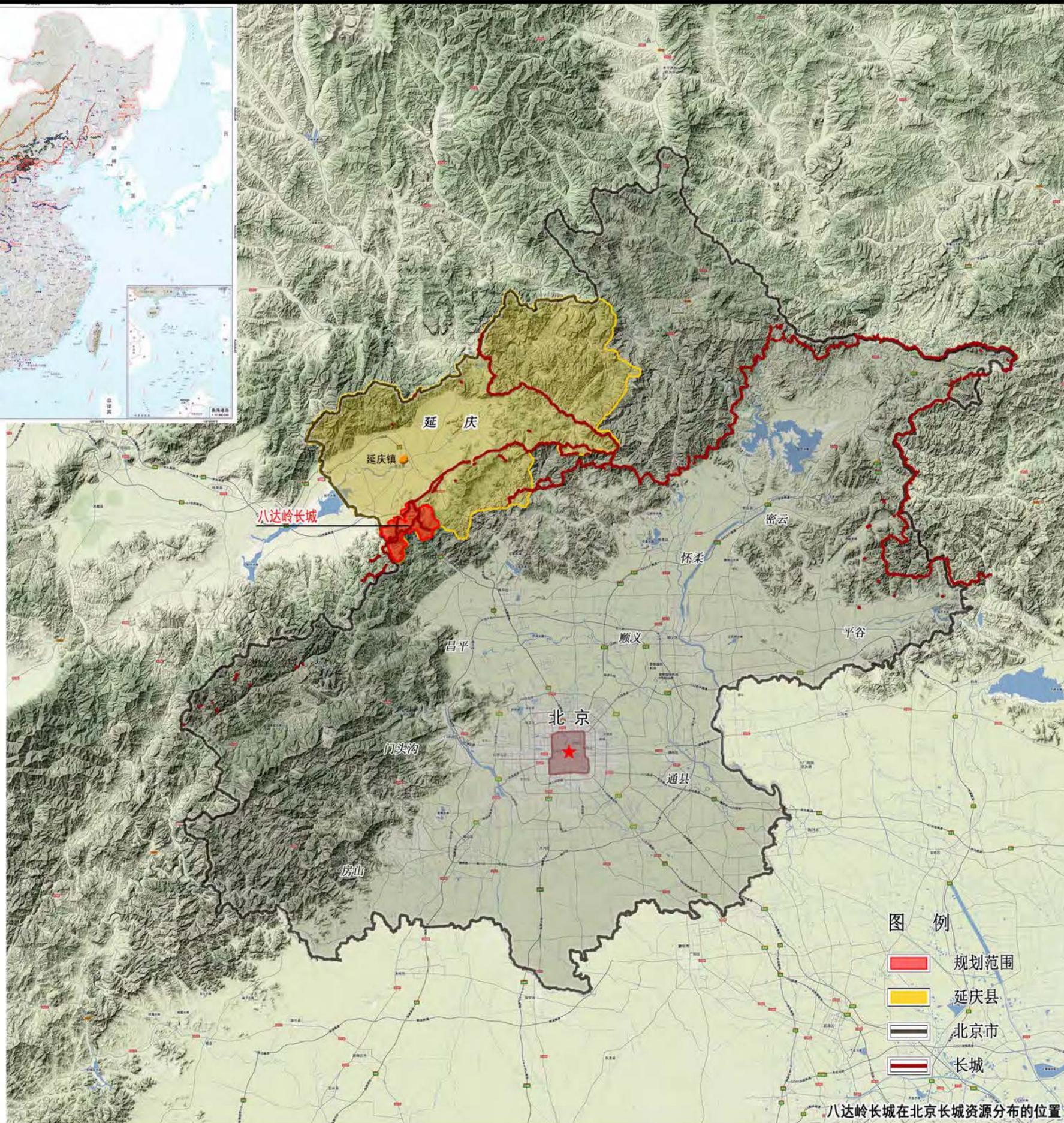
- 图 41 长城保护区划规划图
- 图 42 长城保护区划规划图——分图一
- 图 43 长城保护区划规划图——分图二
- 图 44 长城保护区划规划图——分图三
- 图 45 长城保护区划规划图——分图四
- 图 46 八达岭长城段遗产区与缓冲区图
- 图 47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与文物保护区划衔接图
- 图 48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墙体
- 图 49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敌台
- 图 50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烽燧、砖瓦窑
- 图 51 环境整治措施图
- 图 52 环境整治措施图——石化、怀思堂
- 图 53 环境整治措施图——石佛寺村、长城脚下公社
- 图 54 环境整治措施图——青龙桥、黄土梁景区
- 图 55 环境整治措施图——关城、岔道城景区
- 图 56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东北营城堡
- 图 57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岔道城城堡
- 图 58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石峡峪城堡
- 图 59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 60 展示利用结构规划图
- 图 61 展示利用路线规划图
- 图 62 保护监测系统规划图
- 图 63 景观视域控制规划图
- 图 64 项目分期规划图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区位图



北京长城在中国长城资源分布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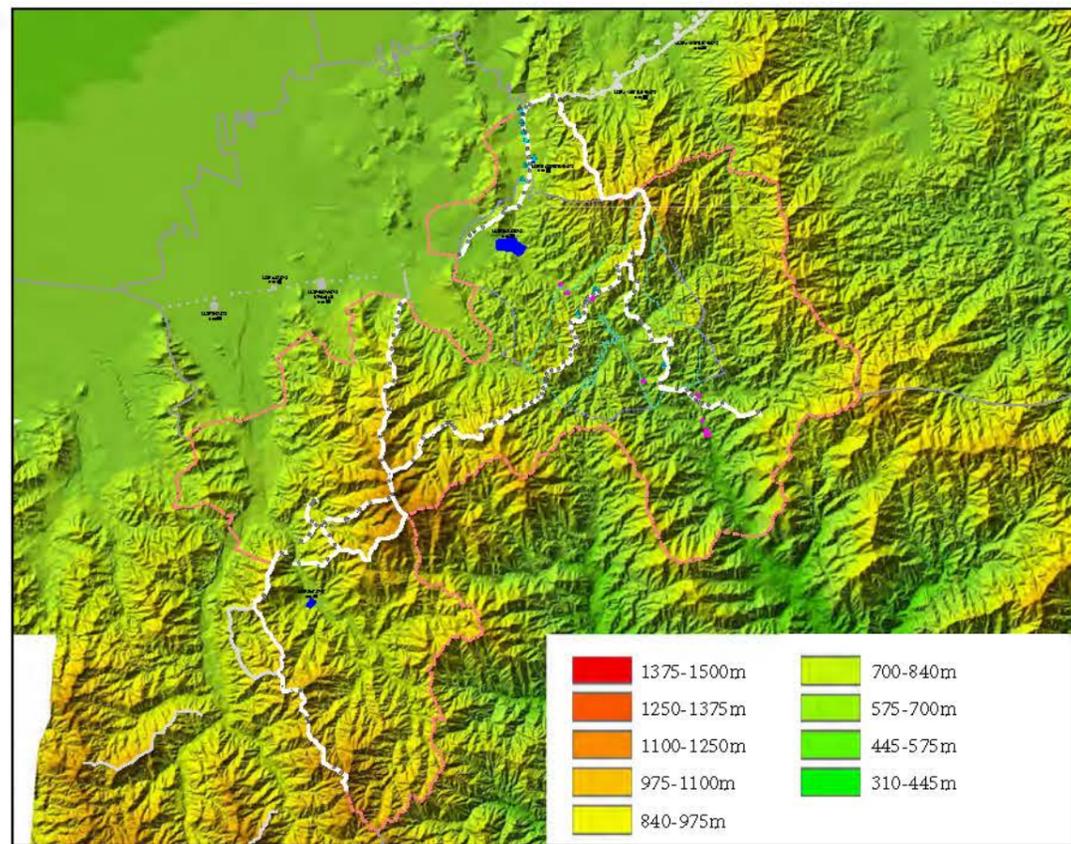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延庆县
 - 北京市
 - 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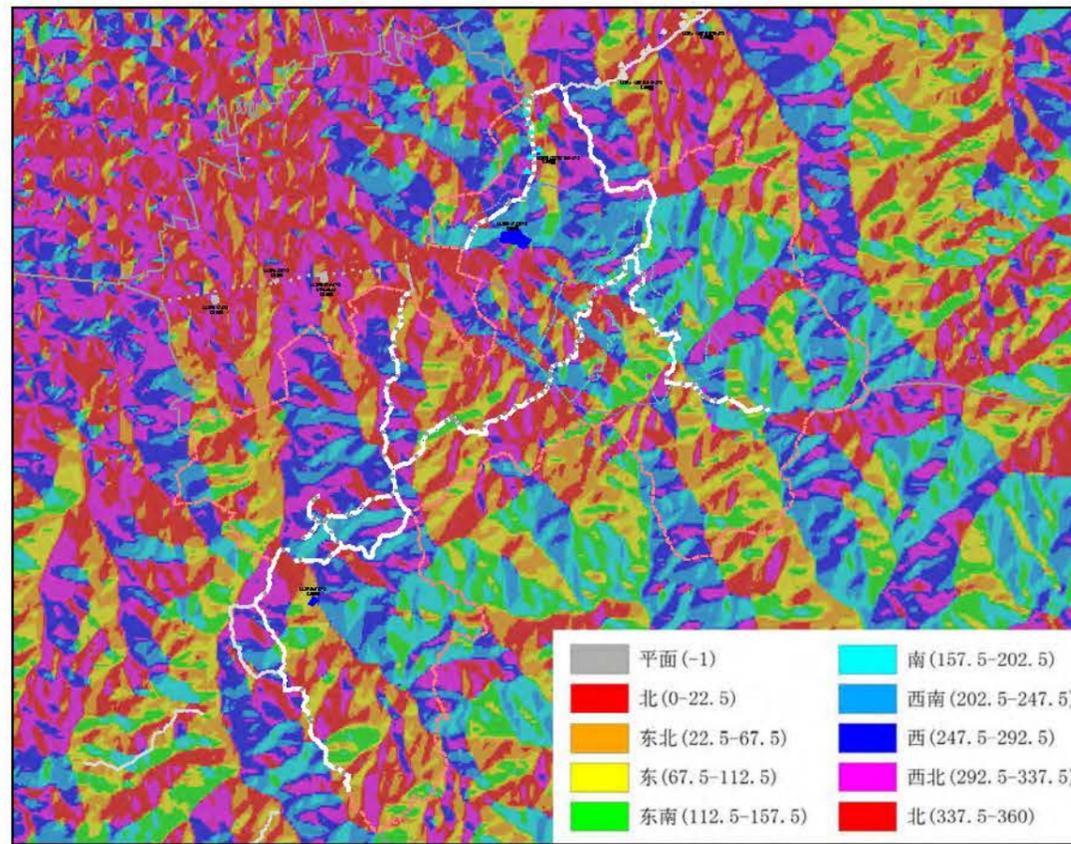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在北京长城资源分布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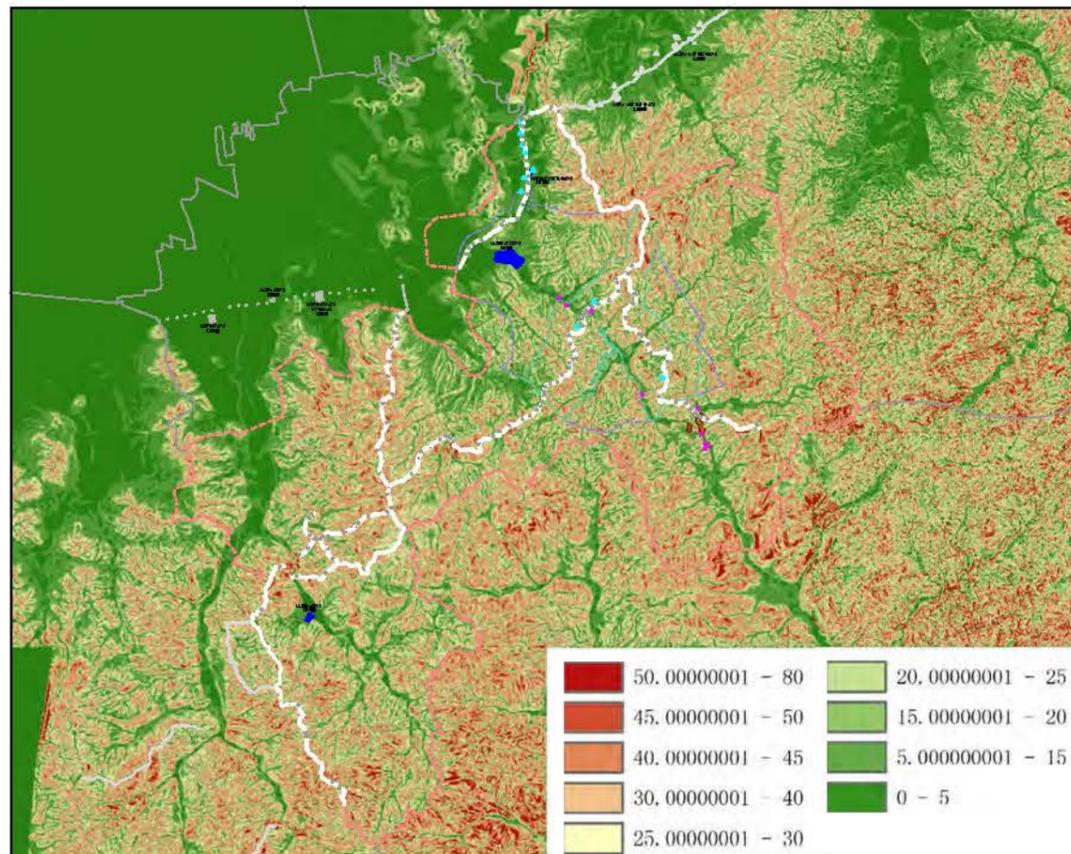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地形地貌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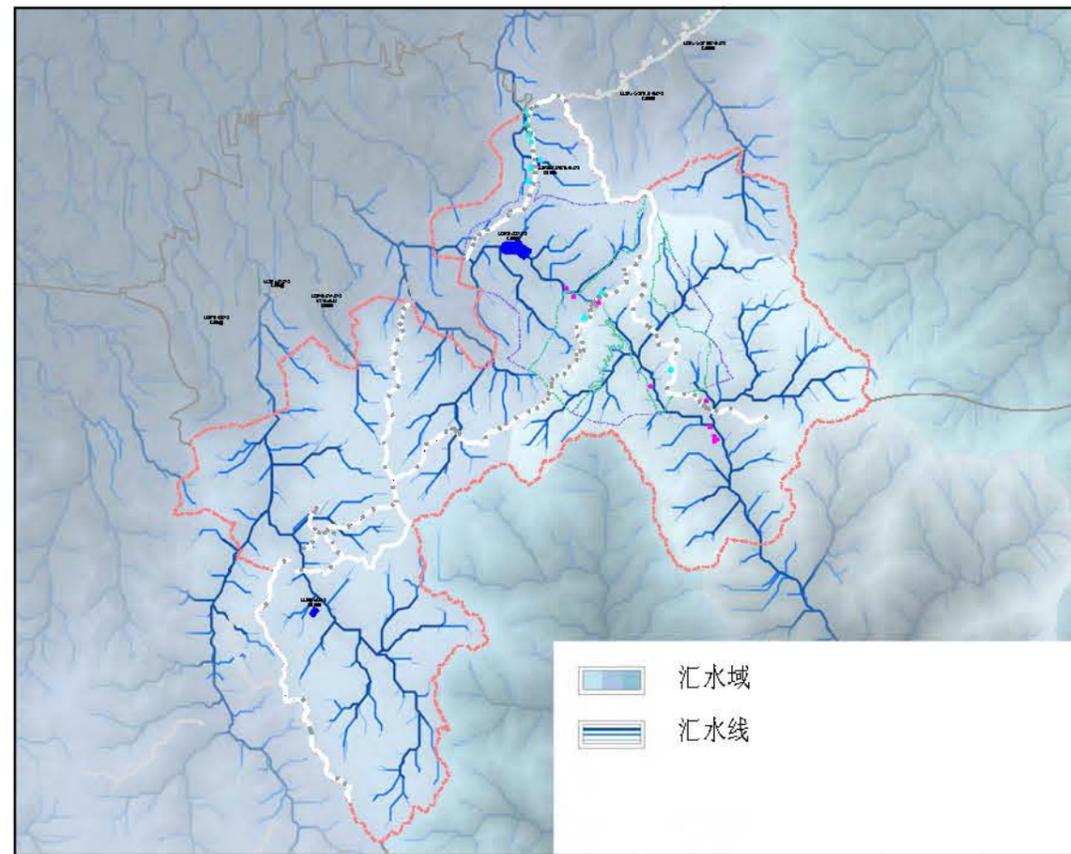
高程分析图



坡向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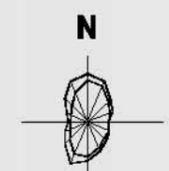
坡度分析图



水文分析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墙体
- 敌台
- 烽燧
- 城堡
- 砖瓦窑
- 关沟72景



1:13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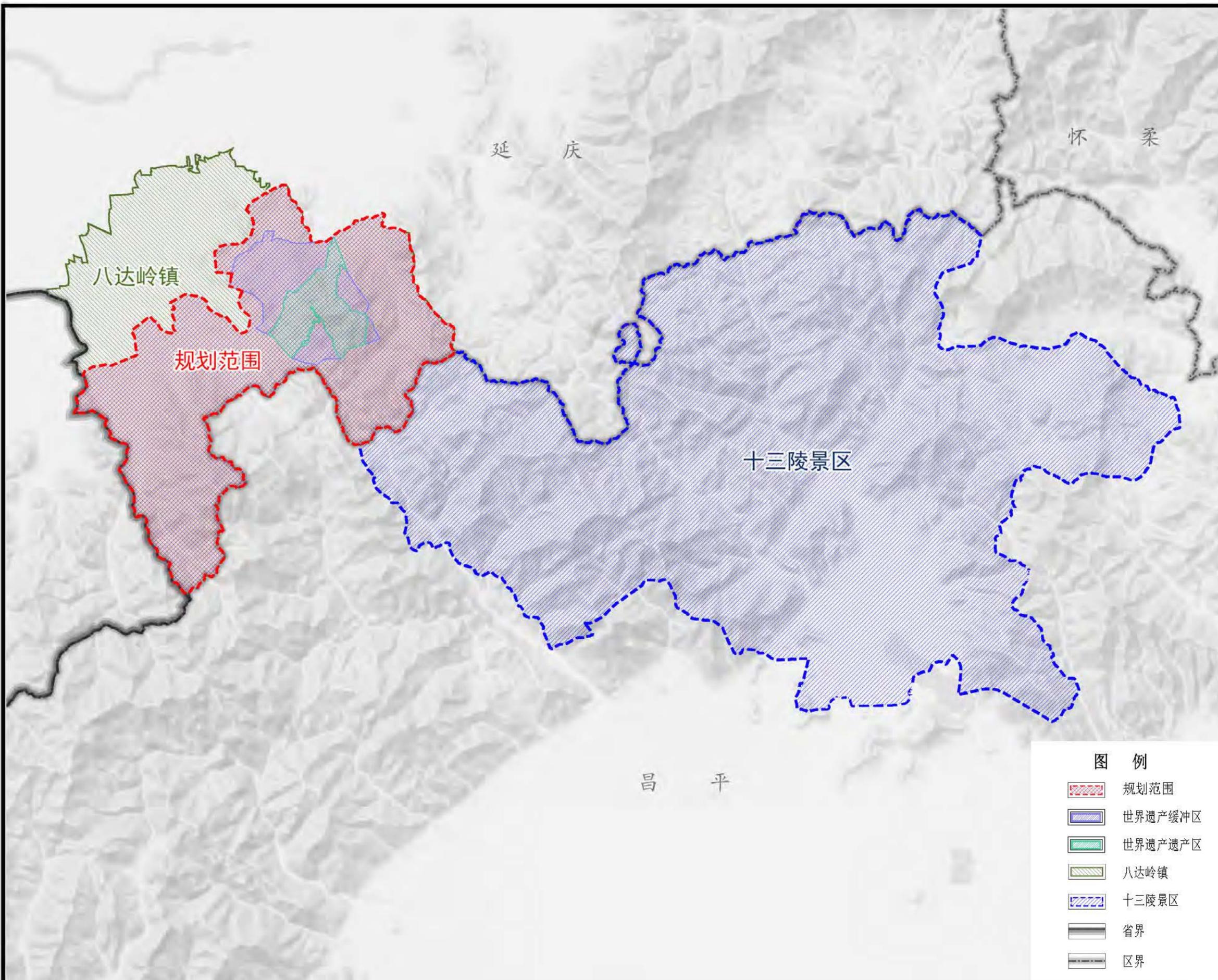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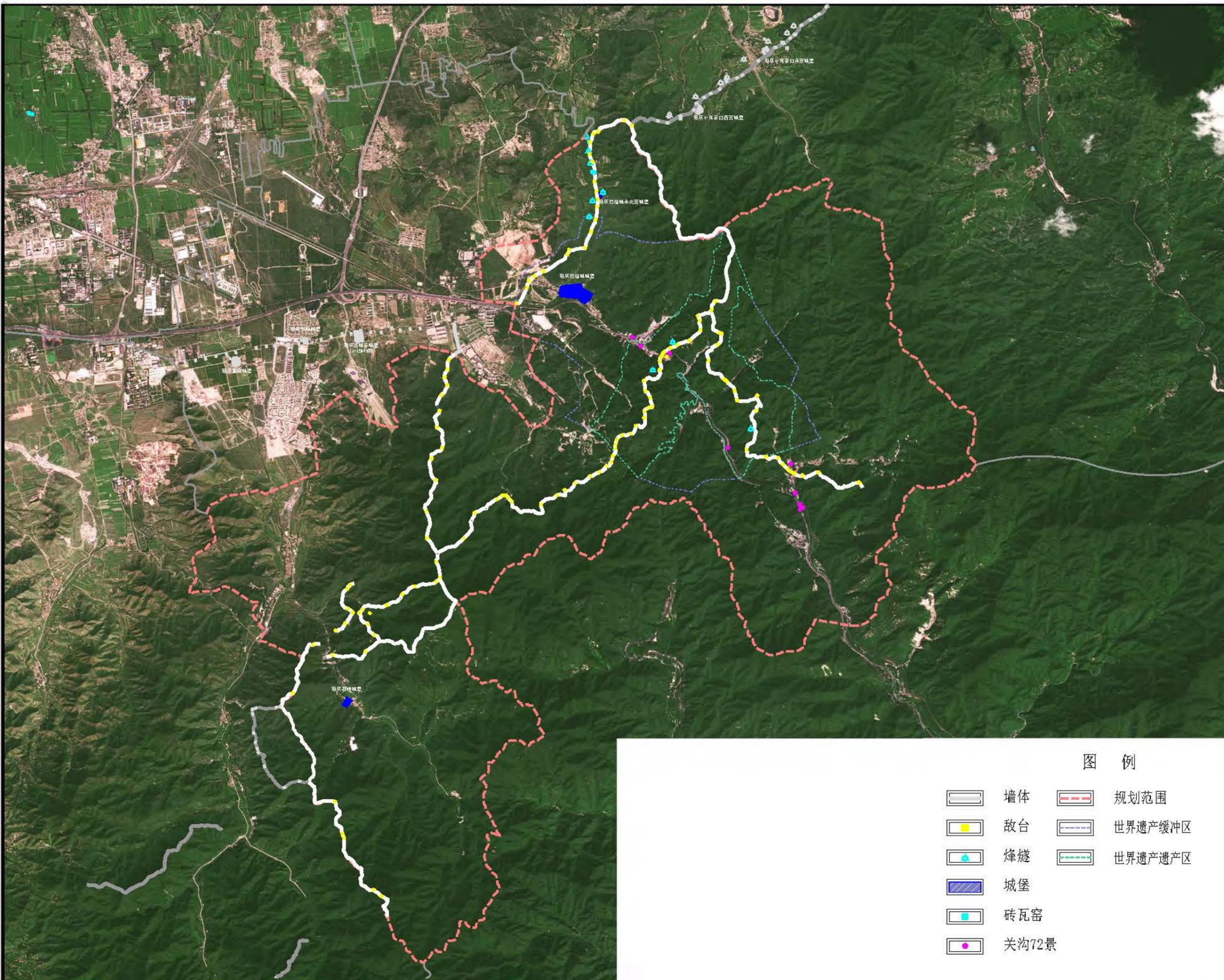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八达岭镇
-  十三陵景区
-  省界
-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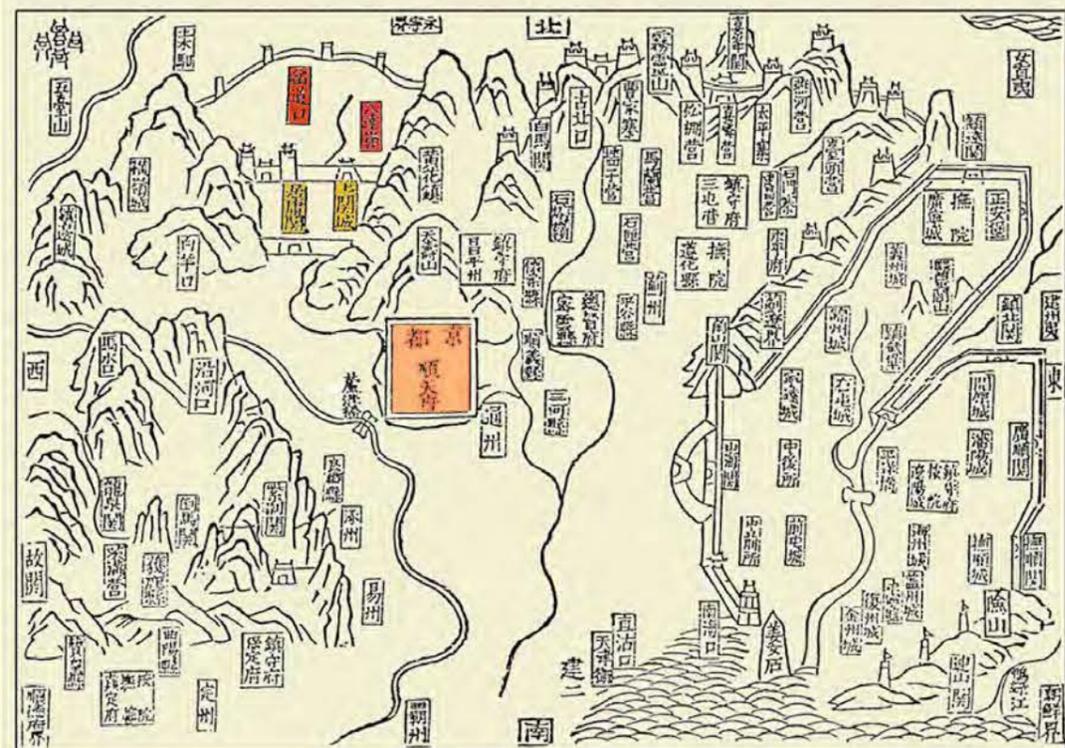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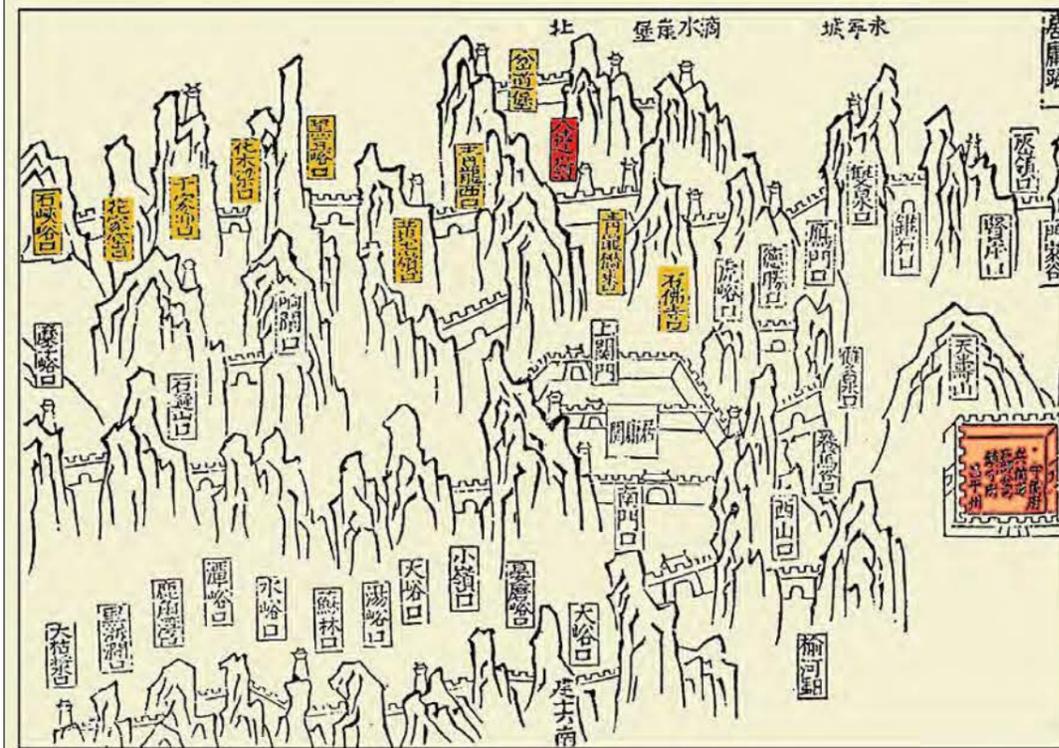
1:6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历史研究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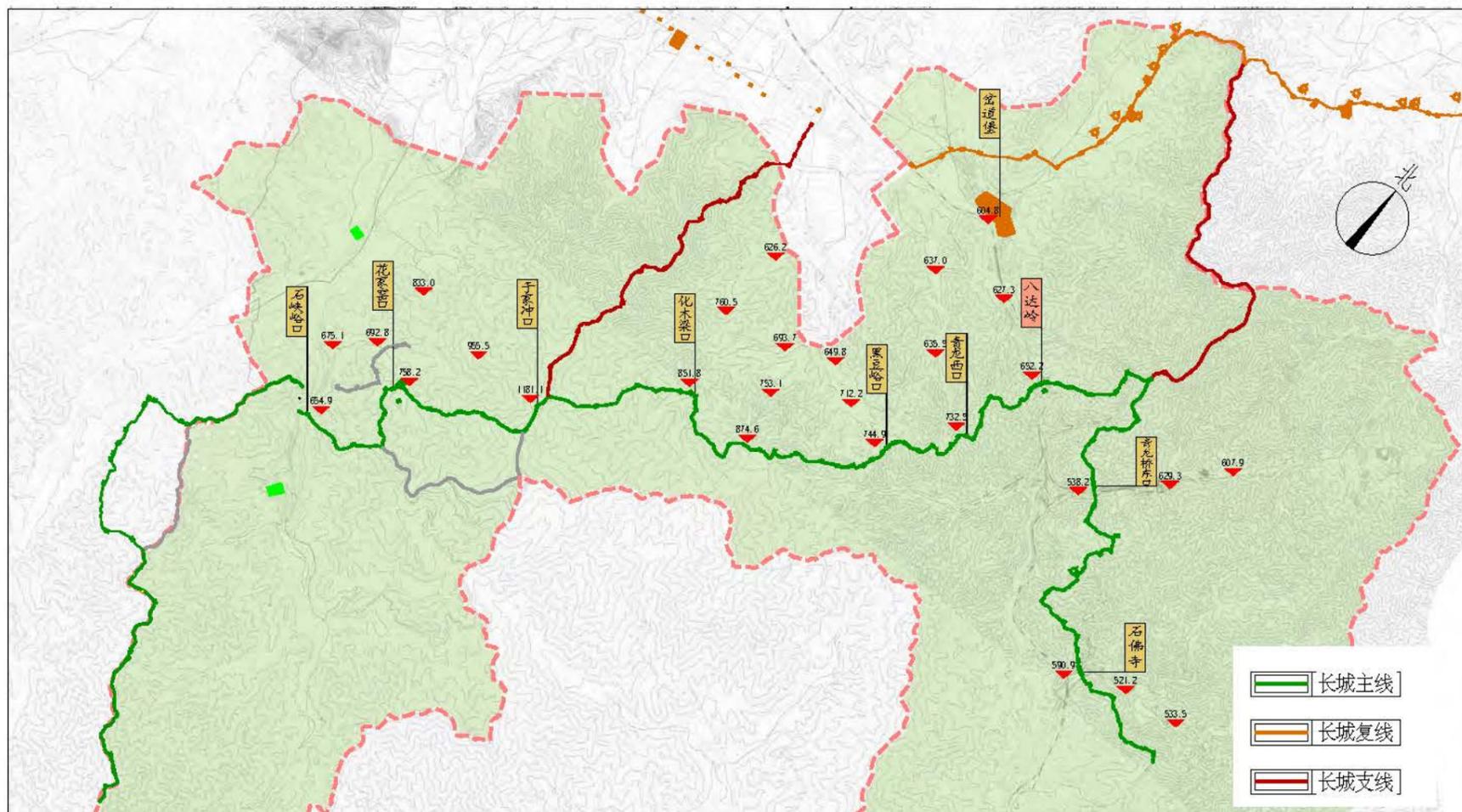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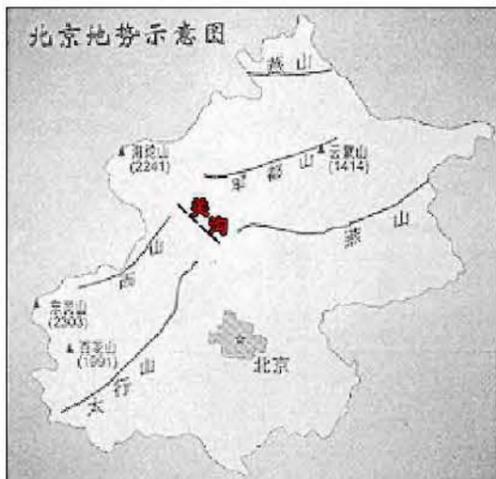
四镇总图 源自《四镇三关志》



居庸路 源自《四镇三关志》

石佛寺口: 正城一道, 水门一空。
 青龙桥东口: 正城一道, 水门一空。
 八达岭口: 在关(居庸关)北三十里, 其城上跨东西两山, 下当两山之卫。南北城门城楼一座, 护城东山平胡墩一座, 西山卫戍墩一座。
 青龙西口: 正城一道, 水门一空, 拦马墙一道。
 黄土岭口: 正城一道。
 黑豆峪口: 正城一道, 水门一空。
 化木梁口: 正城一道, 敌台四座, 东边城一道, 西稍墙一道。
 于家冲口: 正城一道, 水门一空, 东边城一道, 稍城一道。花家窑口: 正城一道, 水门一空, 敌台三座, 东西边城三道。
 石峡谷口: 正城一道, 水门一空, 东稍墙一道, 东西山边城三道, 敌台六座, 有险可据。
 ——《西关志》
 岔道城: 岔道有二路, 一至怀来卫, 榆林、土木、鸡鸣三驿至宣府, 为西路; 一至延庆州、永宁卫、四海治为北路。故名“岔道”。——《延庆州志》





关沟地势示意图



居庸关路四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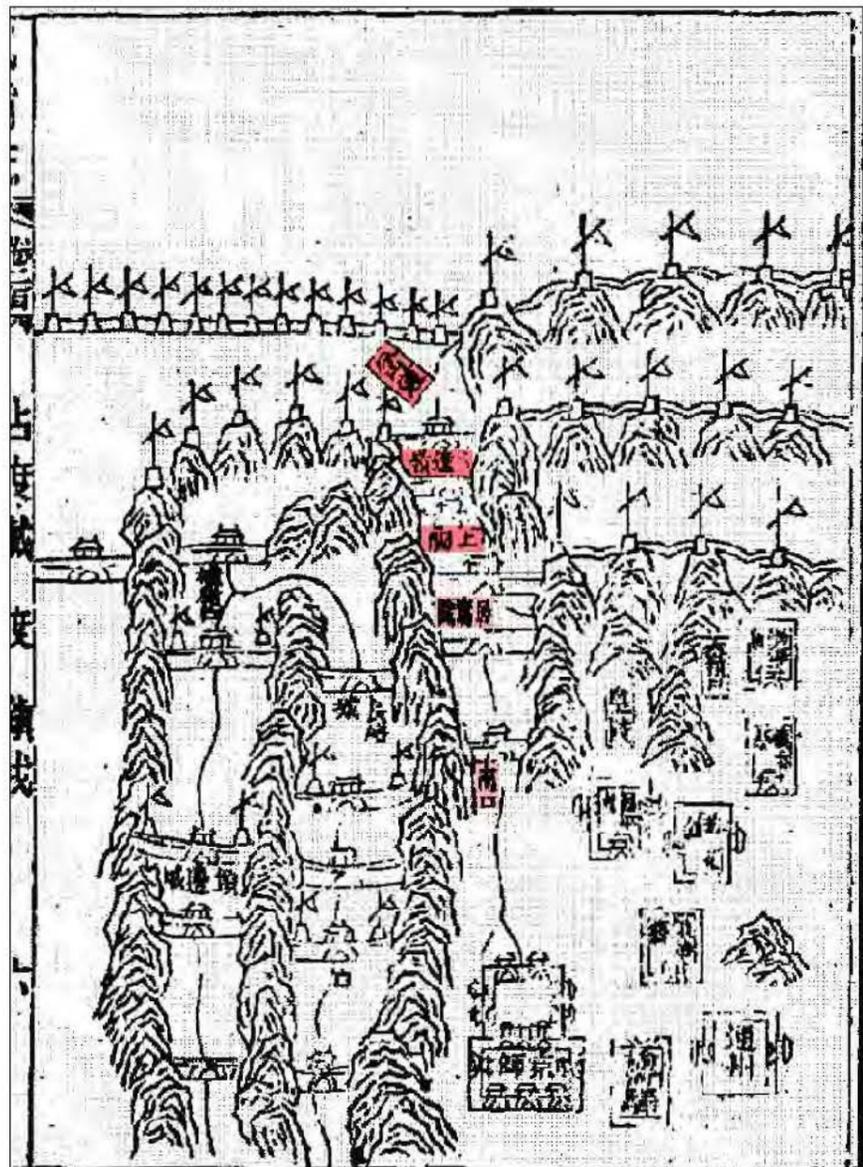


岔道城历史演变图

八达岭长城位于北京市西北60公里处，延庆县军都山关沟古道北口。

关沟的北口向北是延庆小盆地和官厅河谷地，南口向东南张开，面临“北京湾”和华北平原，从北口到南口仅40里，因此，关沟不仅是北京两山山系的最低处，也是最薄处，为北京西北大山屏障的最薄弱的环节，被称作北京的“咽喉”。

关沟的地形地势，特别有利于防守，在此设防设关，能达到投入最少兵力，取得最佳防守效果。明代沿关沟设立防线五道，其中岔道城为前哨，北部建城墙一段，山上建墩台以为掩护；往南为八达岭，是主要防守处，建于山坳，东西连接城墙，形势极险；再往南是上关城，位于两山间距最小之地；上关南八里为居庸关城，屯重兵；最南是南口，为内部接应之所，并起着防守敌兵迂回袭关作用。



居庸关路五道防线历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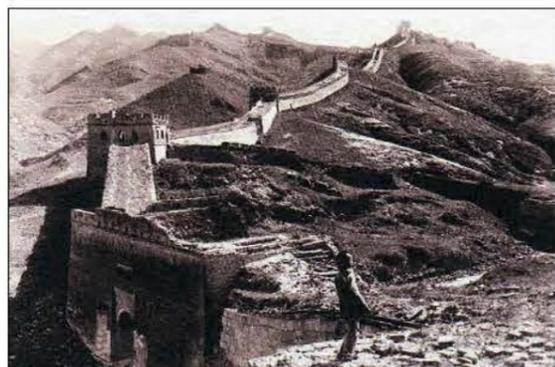
北门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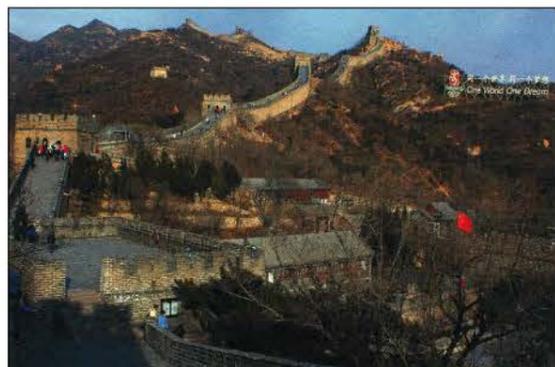
南门匾额



19世纪八达岭关城



20世纪八达岭关城



21世纪八达岭关城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历史研究图(二)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历史研究图(三)

南北交通与经济文化往来重要通道价值

从烽燧到联墩——长城防御的新型防守模式:南山联墩者,乃于宣府东路南山一带,相间筑以密集墩台,置兵士其上,堡城间立其间,使令墩墩相望,堡堡相援。遇有警急,既可接续传报,又可以火器联守墩台间隙,以达防守居庸、陵外外围之目的。京师北门居庸外围出现新型防守模式。

与烽传体系并行而进的驿传体系:关沟是古代重要的驿传通道。居庸路为核心的驿传体系大致如下:出大都健德门(今德胜门)西北行,经双线堡、清河、唐家岭、榆河、双塔、辛店、龙虎台、南口等地,进入居庸关道。过居庸关城、上关城,经岔道口有二路,一路向西自怀来卫、保安州、历榆林、土木、鸡鸣三驿至宣府。一路向北至延庆州,永宁卫,四海冶。居庸关设传递文书的急递铺五个,为居庸急递铺、长坡店急递铺、岔道急递铺、帮水峪急递铺、花园急递铺。



注:红字标注为驿站及急递铺,其他为途经点

驿传线路示意



《宣大山西三镇图说》宣府东路交通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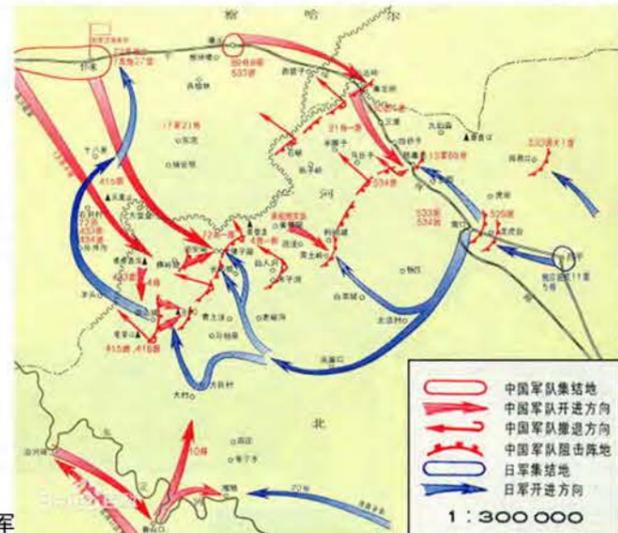
中华民族英勇顽强抗战史政地价值

1937南口战役大事记

- ① 中国军队第十三军奉命由绥远开入居庸关抢防南口。
- ② 日军机械化部队进攻南口,中国守军凭险抵抗。南口抗战从此开始。
- ③ 日军进攻南口受阻,分兵一部侵扰昌平西部山区,企图从背后袭击南口中国守军。是日,日军在溜石港村杀害群众37人。
- ④ 日军在马刨泉村杀害群众43人,烧毁民房数十间,抢走、打死牲畜几十头。
- ⑤ 日军在禾子涧村残杀群众13人。
- ⑥ 中国守军被迫撤出南口,南口战役宣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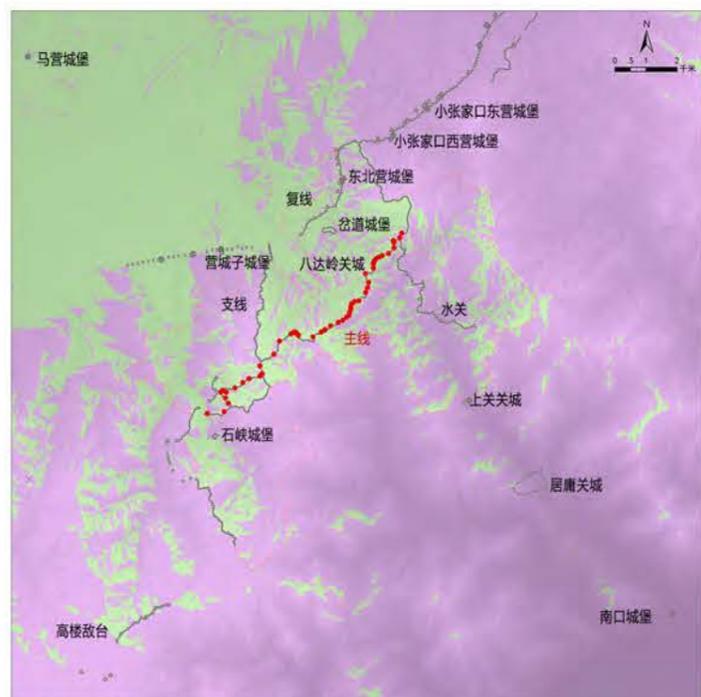


日军攻占南口村 被轰炸后的居庸关 日军攻占南口村 占领八达岭高地的日军部队 突破长城线的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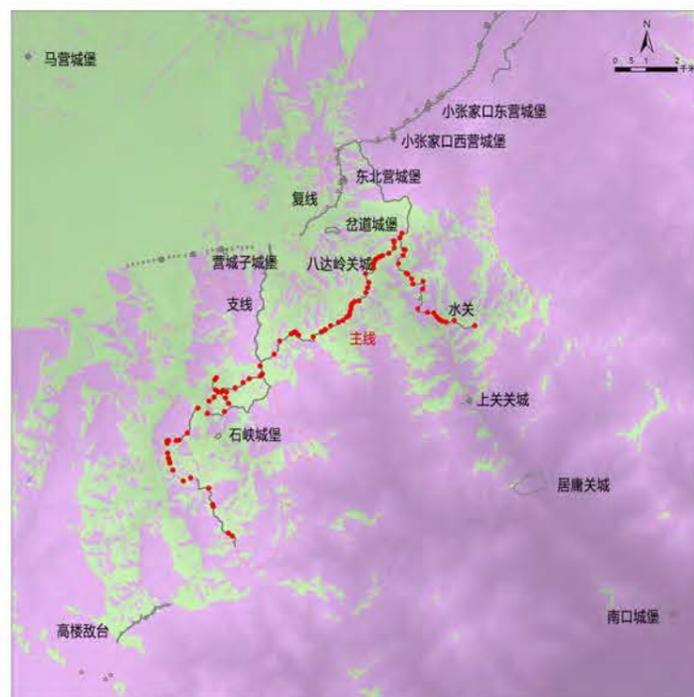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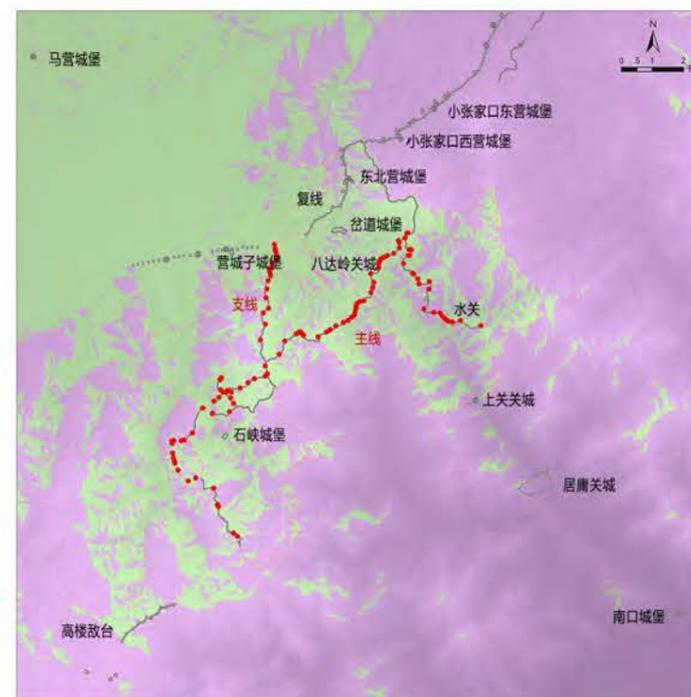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视域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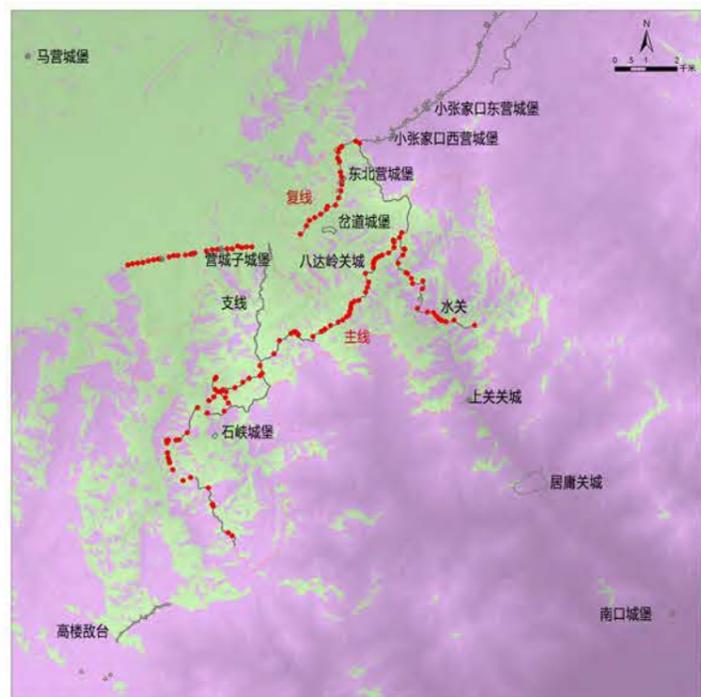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视域1-主线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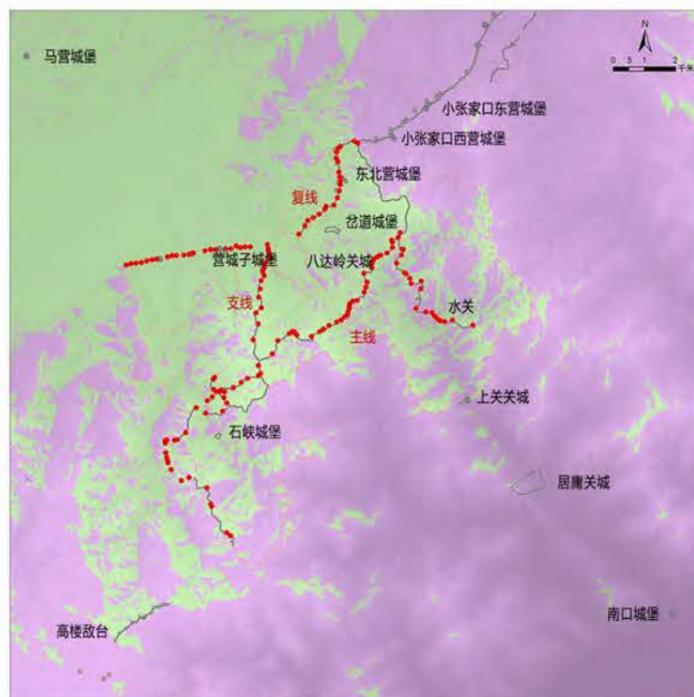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视域2-主线全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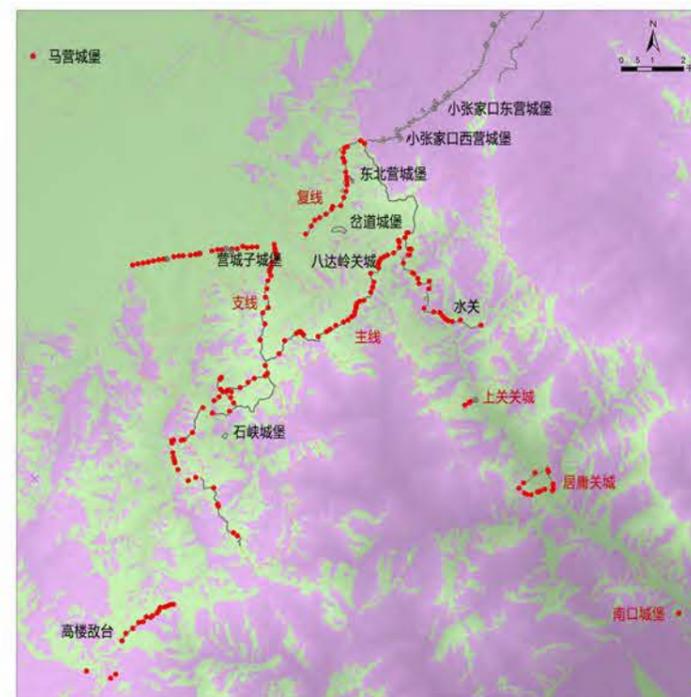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视域3-主线+支线



八达岭长城视域4-主线+复线



八达岭长城视域5-主线+支线+复线



八达岭长城视域6-主线+支线+复线+南口城堡、居庸关城、上关关城

图例

-  视点
-  可见区域
-  不可见区域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规划区历史遗存分布图



京张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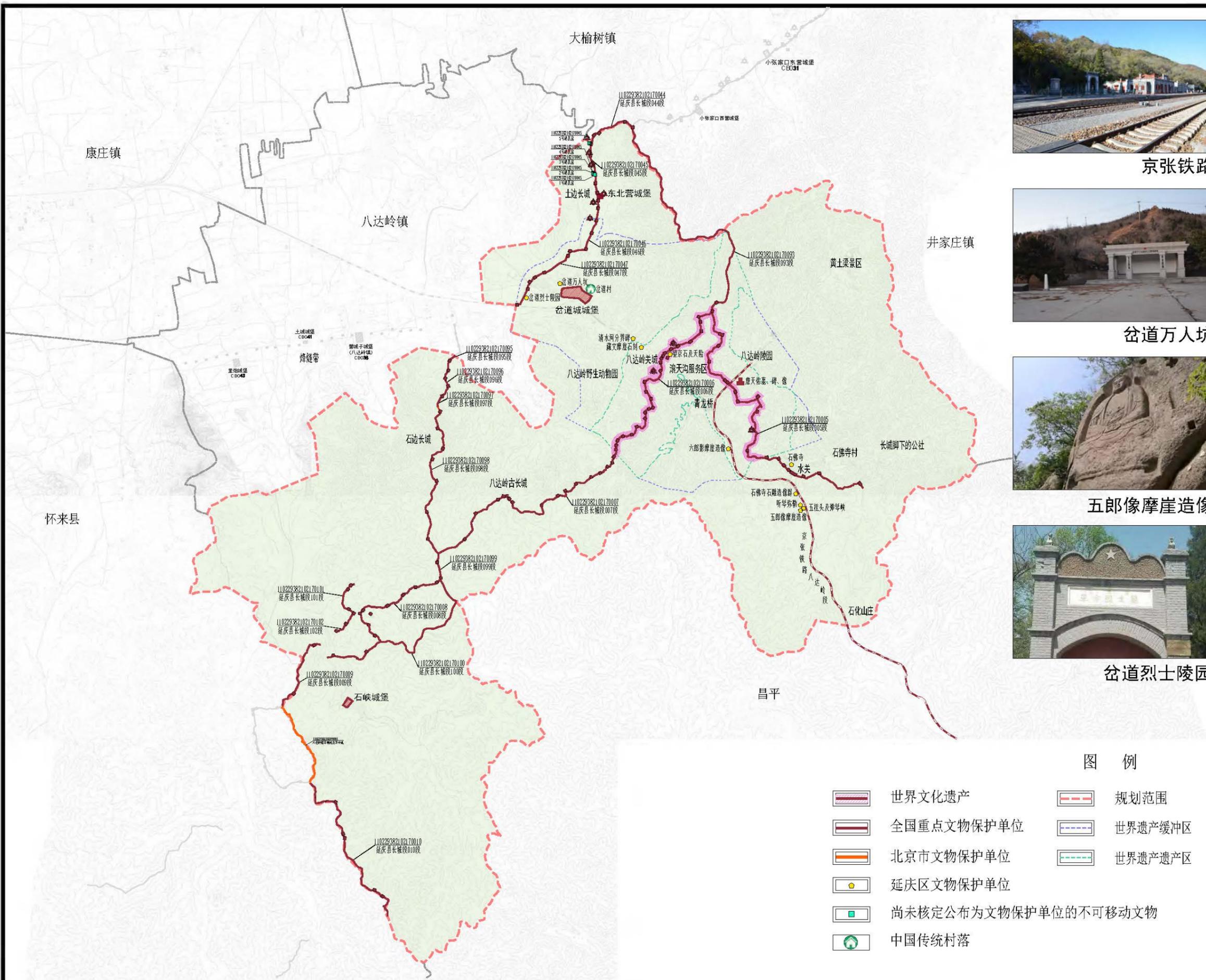
岔道万人坑



五郎像摩崖造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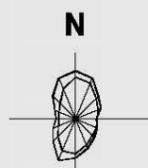


岔道烈士陵园



图例

- 世界文化遗产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 延庆区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中国传统村落
- 规划范围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世界遗产遗产区



1:6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构成图



明长城5段墙体-水关北侧



明长城43号敌台-关城



明长城27号烽火台-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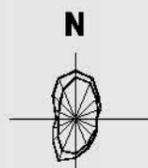


明长城岔道城城堡-城墙



北齐长城

历史景观资源		明长城资源		北齐长城资源		图例	
	关沟72景		墙体		墙体		规划范围
			敌台				世界遗产缓冲区
			烽燧				世界遗产遗产区
			城堡				
			砖瓦窑				



1:6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构成图（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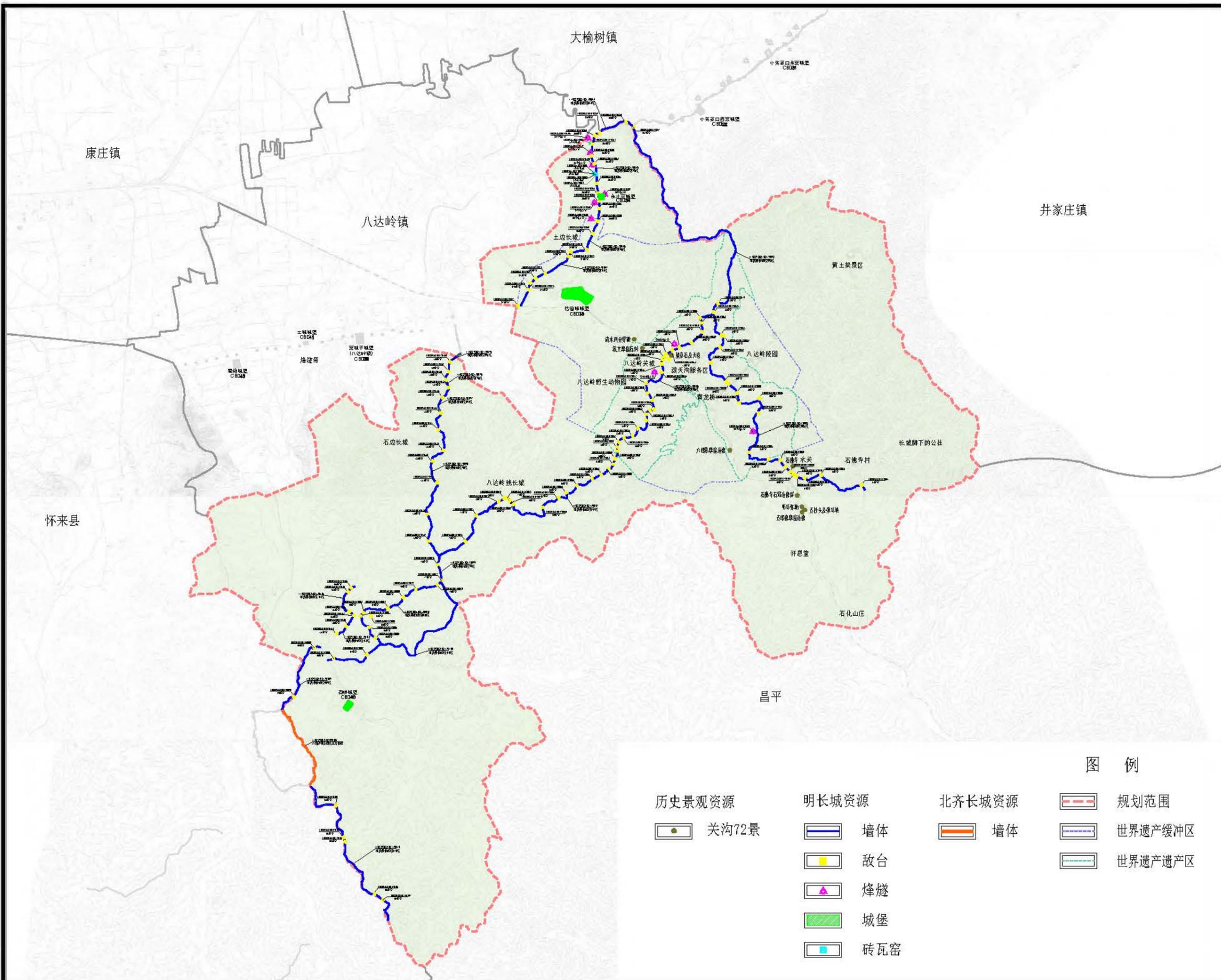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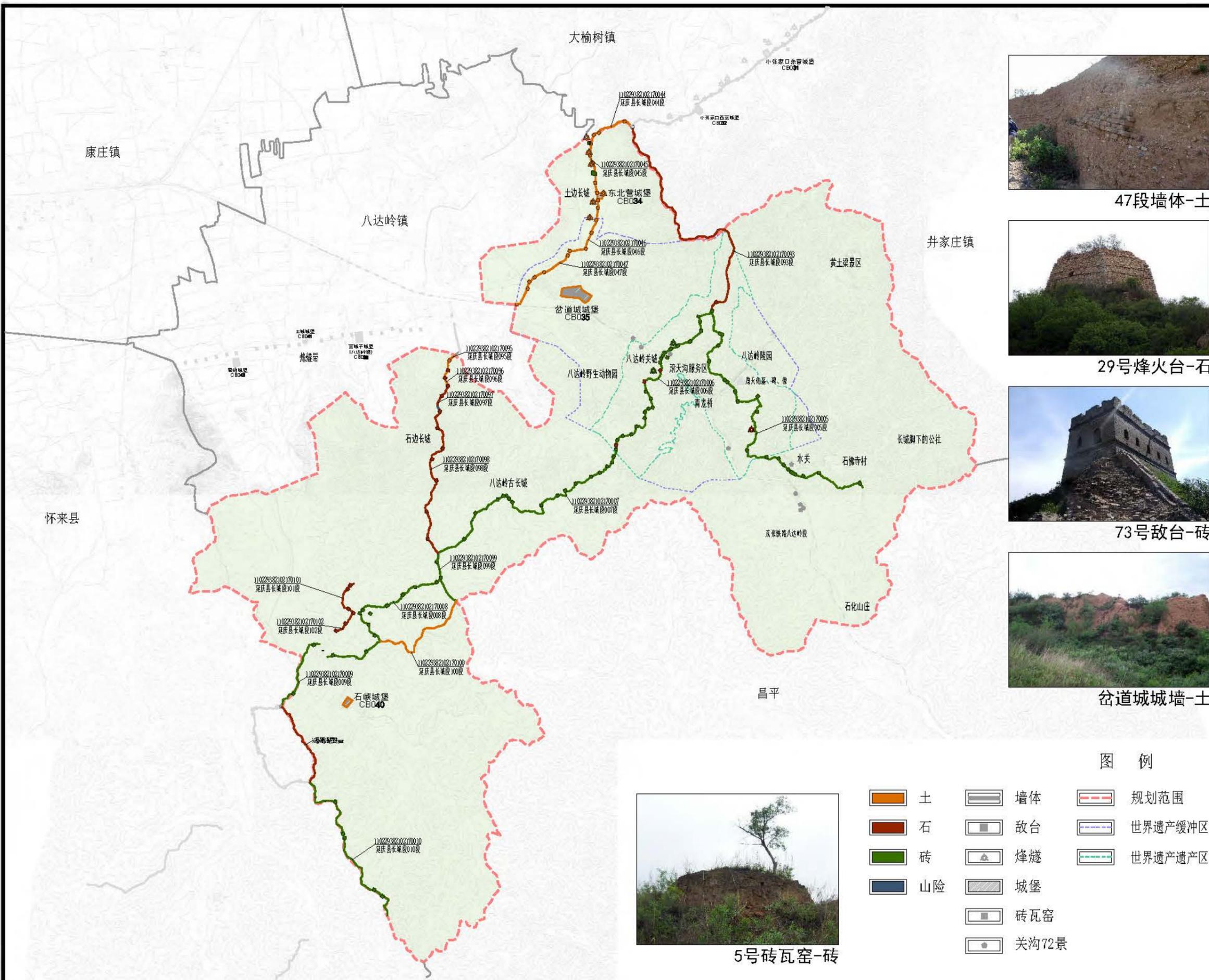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景观资源	明长城资源	北齐长城资源	规划范围
关沟72景	墙体	墙体	世界遗产缓冲区
	敌台		世界遗产遗产区
	烽燧		
	城堡		
	砖瓦窑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文物本体材质分析图



47段墙体-土



29号烽火台-石



73号敌台-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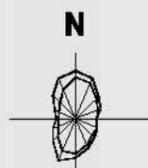
岔道城城墙-土



5号砖瓦窑-砖

图例

- | | | |
|----|-------|---------|
| 土 | 墙体 | 规划范围 |
| 石 | 敌台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 砖 | 烽燧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 山险 | 城堡 | |
| | 砖瓦窑 | |
| | 关沟72景 | |



1:6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评估图—敌台



好-49号敌台



较好-14号敌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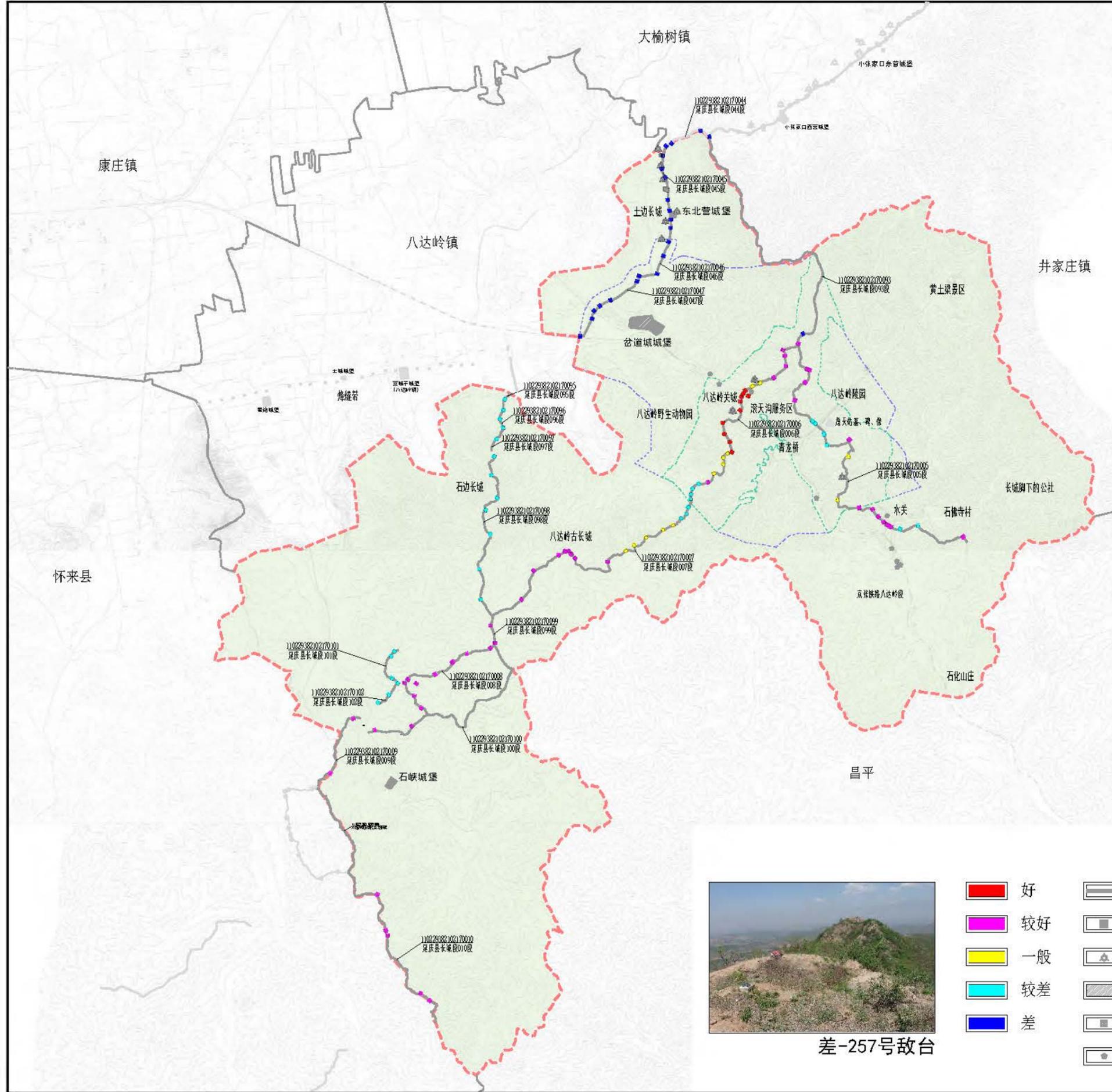
一般-64号敌台



较差-60号敌台



差-257号敌台



图例

 好	墙体	规划范围
 较好	■	世界遗产缓冲区
 一般	▲	世界遗产遗产区
 较差	■	
 差	■	
	●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评估图——烽燧、砖瓦窑



较差-3号砖瓦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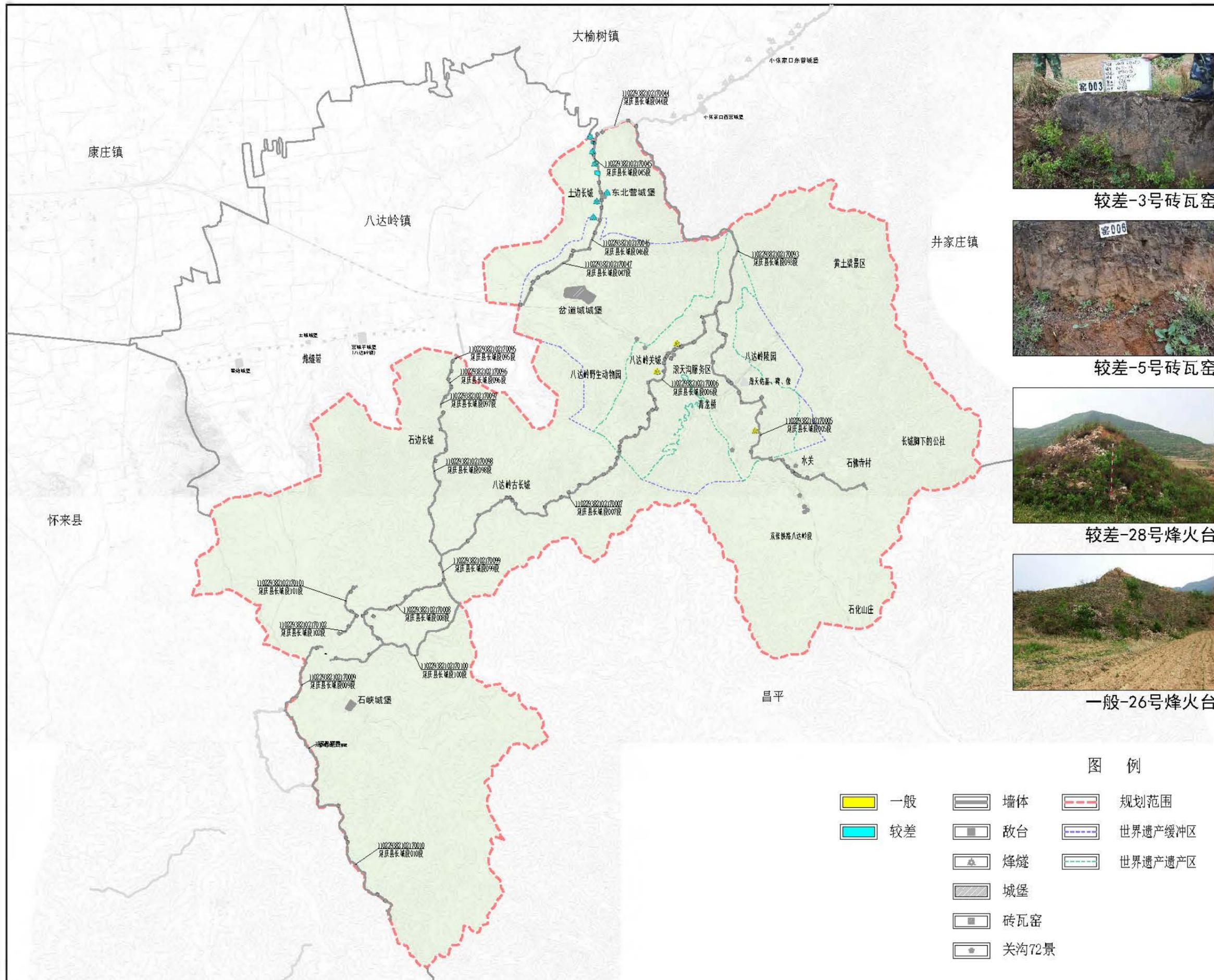
较差-5号砖瓦窑



较差-28号烽火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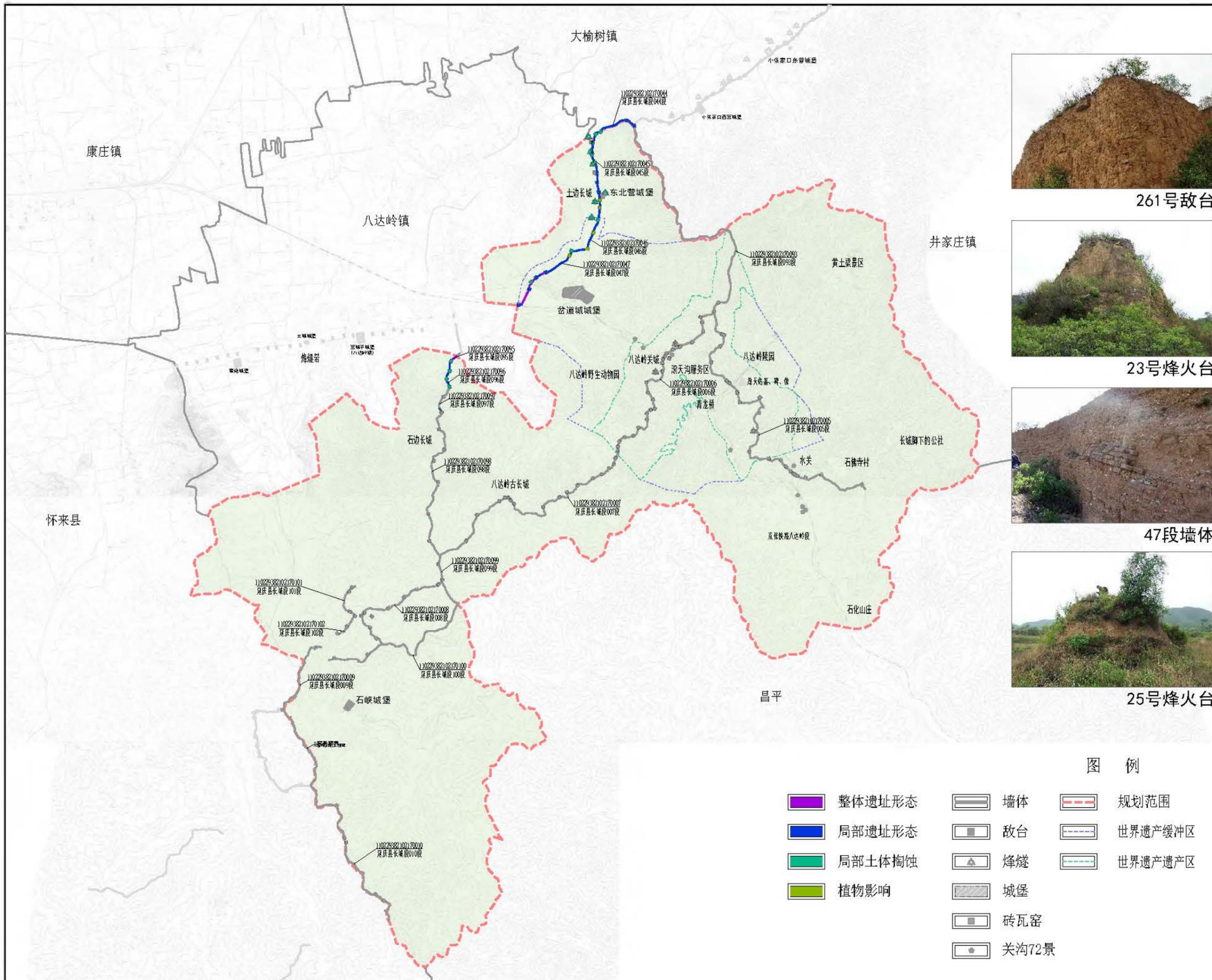


一般-26号烽火台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文物本体影响因素评估图——土



261号敌台



23号烽火台



47段墙体



25号烽火台

图例

- 整体遗址形态
- 墙体
- 规划范围
- 局部遗址形态
- 敌台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局部土体掏蚀
- 烽燧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植物影响
- 城堡
- 砖瓦窑
- 关沟72景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文物本体影响因素评估图—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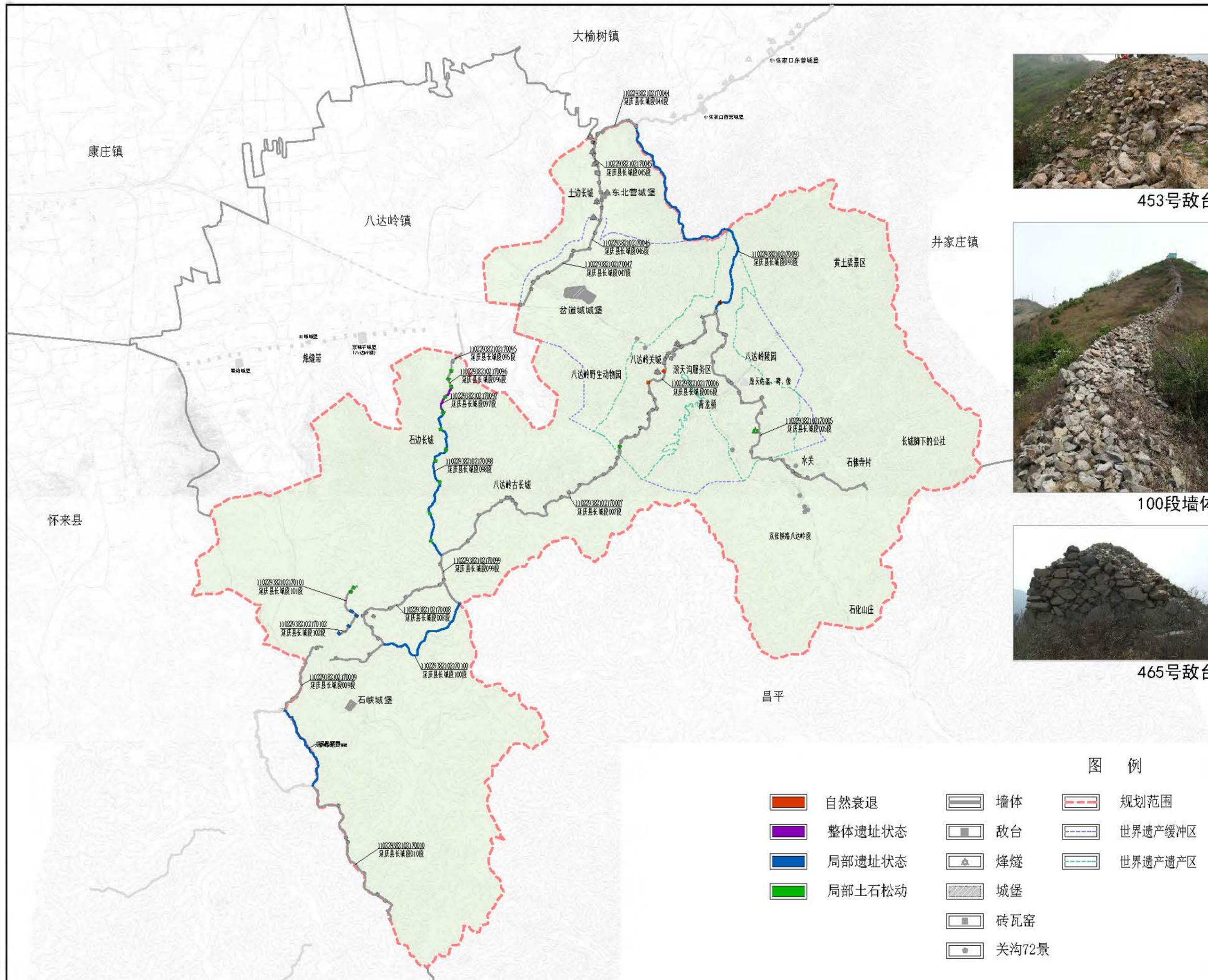
453号敌台



100段墙体



465号敌台



- 图 例
- 自然衰退
 - 整体遗址状态
 - 局部遗址状态
 - 局部土石松动
 - 墙体
 - 敌台
 - 烽燧
 - 城堡
 - 砖瓦窑
 - 关沟72景
 - 规划范围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世界遗产遗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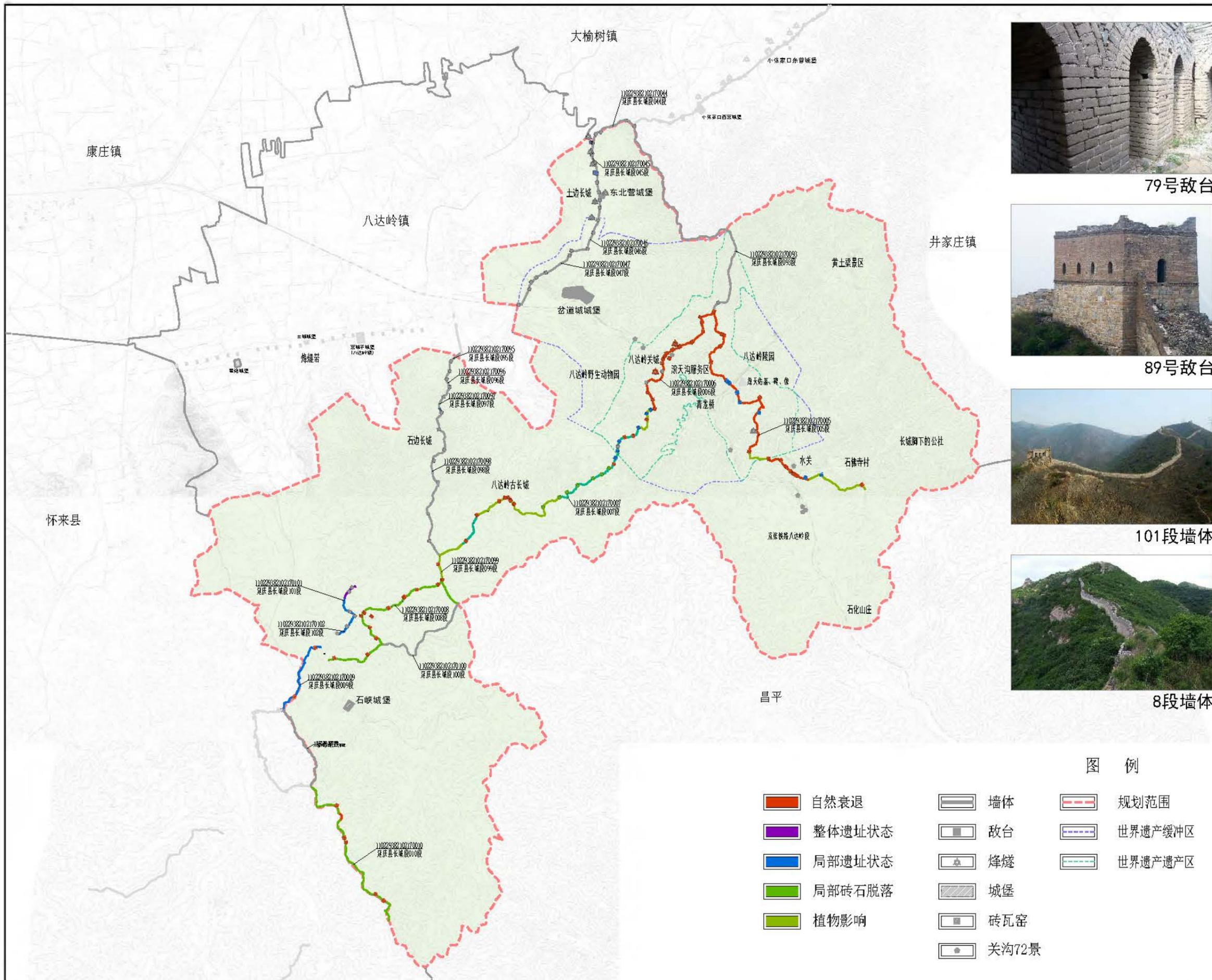


1:6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文物本体影响因素评估图-砖



79号敌台



89号敌台



101段墙体



8段墙体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历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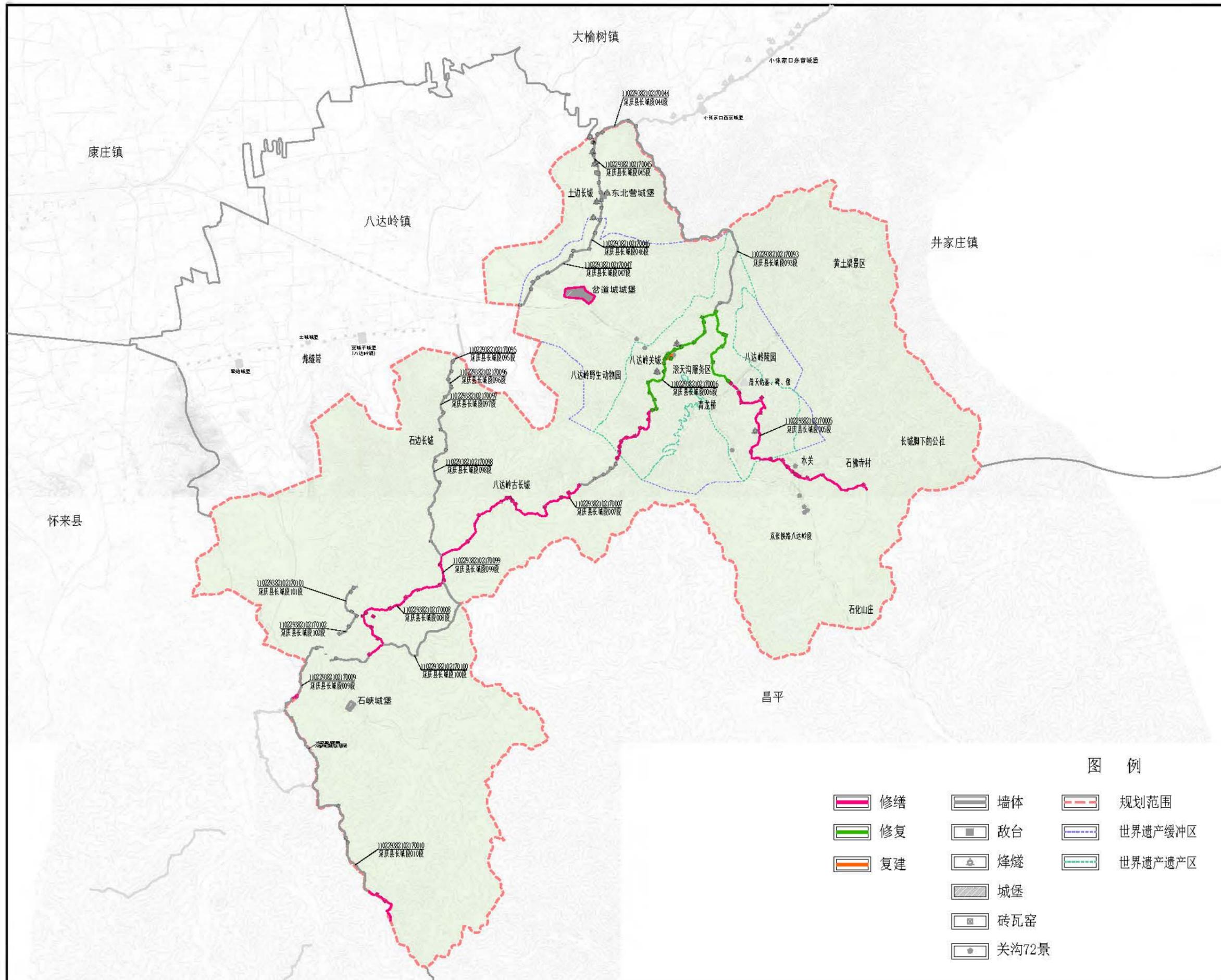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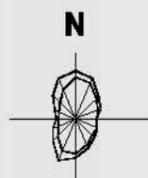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 修缮 | | 墙体 | | 规划范围 |
| | 修复 | | 敌台 |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 | 复建 | | 烽燧 |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 | | | 城堡 | | |
| | | | 砖瓦窑 | | |
| | | | 关沟72景 | | |



1:6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综合环境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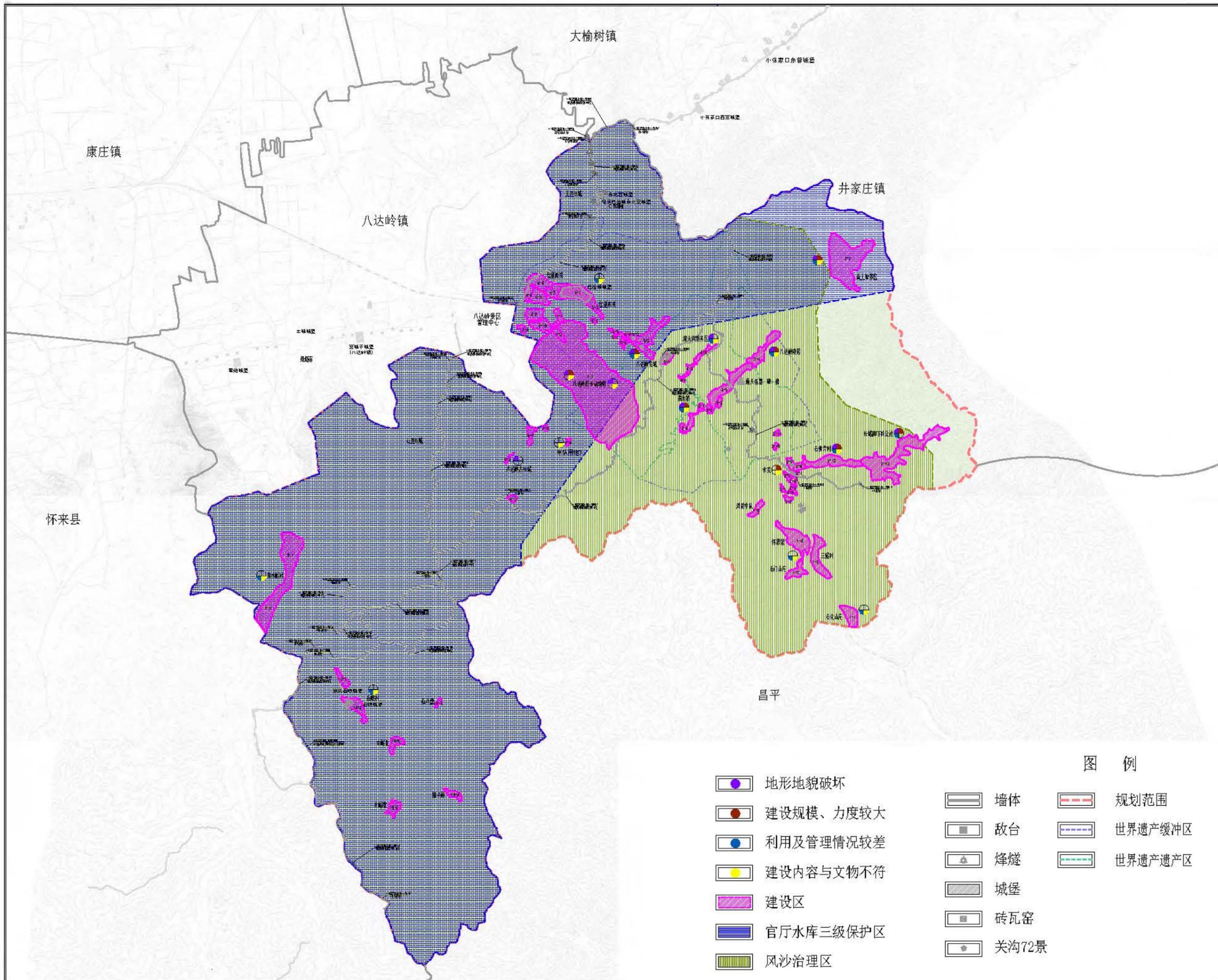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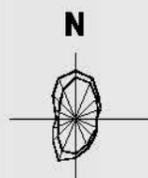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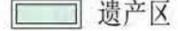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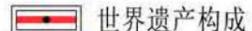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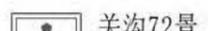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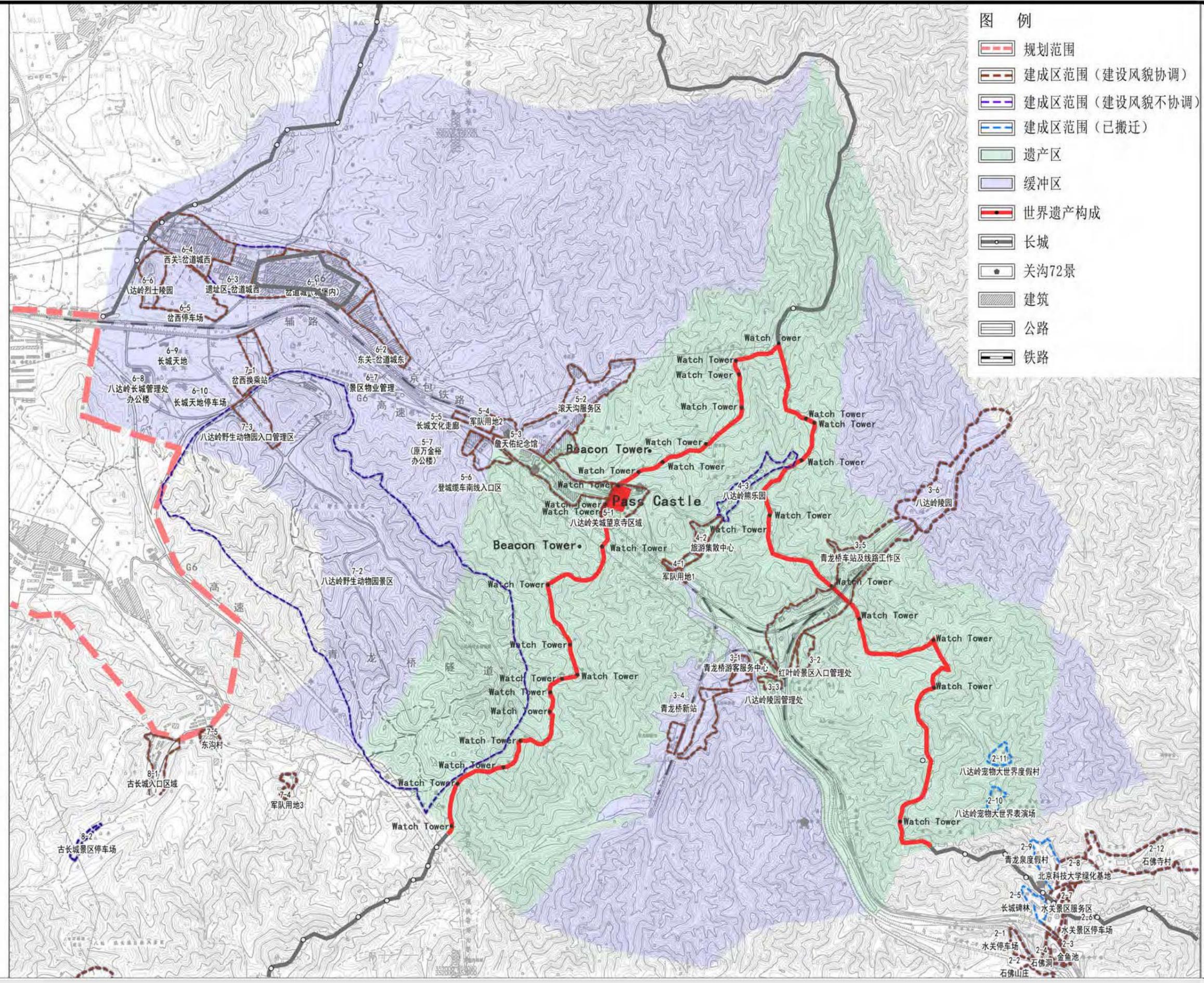
- | | |
|-----------|---------|
| 地形地貌破坏 | 规划范围 |
| 建设规模、力度较大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 利用及管理情况较差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 建设内容与文物不符 | 墙体 |
| 建设区 | 敌台 |
| 官厅水库三级保护区 | 烽燧 |
| 风沙治理区 | 城堡 |
| | 砖瓦窑 |
| | 关沟72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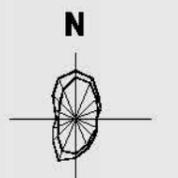
1:60000

图例

-  规划范围
-  建成区范围 (建设风貌协调)
-  建成区范围 (建设风貌不协调)
-  建成区范围 (已搬迁)
-  遗产区
-  缓冲区
-  世界遗产构成
-  长城
-  关沟72景
-  建筑
-  公路
-  铁路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



1:2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用地性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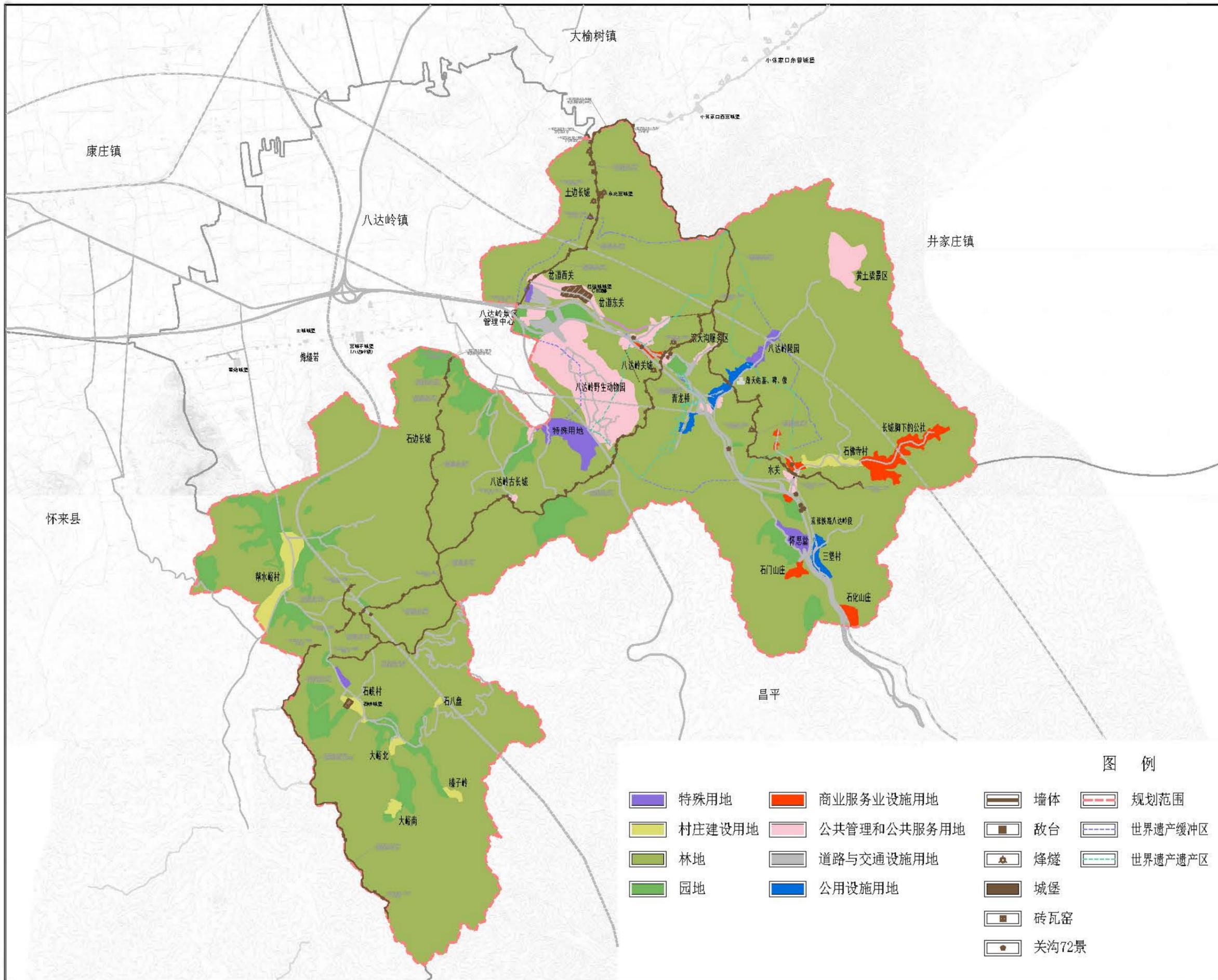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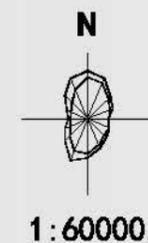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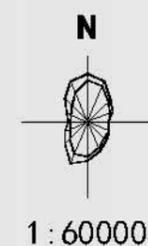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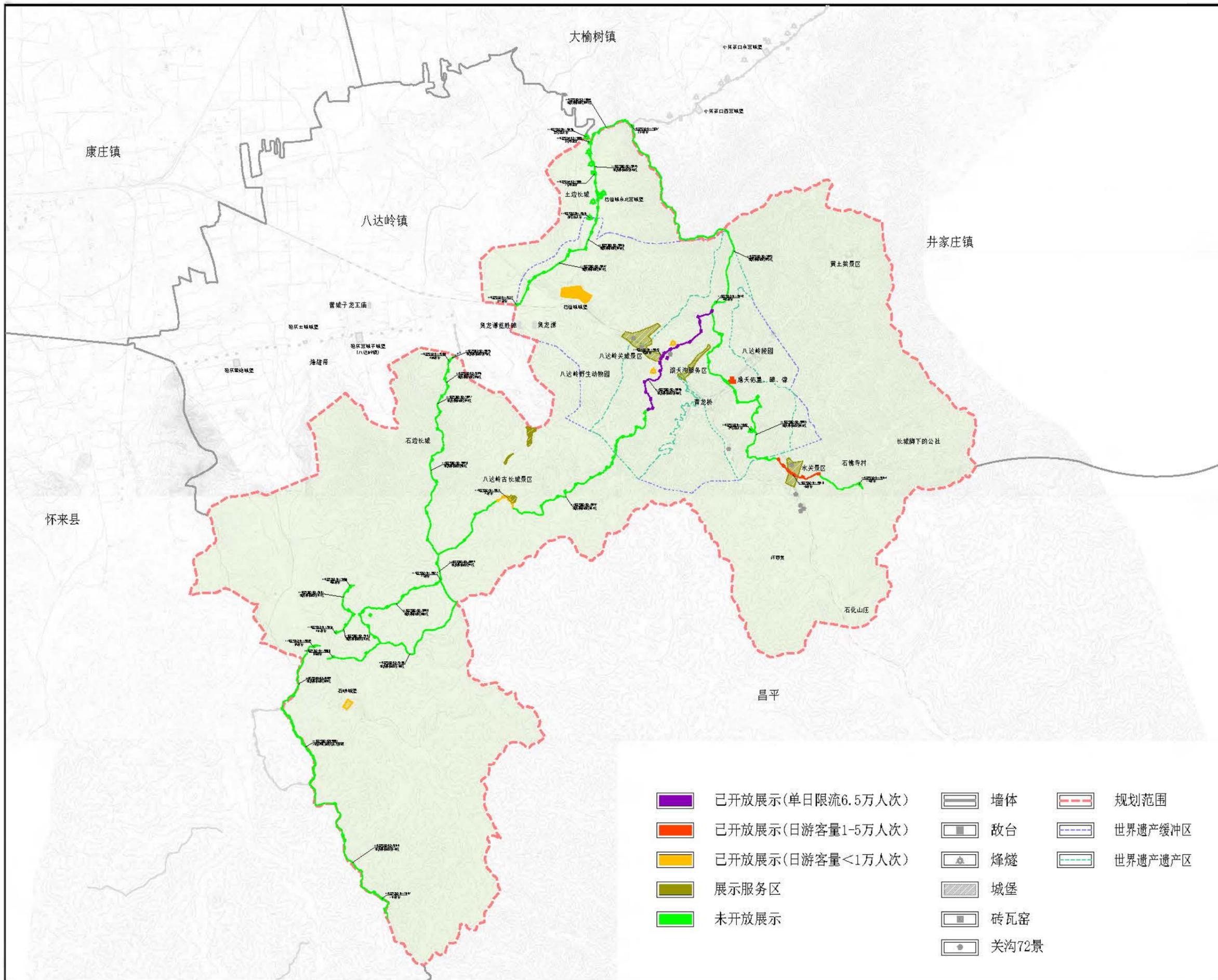


图 例			
	特殊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林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园地		公用设施用地
	墙体		规划范围
	敌台		世界遗产缓冲区
	烽燧		世界遗产遗产区
	城堡		
	砖瓦窑		
	关沟72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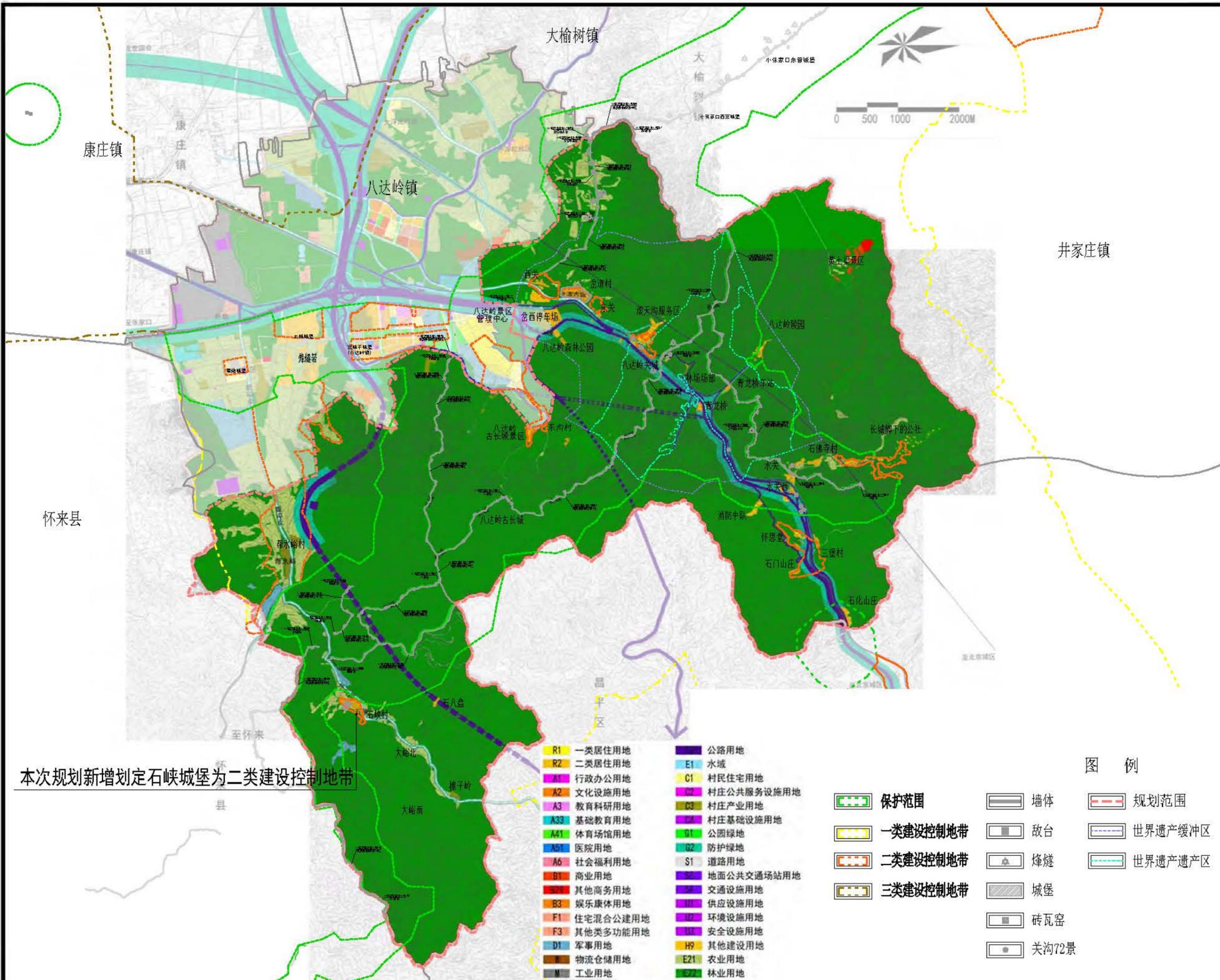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展示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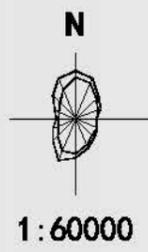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相关规划衔接图 | 管控类 (二)



本次规划新增划定石峡城堡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 | |
|-------------|---------------|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公路用地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E1 水域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C1 村民住宅用地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G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G5 村庄产业用地 |
| A33 基础教育用地 | G6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
| A41 体育场馆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A51 医院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S1 道路用地 |
| B1 商业用地 | S2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B2 其他商务用地 | S3 交通设施用地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S4 供应设施用地 |
|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 S5 环境设施用地 |
|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 S6 安全设施用地 |
| D1 军事用地 | H9 其他建设用地 |
| M 物流仓储用地 | E21 农业用地 |
| 工业用地 | E22 林业用地 |

- 图例
- | | | |
|----------|-------|---------|
| 保护范围 | 墙体 | 规划范围 |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敌台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烽燧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 城堡 | |
| | 砖瓦窑 | |
| | 关沟72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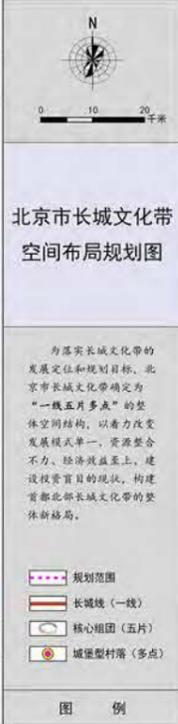


《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至2035年）》

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

图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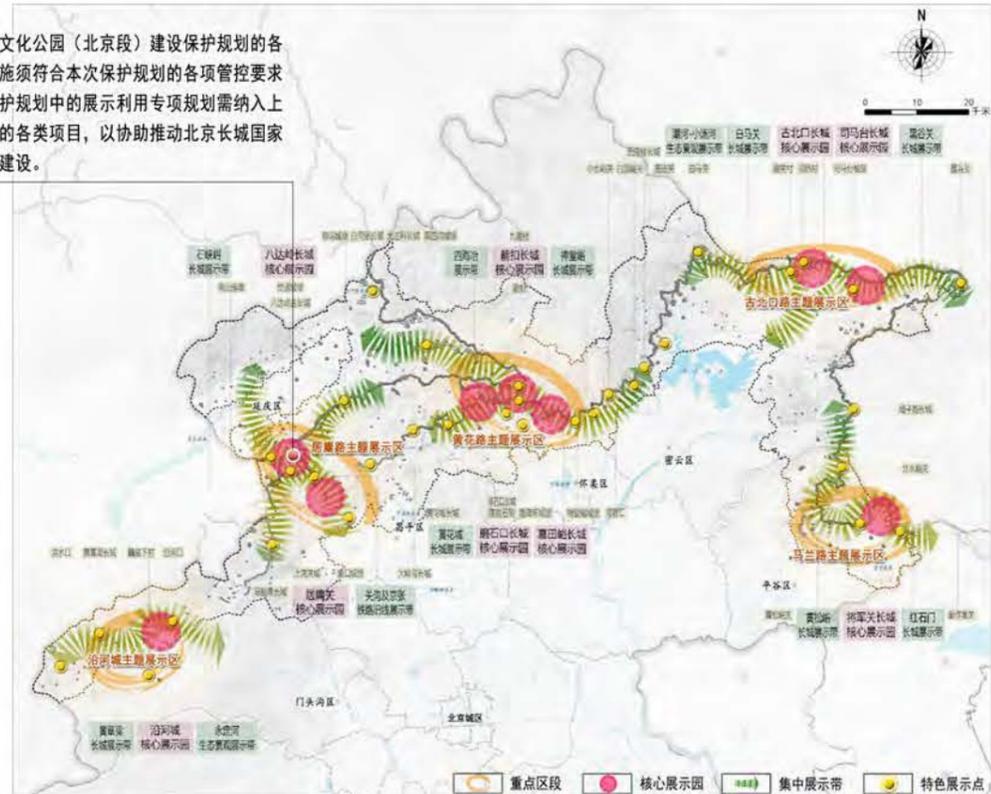
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的各类项目实施须符合本次保护规划的各项管控要求，本次保护规划中的展示利用专项规划需纳入上述规划中居庸路组团保护发展各类项目，以推动长城资源的保护利用。



北京市长城文化带空间布局规划图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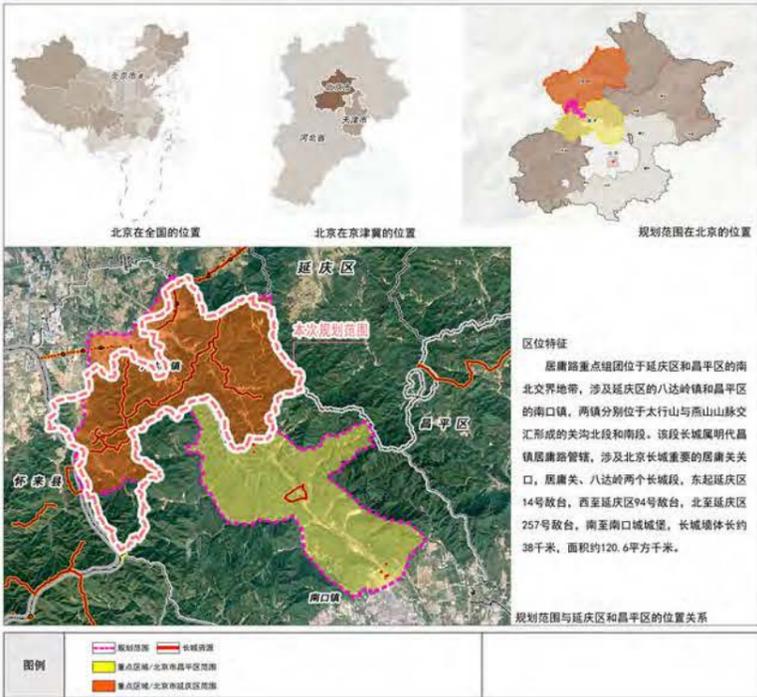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的各类项目实施须符合本次保护规划的各项管控要求，本次保护规划中的展示利用专项规划需纳入上述规划中的各类项目，以协助推动北京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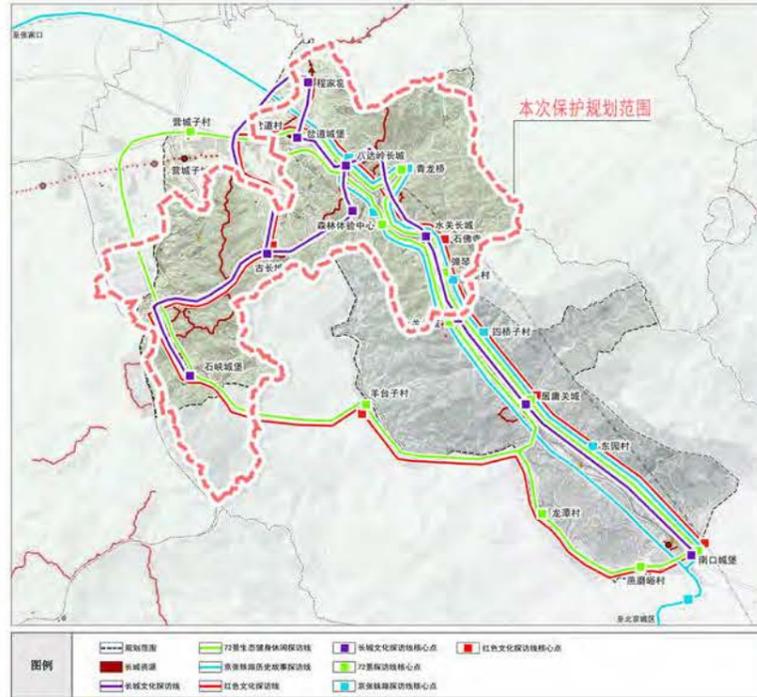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主题展示区规划图

《北京市长城文化带 - 居庸路重点组团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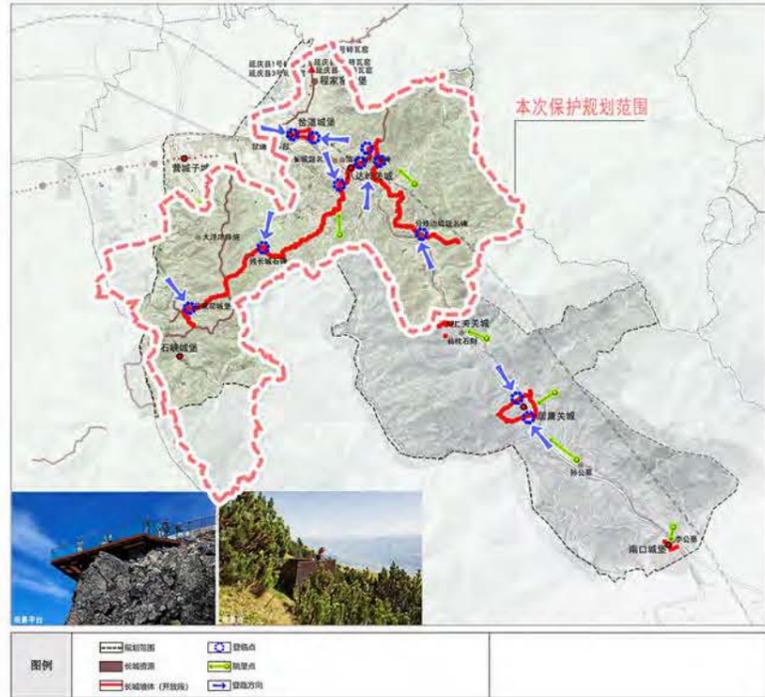
居庸路重点区域范围图



文化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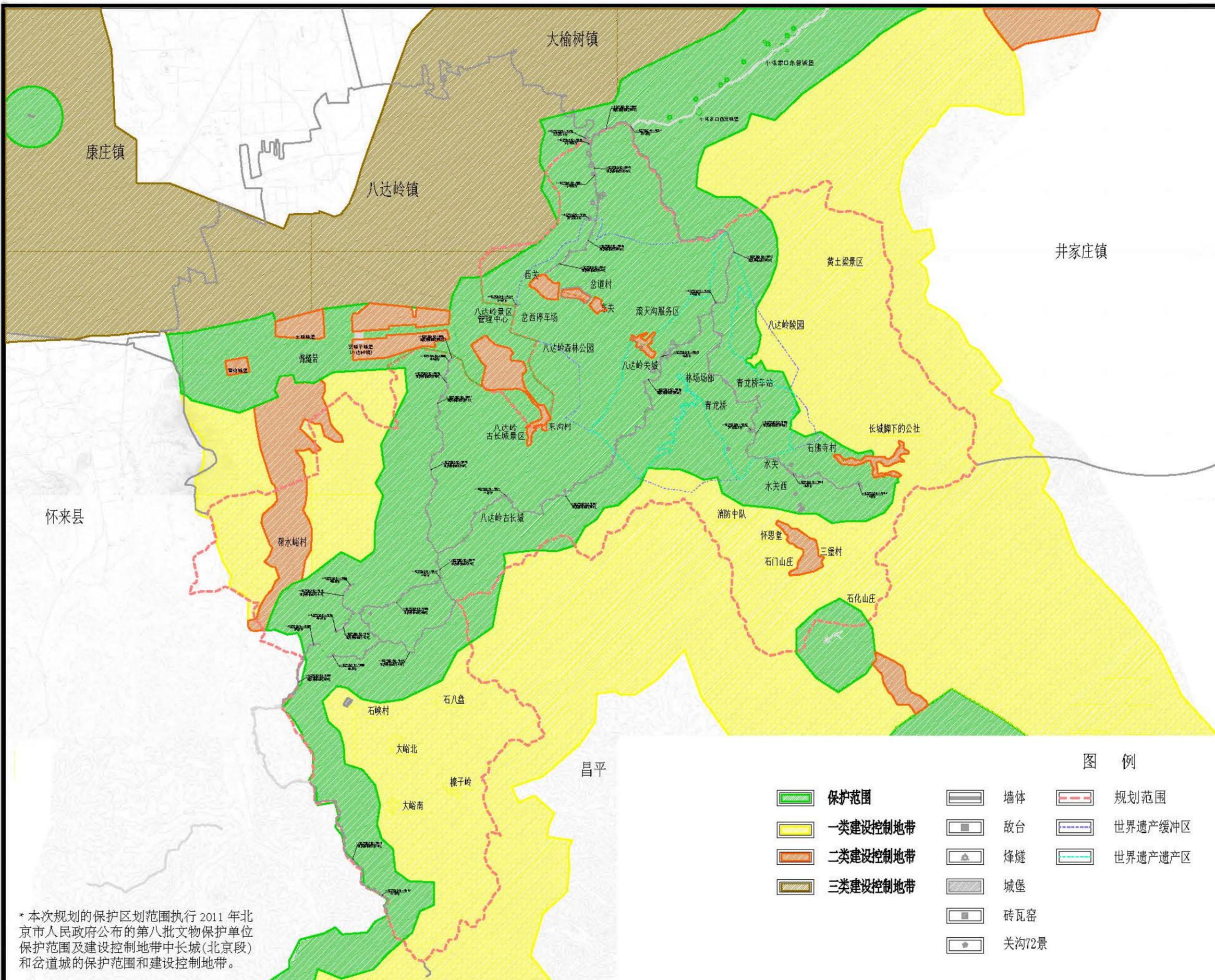
长城开放及容量规划图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相关规划衔接图 | 发展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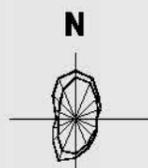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长城保护区划现状图



* 本次规划的保护区划范围执行 2011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中长城(北京段)和岔道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图 例

- | | | |
|----------|-------|---------|
| 保护范围 | 墙体 | 规划范围 |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敌台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烽燧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 城堡 | |
| | 砖瓦窑 | |
| | 关沟72景 | |



1:6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长城保护区划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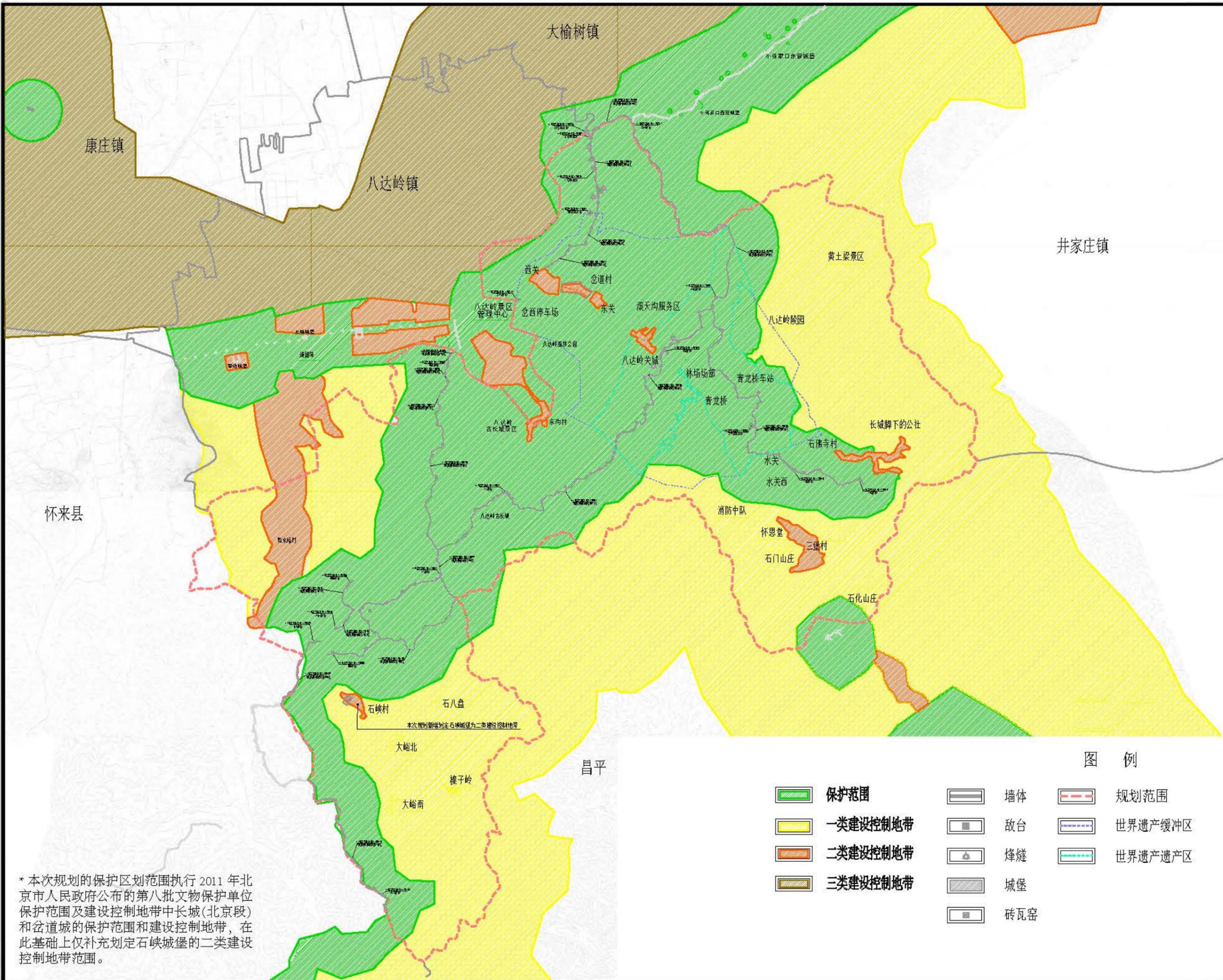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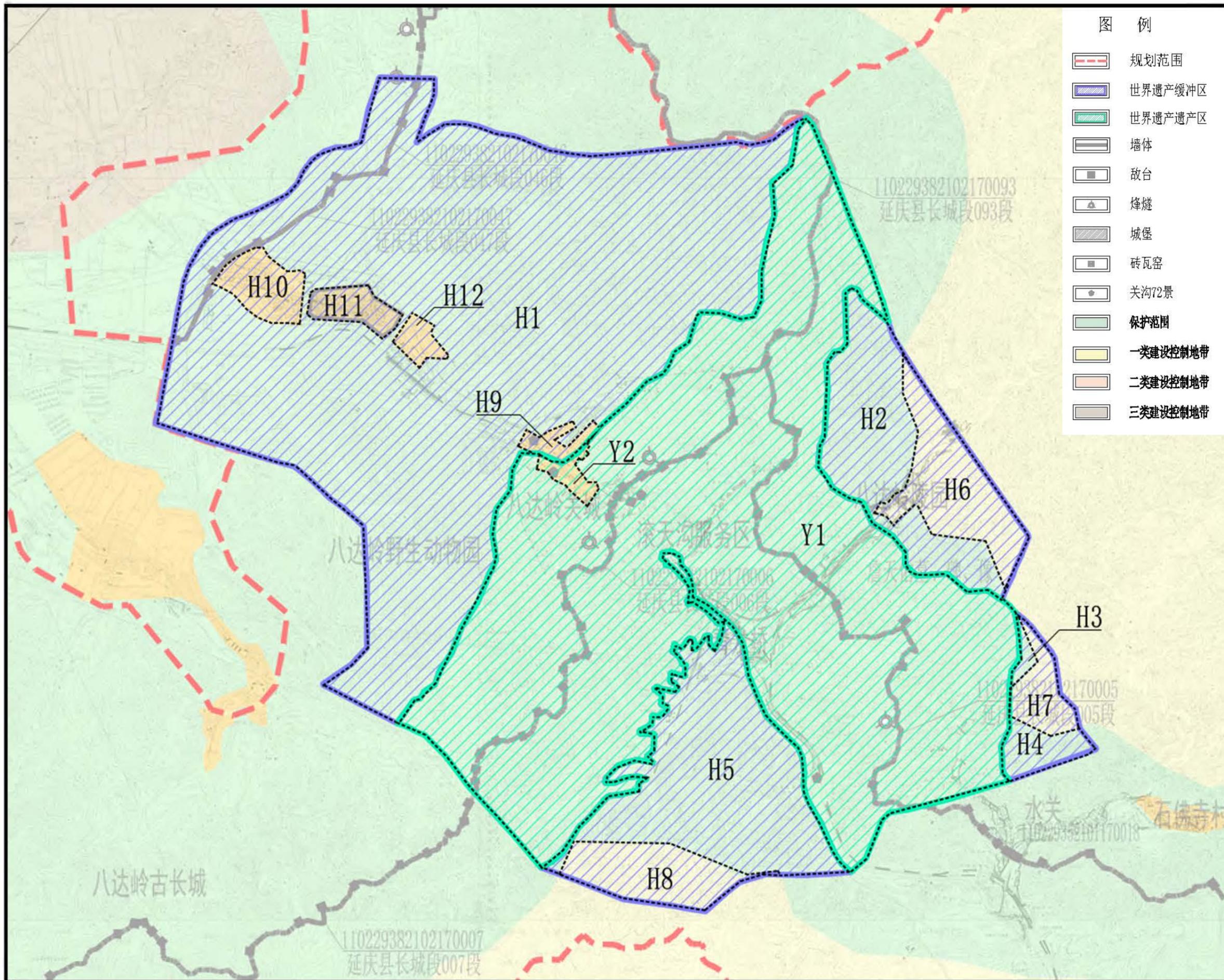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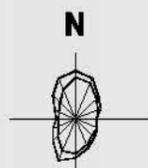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保护范围 | | 墙体 | | 规划范围 |
|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 敌台 |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 烽燧 |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 | 城堡 | | |
| | | | 砖瓦窑 | | |

* 本次规划的保护区划范围执行 2011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中长城(北京段)和岔道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在此基础上仅补充划定石峡城堡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世界遗产保护区划与文物保护区划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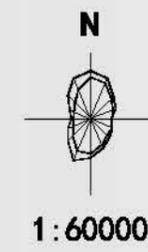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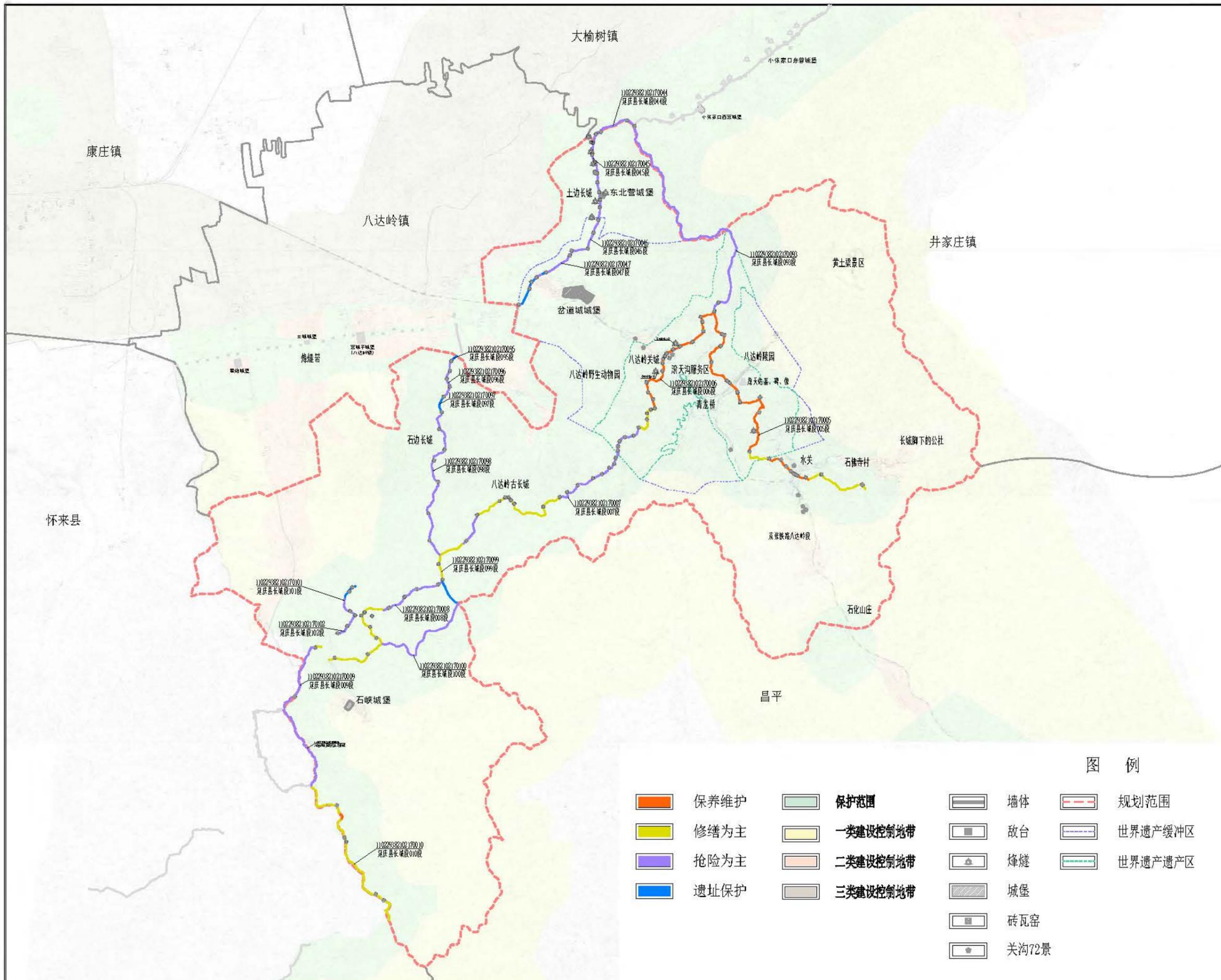


1:2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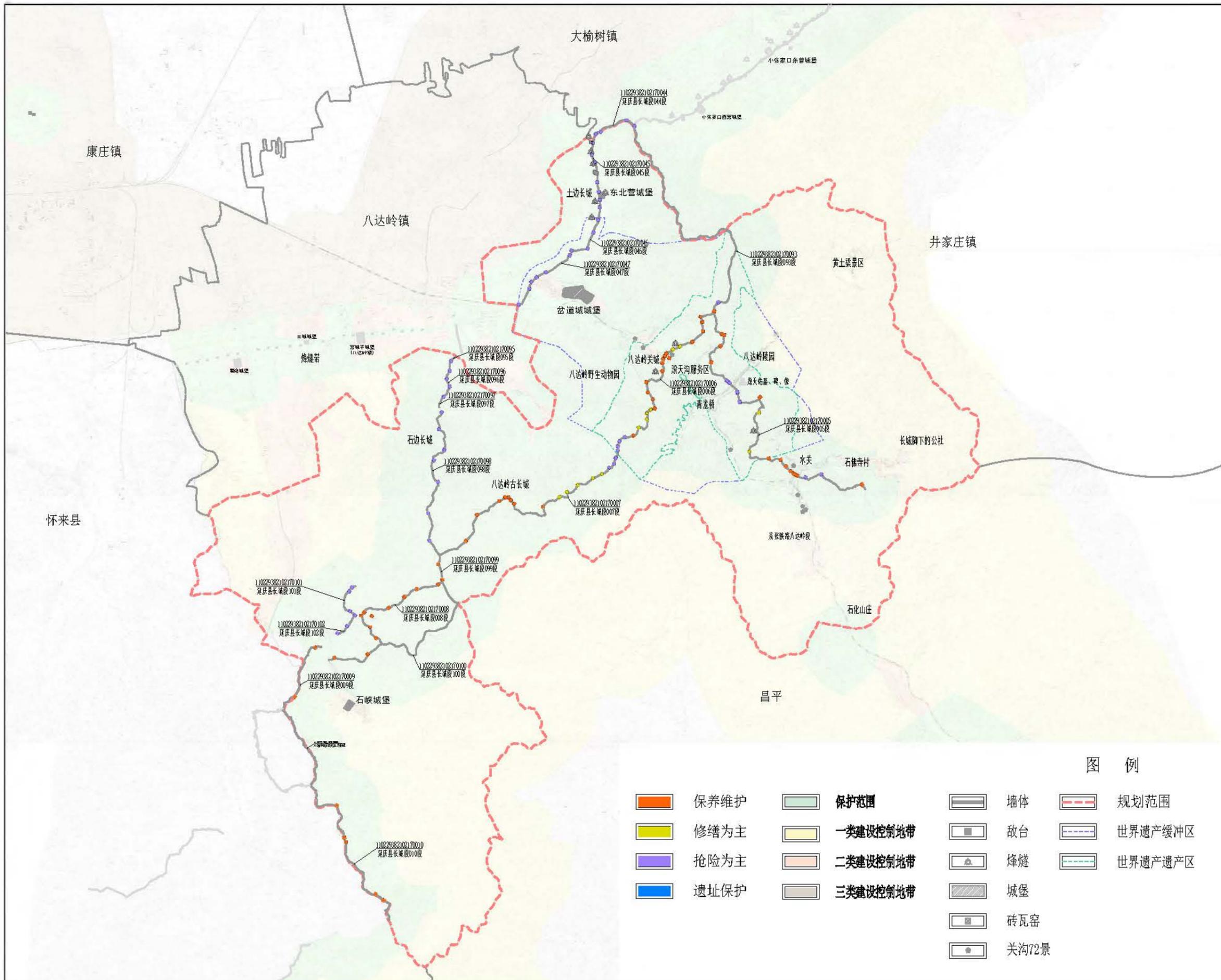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 | 墙体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敌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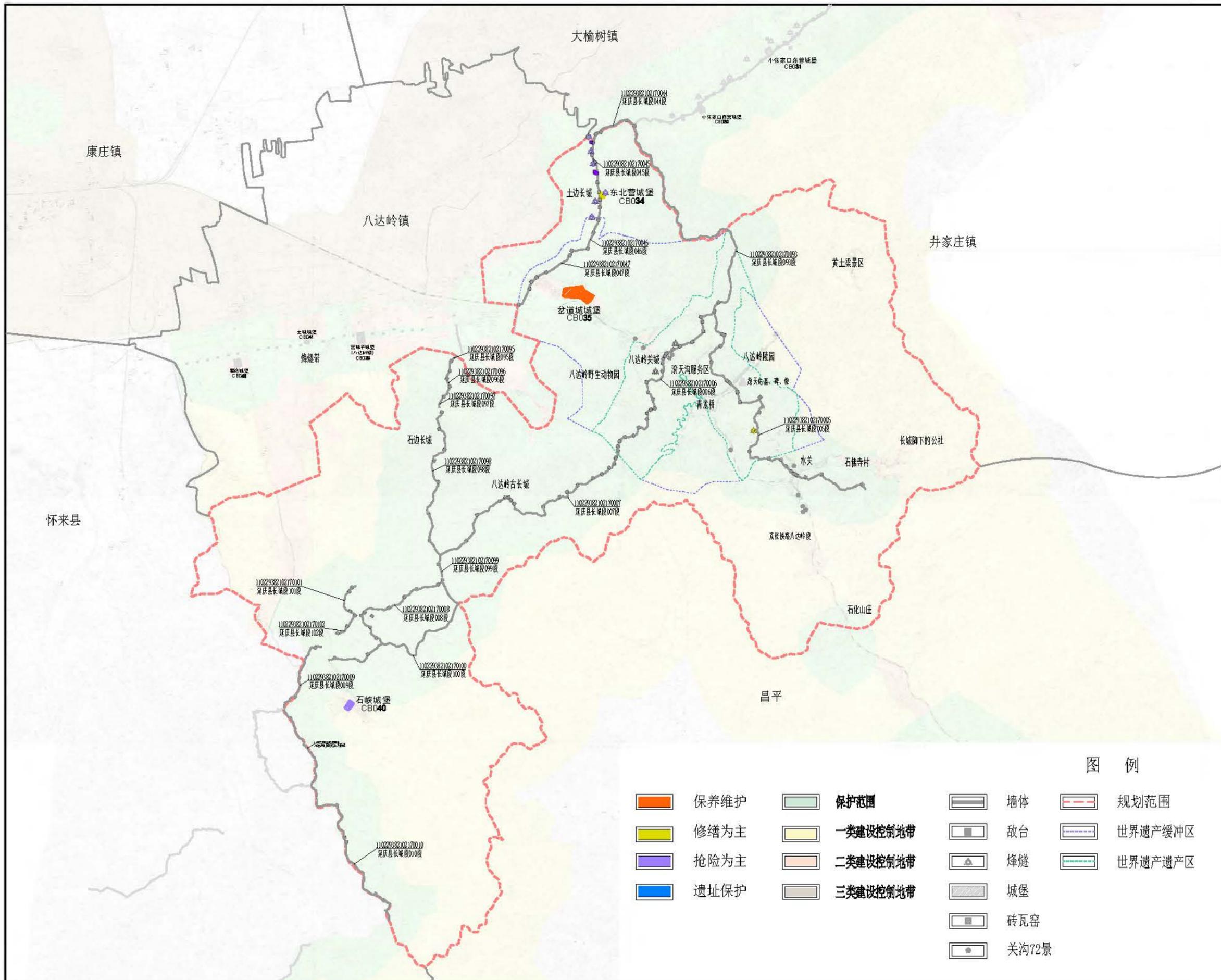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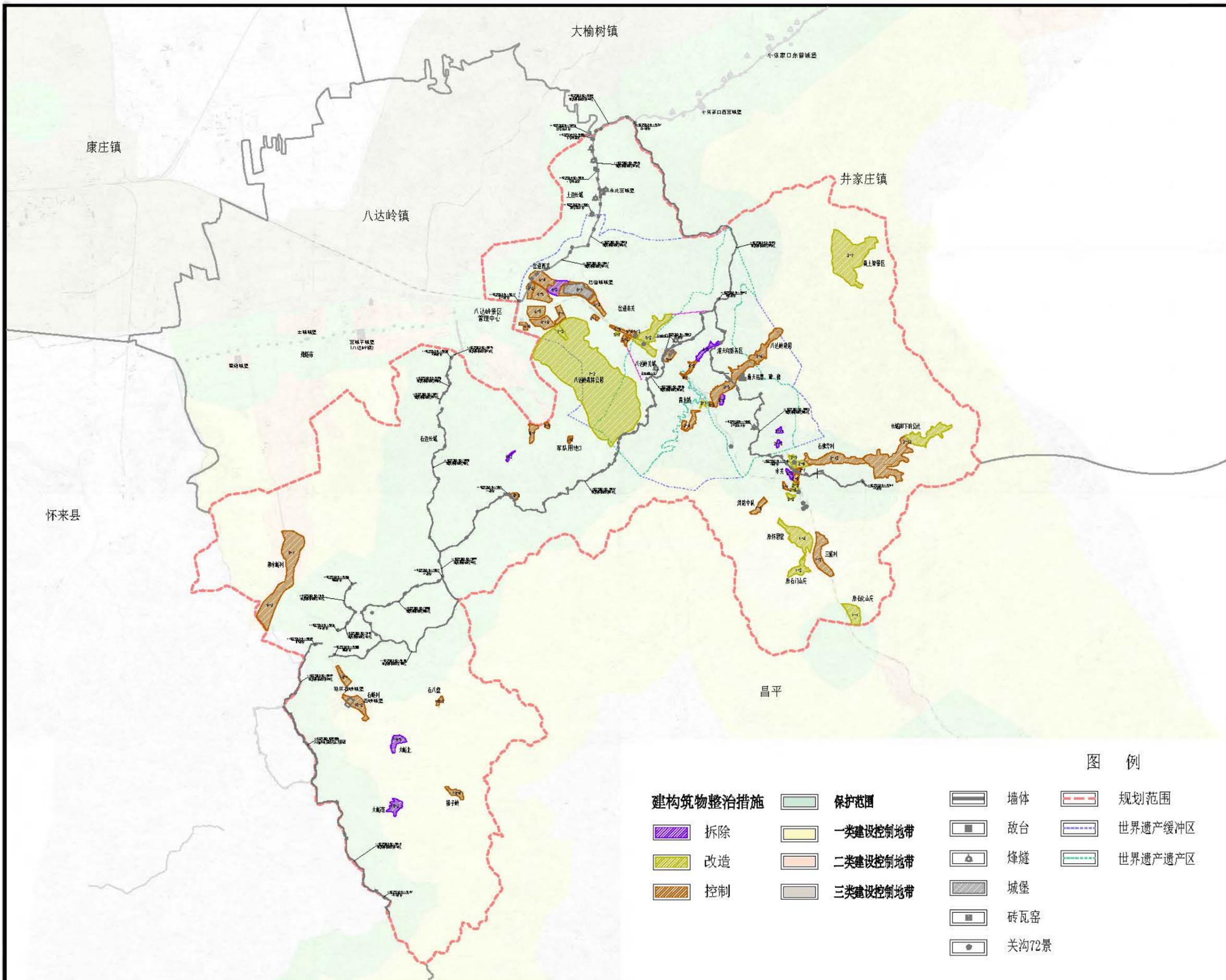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烽燧、砖瓦窑

N
1:6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环境整治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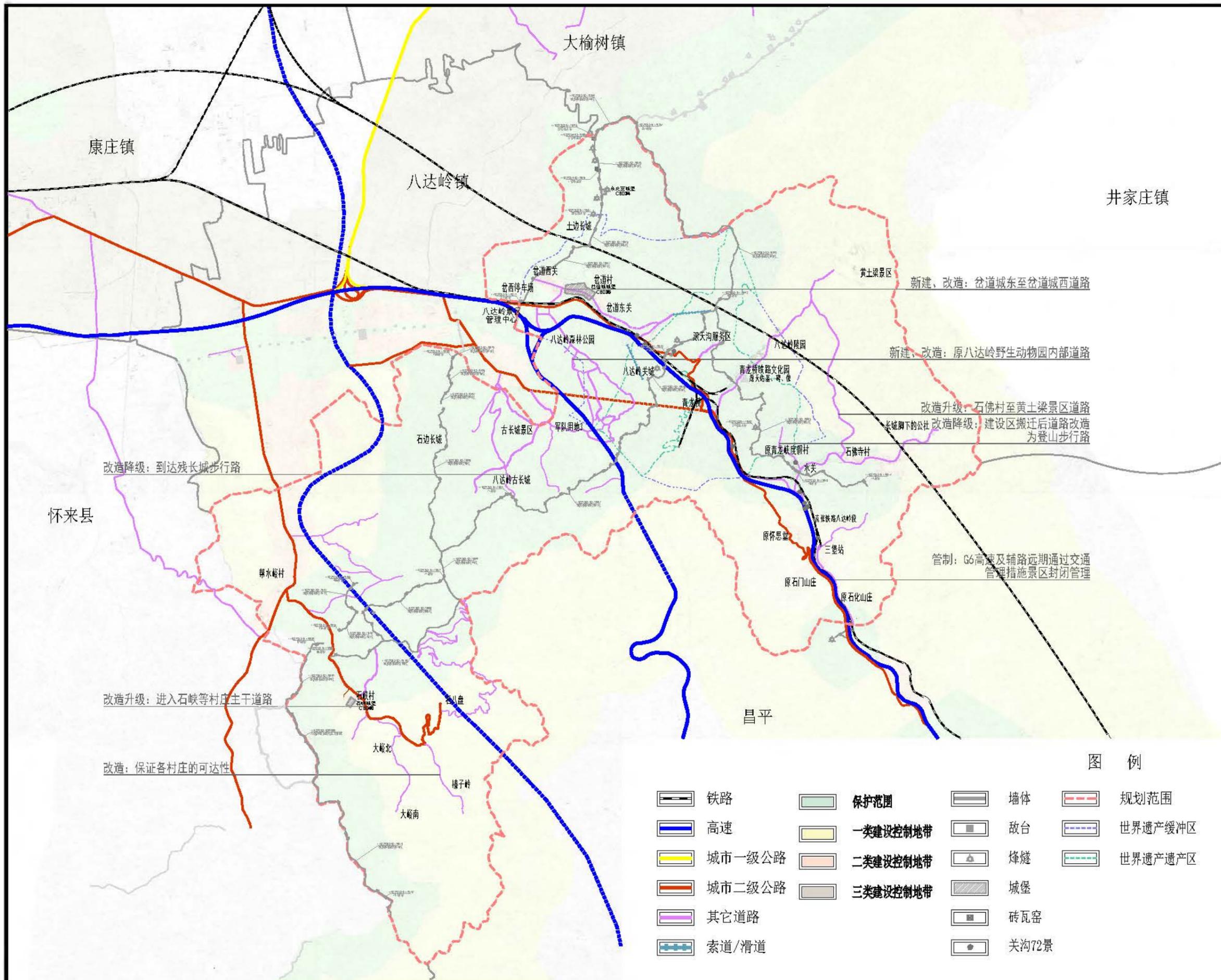


建构筑物整治措施		图例	
	拆除		保护范围
	改造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墙体		规划范围
	敌台		世界遗产缓冲区
	烽燧		世界遗产遗产区
	城堡		
	砖瓦窑		
	关沟72景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图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展示利用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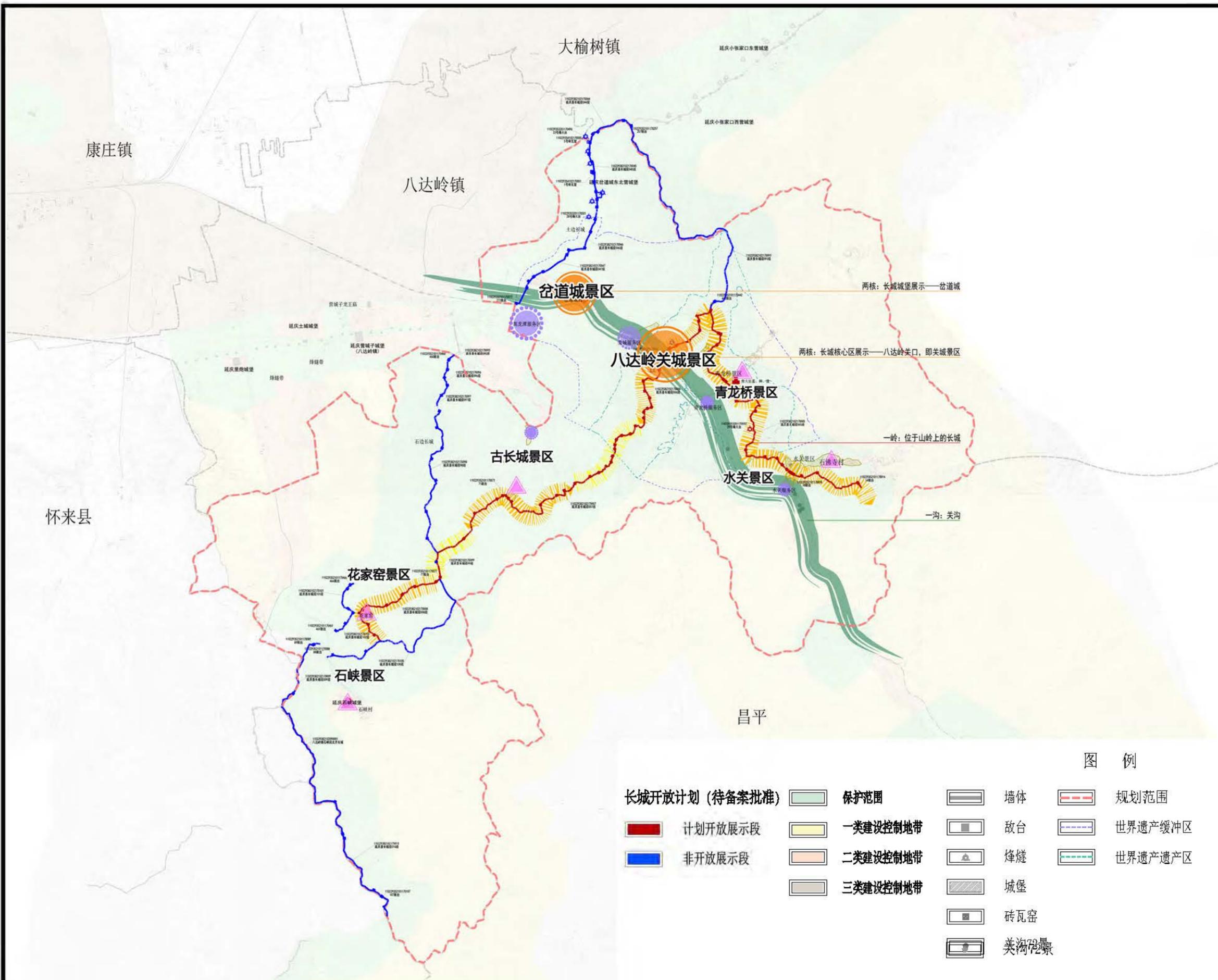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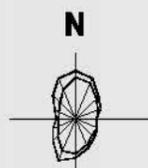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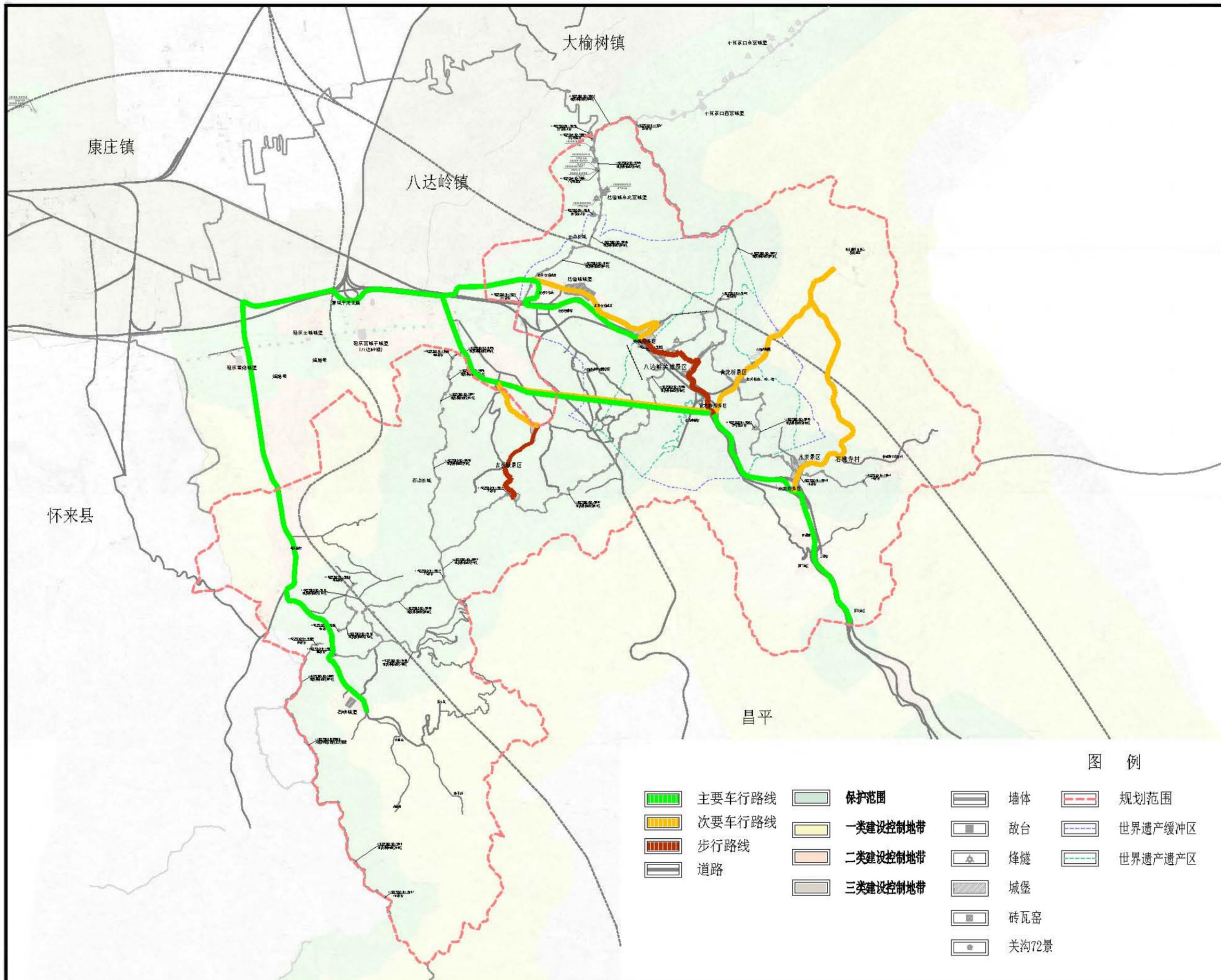
长城开放计划 (待备案批准)	保护范围	墙体	规划范围
计划开放展示段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敌台	世界遗产缓冲区
非开放展示段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烽燧	世界遗产遗产区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城堡	
		砖瓦窑	
		美沟险景	



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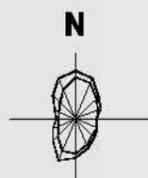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展示利用路线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主要车行路线 | | 保护范围 | | 墙体 | | 规划范围 |
| | 次要车行路线 |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 敌台 |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 | 步行路线 |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 烽燧 |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 | 道路 |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 | 城堡 | | |
| | | | | | 砖瓦窑 | | |
| | | | | | 关沟72景 | | |



1:60000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保护监测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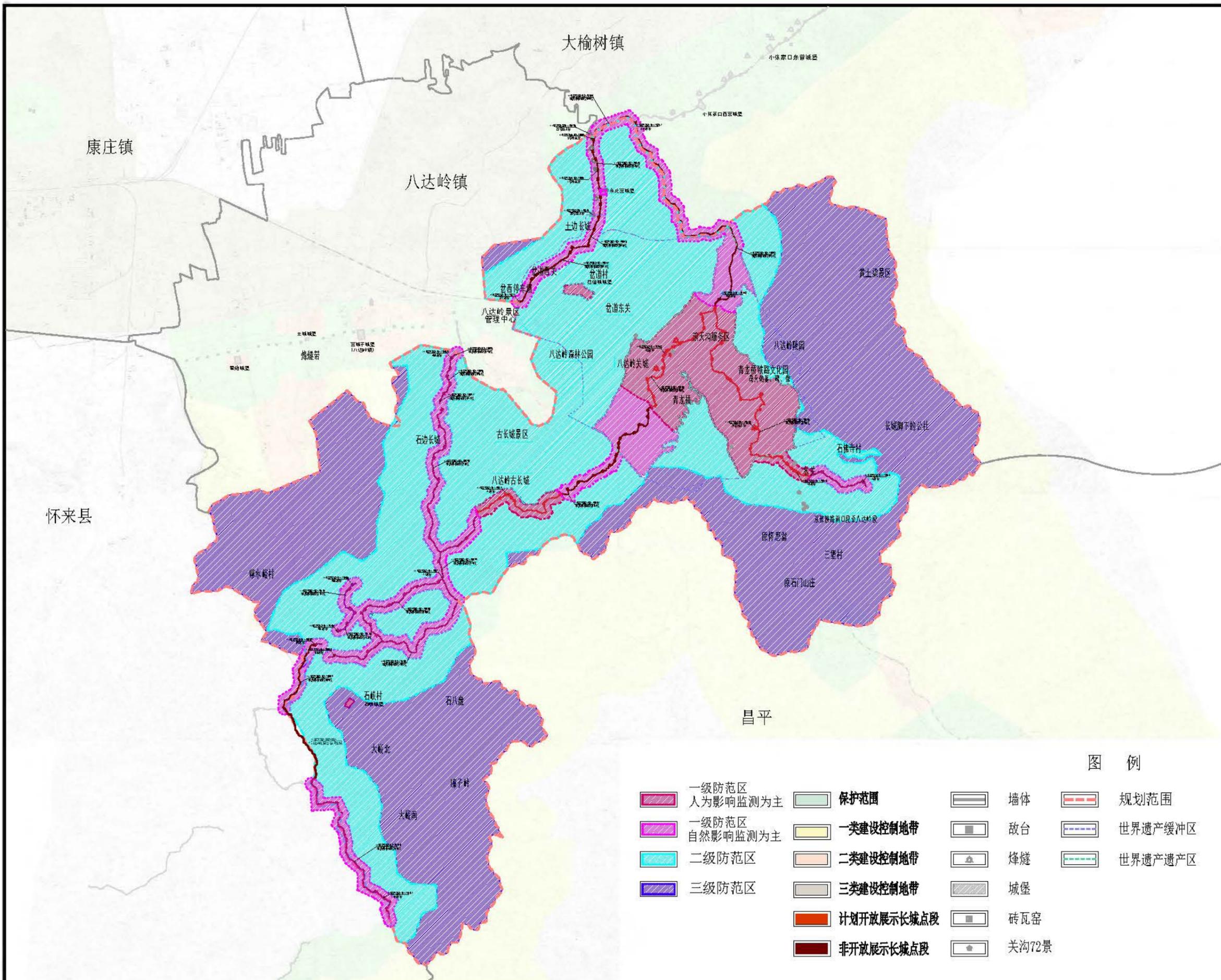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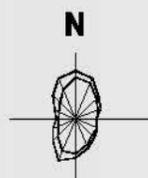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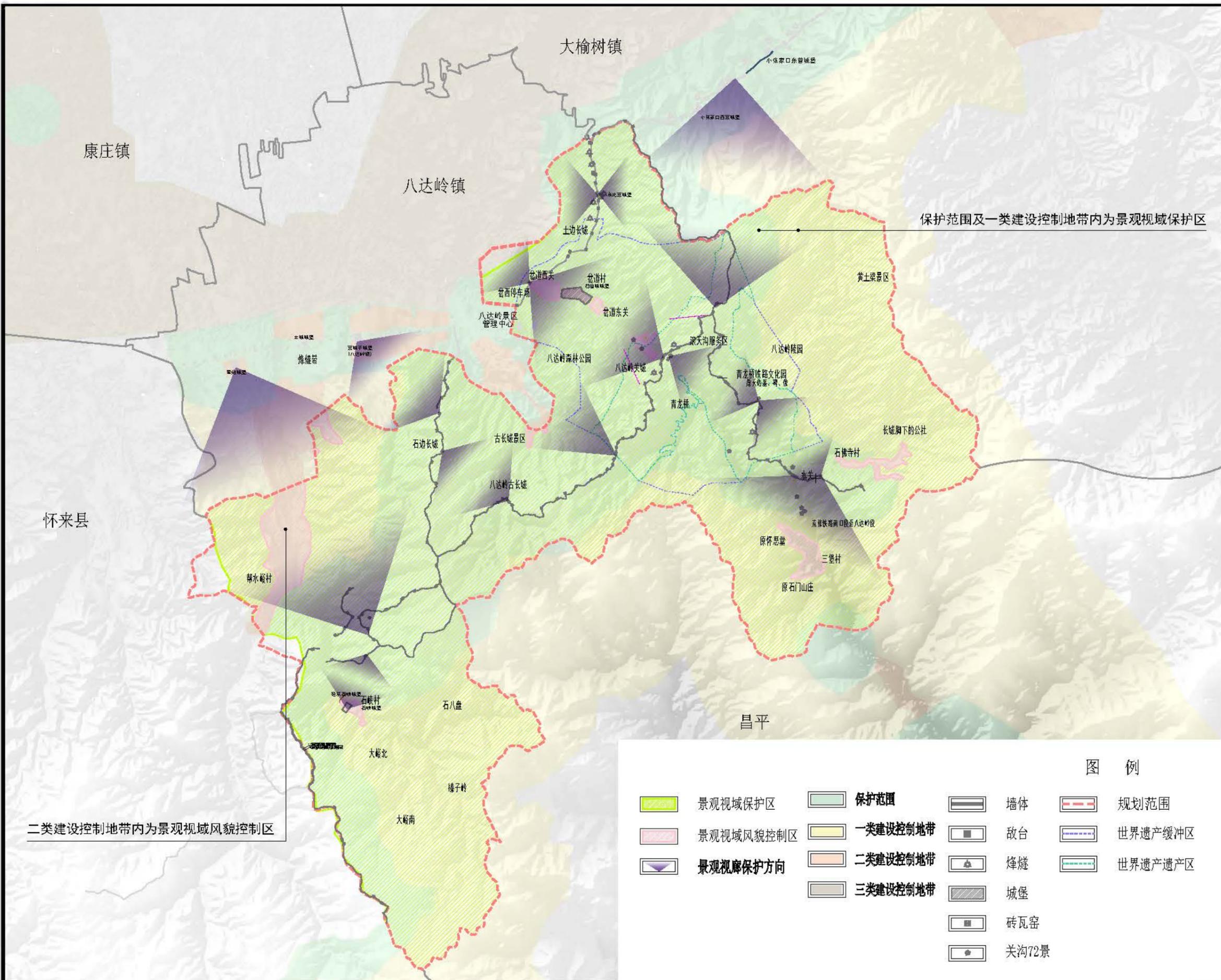
	一级防范区 人为影响监测为主		保护范围		墙体		规划范围
	一级防范区 自然影响监测为主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敌台		世界遗产缓冲区
	二级防范区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烽燧		世界遗产遗产区
	三级防范区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城堡		
			计划开放展示长城点段		砖瓦窑		
			非开放展示长城点段		关沟72景		



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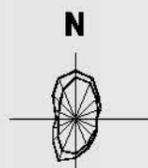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景观视域控制规划图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为景观视域风貌控制区

保护范围及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为景观视域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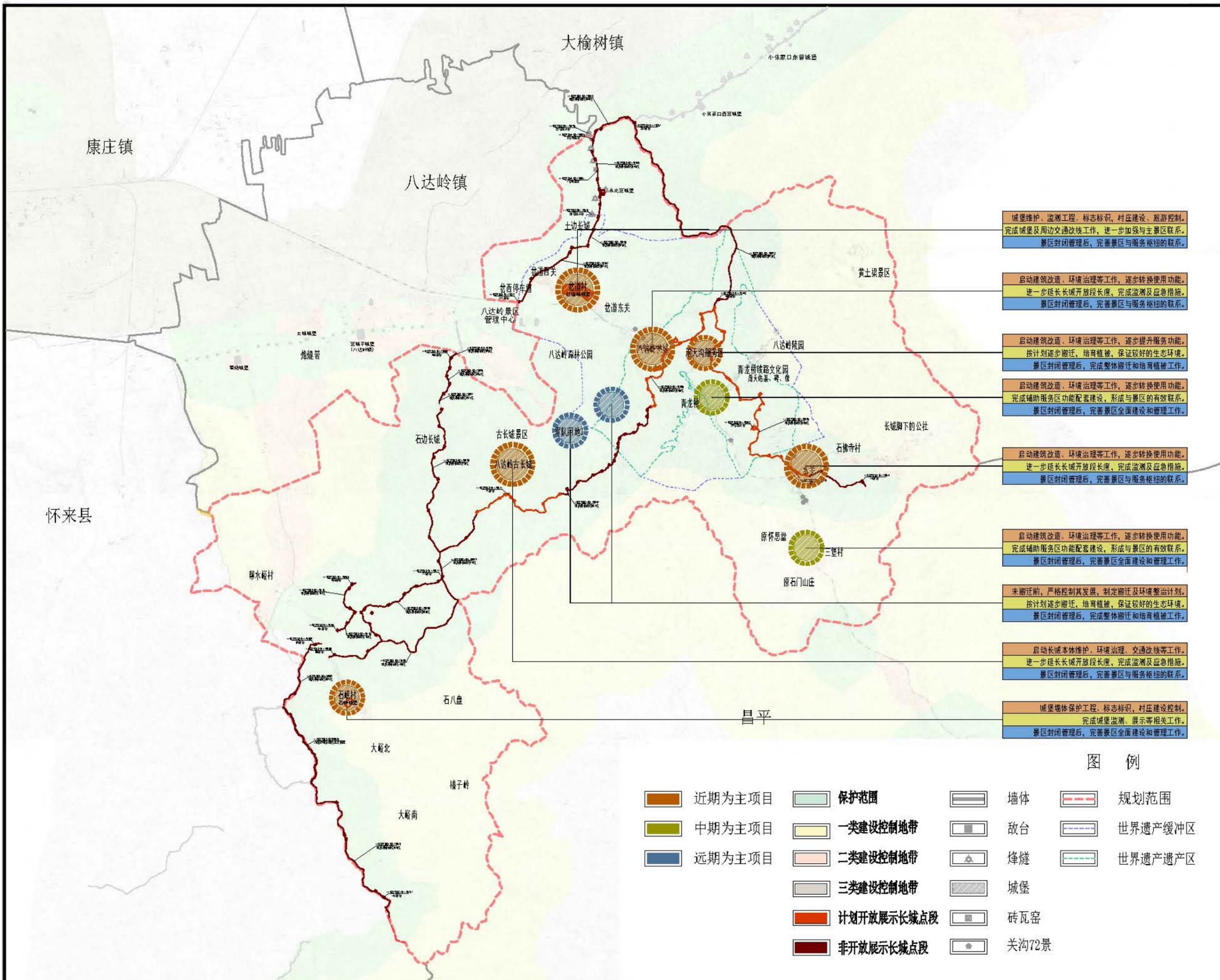
图 例			
	景观视域保护区		保护范围
	景观视域风貌控制区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景观视廊保护方向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墙体
	规划范围		敌台
	世界遗产缓冲区		烽燧
	世界遗产遗产区		城堡
	关沟72景		砖瓦窑



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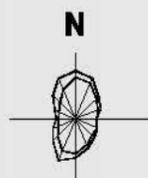
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 项目分期规划图



- 城堡维护、监测工程、标志标识、村庄建设、旅游控制。
 完成城墙及周边交通改线工作，进一步加强与主景区联系。
 景区封闭管理后，完善景区与服务枢纽的联系。
- 启动建筑改造、环境治理等工作，逐步转换使用功能。
 进一步延长长城开放段长度，完成监测及应急措施。
 景区封闭管理后，完善景区与服务枢纽的联系。
- 启动建筑改造、环境治理等工作，逐步提升服务功能。
 按计划逐步搬迁，培育植被，保证较好的生态环境。
 景区封闭管理后，完成整体搬迁和培育植被工作。
- 启动建筑改造、环境治理等工作，逐步转换使用功能。
 完成辅助服务区功能配套建设，形成与景区的有效联系。
 景区封闭管理后，完善景区全面建设和管理工作。
- 启动建筑改造、环境治理等工作，逐步转换使用功能。
 进一步延长长城开放段长度，完成监测及应急措施。
 景区封闭管理后，完善景区与服务枢纽的联系。
- 启动建筑改造、环境治理等工作，逐步转换使用功能。
 完成辅助服务区功能配套建设，形成与景区的有效联系。
 景区封闭管理后，完善景区全面建设和管理工作。
- 未搬迁前，严格控制其发展，制定搬迁及环境整治计划。
 按计划逐步搬迁，培育植被，保证较好的生态环境。
 景区封闭管理后，完成整体搬迁和培育植被工作。
- 启动长城本体维护、环境治理、交通改线等工作。
 进一步延长长城开放段长度，完成监测及应急措施。
 景区封闭管理后，完善景区与服务枢纽的联系。
- 城堡墙体保护工程、标志标识、村庄建设控制。
 完成城墙监测、展示等相关工作。
 景区封闭管理后，完善景区全面建设和管理工作。

图例

- | | | | |
|---|---|---|--|
| 近期为主项目 | 保护范围 | 墙体 | 规划范围 |
| 中期为主项目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敌台 | 世界遗产缓冲区 |
| 远期为主项目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烽燧 | 世界遗产遗产区 |
|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 城堡 | |
| | 计划开放展示长城点段 | 砖瓦窑 | |
| | 非开放展示长城点段 | 关沟72景 | |



1:60000